

营商环境突破年政策汇编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关于为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 (3)
2. 关于为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 (12)
3.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机制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19)
4. 关于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的实施意见 (33)
5. 关于推进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42)
6. 关于强化企业破产程序金融支持的意见 (48)
7.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金融系列案件审判管理工作的意见 (58)

二、省政府办公厅

8. 陕西省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65)

三、省发展改革委

9. 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 (77)

10.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90)
11. 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方案 (98)
12. 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103)
13. 关于印发《营商环境工作事项清单》的通知 (110)
14. 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116)
15. 省直部门营商环境突破年季度考核办法 (120)
16. 市（区）营商环境突破年季度考核办法 (126)
17. 关于深入开展“双包一解”活动的通知 (133)
18. 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十条举措 (135)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关于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做好“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 (141)
20. 关于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做好方便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工作的通知 (144)
21. 2023 年全省建筑节能和科技工作要点 (146)

五、省财政厅

22. 陕西省财政厅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155)

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融畅工程”的通知 (167)
24.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首贷拓展深化行动的通知 (171)

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十行千亿惠万企”融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77)
26. 2023 年陕西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182)
27. 关于贯彻落实《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188)
28. 关于进一步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	(192)
29. 2023 年“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工作要点	(194)
八、省国资委	
30. 陕西省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工作机制	(201)
31. 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203)
32. 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暂行办法	(213)
九、省科技厅	
3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 的若干举措	(219)
34. 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方案	(226)
35. 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	(231)
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6.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41)
37.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243)
38.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六条措施	(248)
39.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 级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51)

40. 关于做好支持全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254)

十一、省商务厅

41. 陕西省商务厅贯彻落实《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实施方案 (261)

十二、省生态环境厅

42.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
..... (269)

十三、省水利厅

43. 陕西省水利厅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281)

十四、省司法厅

44.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助力营商环境突破年若干措施
..... (289)

十五、省税务局

45.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的意见 (299)
46.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
春风行动”的意见 (306)
47.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
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 (310)

十六、省自然资源厅

4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319)
49. 陕西省 2023 年深化“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	(328)
50. 关于进一步深化“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333)
51. 2023 年度陕西省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336)
52. 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实施细则	(340)
53. 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342)
十七、省市场监管局	
54. 关于开展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	(359)
55.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365)
56. 关于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377)
十八、省政务大数据局	
57.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385)
十九、西安海关	
58. 西安海关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28 条措施	(395)
二十、省测绘局	
59.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403)

二十一、省知识产权局

60. 知识产权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2023—2025年）（413）

二十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6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行动方案（421）

二十三、省应急厅

62. 中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委员会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暨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445）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以下简称“三个年”活动）的部署要求，精准服务高质量项目建设，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锻造过硬作风能力，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坚持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服务保障开展“三个年”活动的使命担当

1. 深刻认识司法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开展“三个年”活动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眼形势之变、发展之要、群众之需作出的重要决策。全省法院要持续对标党中央决策和省委要求，立足全局定位司法、谋划司法、推进司法，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个年”活动的部署要求上来，在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中彰显司法担当、贡献司法力量。

2. 准确把握司法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的总体要求。全

省法院要紧紧聚焦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两新目标”，准确把握高质量项目是硬支撑，深入调研、积极回应高质量项目建设司法需求，做到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准确把握营商环境是硬基础，找准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市场环境、政务环境的司法落脚点、着力点、切入点，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准确把握干部作风能力建设是硬保障，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精兵劲旅，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工作现代化。

二、强化司法职能，精准服务高质量项目建设

3. 建立健全涉高质量项目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开通涉高质量项目诉讼案件绿色通道，在立案、审理、执行各环节全面加快办案进度，做到快立、快审、快执。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相对固定的办案团队，专门负责涉高质量项目诉讼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不断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加强院庭长对涉高质量项目诉讼案件的监督管理，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4.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的高质量项目建设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击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干扰破坏高质量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的高压态势。依法惩处破坏安全

生产、重大责任事故、串通招投标、合同诈骗、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等犯罪，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正常秩序。依法惩治能源、交通、水利、农业、信息等重大项目建设领域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5. 推进涉高质量项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统筹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妥善审理高质量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招商引资以及行政许可、信息公开、行政协议等案件，加强释法析理和调解化解工作，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6. 依法妥善审理涉高质量项目民商事纠纷案件。妥善审理高质量项目建设中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证券、股权、投资合作等纠纷案件，依法规范投融资秩序，助力缓解项目建设融资难问题。依法审理建设工程、买卖、加工承揽、仓储物流等合同纠纷，加强对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等过程中法律问题的分析研究，强化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制度运用，依法保护诚信经营。

7. 促进高质量项目结构优化。紧扣重点产业链发展，积极构建完善的司法服务链，助力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依法审理涉及高端装备、汽车、现代能源、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纠纷案件，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妥善审理文化企业转制、破产、兼并重组等案件，依法惩处文物犯罪，建立健全旅游纠纷快速化解机制，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依法严惩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涉及农村土地

“三权分置”、“三变”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纠纷，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环境资源案件，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8. 全面构建府院联动机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构建“法院主导、政府支持”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联络会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预防在先、专群结合、衔接配套、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多元解纷机制，形成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整体合力。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梳理分析高质量项目建设相关情况，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善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项目建设方面存在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发出司法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9. 着力深化诉源治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和“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的要求，突出源头预防，注重前端化解，深入调研摸排重大项目建设中潜在的法律风险，强化项目建设涉诉风险预判预警，注重通过法律指导、法律咨询、风险评估、提前介入合法性论证、诉前协调化解等多种手段，努力将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线上线下对接基层解纷力量，推动项目建设中的劳动争议、侵权等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三、严格公正司法，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10.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认真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市场主体的规范引导作用，推动建设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依法惩治侵犯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依法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案件，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依法惩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推动诉讼诚信建设。通过制定审判指引、发布参阅案例，促进裁判标准统一。

11. 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畅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协作，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案件，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12.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刻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认真落实省法院《关于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充分发挥秦创原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中心作用，依法支持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加强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妥善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案件，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

13.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积极适用重整、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对无法重整、和解的企业，依法稳妥有序引导其退出市场。加强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同处理破产处置涉及的破产费用保障、职工安置等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制度落地见效。深入推进“执转破”工作，落实省法院《关于建立执行移送破产直通机制工作指引》，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机衔接。

14. 助力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领域风险。依法处理涉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纠纷，促进金融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内幕交易、贷款诈骗、“套路贷”、洗钱等违法犯罪，维护金融监管秩序。完善常态化金融协同治理工作机制，推动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有序衔

接、金融纠纷高效多元化解。妥善处理房地产领域诉讼案件，依法配合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15. 着力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坚持以最大决心、最大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快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更快更优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部署开展“三秦锐士·2023”执行专项行动，充分运用信用惩戒、罚款、拘留、追究拒执犯罪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促进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发挥司法裁判、典型案例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定分止争功能，增强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契约意识和规则意识。

16. 促进政务环境建设。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服务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行政案件合法性审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审判白皮书报送和司法建议工作，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17. 助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依法妥善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打造更加开放、公平、便利的外商投资环境。依法审理涉客货运输、仓储物流及多式联运等案件，用好“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等平台，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仲裁、调解机构协作，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多渠道、全方位法律服务。

18. 巩固拓展司法便民利民机制。深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纠纷解决方案和诉讼服务，降低市场主体诉讼成本。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健全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工作机制，完善诉讼服务中心、陕西法院诉讼服务网等便民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减免困难当事人诉讼费、执行费。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现代科技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四、全面从严治院，努力锻造过硬作风能力

19.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党建工作精准性有效性，更好发挥党建工作对业务工作的引领作用。

20. **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之以恒转作风树新风，确保我省法院队伍作风与陕西在全国的政治地位相匹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工作作风，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善作善成，靠数字说话、凭实绩交卷。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严格

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近亲属“禁业清单”等铁规禁令，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21. 坚持在实践实战中提升司法能力。按照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深入推进对《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研究，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在解决复杂疑难问题中锻炼队伍，对标对表全国一流，全面提升法院干警的个人素质和整体能力。紧扣服务大局中的重点、审判执行中的难点、制约司法公正的堵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以高质量调研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强基导向，深入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司法能力。

关于为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聚力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在打造办事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稳定的法治环境、清亲统一的政商环境上下功夫、求突破，把陕西“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擦得更亮，让陕西成为海内外客商创业投资、立业发展、兴业图强的首选之地。根据《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制定为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

一、助推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持续推进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促进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切实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行政决策合法性和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审查力度，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加强对行政不作为案件的审理，及时依法纠正针对企业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重点审查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防止因执行错误损害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政府招商引资、政府特许经营、土地房屋征收等行政协议案件，严格把握政府解除行政协议的条件，促进政府守信践诺。

二、服务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理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支持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服务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条件。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加强市场主体涉诉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整合，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三、落实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政策。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不得以任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公共利益等为借口，损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诉讼引导和释明，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依法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增强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感，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合法财产与犯罪所得、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

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四、落实司法为民纾困惠企政策。坚决防止久案不立、久拖不决、久办不结影响企业生存发展，坚决防止司法程序空转长时间不实质性处理企业诉求，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办事效率，推动实质化解，减轻企业诉累。严禁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坚决防止因违法执行、过度执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采取保全财产措施的，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支持通过融资、自行变卖查封财产等方式置换清偿债务。积极采用“活封活扣”“滚动解封”、执行和解等措施帮助恢复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冻结企业资金账户要充分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依法审慎冻结企业经营账户，确保企业基本经营账户有序运转。企业以不动产、保险公司保函担保等形式提供反担保的，应当及时审查依法作出解封裁定，严禁附加只能以资金作为反担保的条件。对于积极配合执行的企业，附条件可暂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经纳入的，经审批后可予以屏蔽。

五、促进要素合理流动配置。以盘活利用土地为目标，妥善审理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存量划拨土地资产产权确定、上市交易等案件，统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裁判尺度。依法认定生产设备等动产担保，以及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效力，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降低交易成

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支持力度，打击“高利转贷”“职业放贷”等违法借贷行为，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妥善处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权利质押、价值认定和利益分配等产生的纠纷，依法支持科技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绿色条款，健全涉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交易纠纷裁判规则。依法审理涉客货运输、仓储物流及多式联运等案件，探索涉及中欧班列纠纷的专业化审判机制，依法支持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商贸物流提档升级。

六、畅通要素优化配置渠道。坚持破产审判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方向，依法稳妥审理破产案件，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让市场资源配置更加高效。落实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积极推进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有序衔接执行与破产工作，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确保破产审判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0天、简易审理案件一般在6个月内办结，力争所有破产案件在一年内办结。依法防范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隐匿财产、虚构债务实施虚假破产等行为，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七、依法维护市场交易环境。尊重契约自由，维护契约正

义，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合同效力，旗帜鲜明宣示正当权利的行使规则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严厉惩处虚假诉讼行为，依法规制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逾期举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坚决防止当事人通过诉讼活动获得不法利益。强化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健全完善常态化金融协同治理工作机制，推动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有序衔接，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工作。妥善处理房地产领域诉讼案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八、依法保障兑现胜诉权益。持续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将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快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部署开展“三秦锐士·2023”执行专项行动，畅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持续强化对职务犯罪涉财产执行案件、涉民生案件、涉耕地保护、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等重点案件的执行。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惩治力度，压缩执行案件办理周期，尽快执结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拓展升级系统功能，强化执行节点管理，提升执行流程监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完善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等制度规范，严厉惩戒被执行人失信行为，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

九、大兴调研之风提升司法能力。紧扣服务大局中的重点、审判执行中的难点、制约司法公正的堵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扭住深化改革和科技赋能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切实以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典型经验的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工作，建立健全总结一批、推广一批、谋划一批典型经验的工作机制，以复制推广引领司法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革创新。面向实践加强司法人才培养，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素质培养体系、知事识人体系、选拔任用体系、从严管理体系和正向激励体系，全面提升干警个人能力素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牢固树立平等、审慎、谦抑、善意、文明、规范等执法司法理念，防止和纠正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良倾向与作风。

十、对标全国一流提供优质服务。深入推进诉讼服务升级，注重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转化，推广跨域立案、线上缴费、在线调解、视频开庭、电子送达等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企业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机制，为企业积极提供更多途径、更多层次、更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案。常态化开展走访联系企业活动，了解司法需求，适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企业提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和防范风险能力。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普法工作，加大公开审判、以案说法、送法巡讲工作力度，评选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各级法院司法助力提升营商环境亮点经验，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机制 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金融监管部门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协同治理作用，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深化治理合作模式，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党对司法工作和金融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中央金融政策、支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强化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守住风险防范底线、注重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依法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任务目标，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基础上，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优势互补，促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服

务，以更大力度和务实举措保障全省金融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工作的最本质特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是办好中国金融的最大优势。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自觉将全部工作建立在党的全面领导基础上，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加强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障中央、省委重要金融政策全面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人民至上，坚守人民立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工作的最本质要求。紧紧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是推动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要重点解决好金融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优先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在金融工作中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确保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推进金融工作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服务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

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要深刻把握金融的本质和规律，充分发挥金融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作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妥善处理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聚焦破解长期制约金融发展的瓶颈问题，积极引导金融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做好金融工作，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要准确把握当代金融风险具有的隐蔽性、叠加性、突发性、传染性等一般特点，着眼着手我国金融风险在特定历史阶段所表现的形态、聚集的业态，坚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推动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源头多元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主要内容

（一）监管与司法衔接机制

1. 坚决落实中、省金融监管政策，统一法律适用。人民法院要尊重中、省金融监管部门经授权制定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则，支持自律监督组织采取公平合理的措施进行行业自律，通过

完善协同治理机制，使金融审判的裁判规范与金融监管规范最大化保持协调一致。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审理中，就违反金融监管规章是否构成违背公序良俗导致合同无效产生争议的，应当及时层报省高院，由省高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按一定程序征求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后予以指导。

2. 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人民法院要紧密配合金融改革和金融监管职能发挥，依法审理涉及金融监管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不履行法定职责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面行政案件，支持、监督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尊重金融监管部门对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的首次判断和专业判断，依法纠正违法干预行为，确保金融行政审判不缺位、不越位，着力实现金融行政纠纷的实质化解。加强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衔接，共同推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工作在我省顺利落地。

3. 畅通信息通报渠道。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情况、监督案件分析、工作简报等信息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共同做好金融领域案件数据动态分析、案件规律研判等工作，并适时就金融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沟通。各方对于涉及金融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理解适用的重大法律问题，应及时互通情况，共同加强研究、协作。

4. 加强关联案件双向通报。金融监管部门、人民法院对各

自处理的监管事项和行政、民事、刑事审判中的关联案件，保持密切沟通并互相通报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维护监管政策的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银行保险从业人员因实施金融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要及时将判决结果通报金融监管部门。

（二）维护金融稳定配合机制

5. 严厉打击涉金融犯罪行为。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的适用财产刑力度和监管处罚力度，要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严惩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犯罪行为，有效发挥财产刑加监管处罚遏制金融犯罪、剥夺再犯能力的作用，让违法违规者无处遁形、得不偿失。

6. 依法制裁金融违法行为。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监管，人民法院在审理金融民商事纠纷案件中，要注意其中的高利贷、非法集资、非法借贷拆借、非法外汇买卖、非法典当、非法证券活动等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依法及时向有关机关进行通报，并将犯罪线索移送有关侦查机关。打击各类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或参与变相吸收存款、高利放贷、虚拟货币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顿规范伪私募、伪金交所、网贷机构，切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经营和健康有序发展。

7. 稳妥处理涉金融机构和发行人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要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配合，协调好诉讼、调解、破产重整、和

解、清算等多种司法救济手段的关系，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促进企业脱困重生。坚持风险处置成本最小化原则，对没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在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下，稳妥有序退出市场，防止引发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

（三）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机制

8. 强化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顶层设计，抓好末端落实，加强协作配合，更好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真正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加大司法建议的督促落实力度，促进金融机构堵塞业务漏洞，提升服务质量。

9. 完善诉调对接。充分运用行业协会专业化优势，采用委托、委派调解，邀请行业协会推荐的专家、专业人员参与调解等方式，发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调解和司法救济等各方优势，实现多方合力化解金融矛盾纠纷。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按照自愿、合法原则，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解决纠纷。推进保险理赔快处快赔，积极通过多元纠纷化解方式解决高频简易保险理赔纠纷。

10. 推广委托调解。探索涉众型证券民商事案件示范判决机

制，选取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其余案件委托专业机构调解，发挥好“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纠纷化解机制的作用，推动系列纠纷整体高效化解。

（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1. 加强金融纠纷多元解纷平台建设。推动相关解纷平台与陕西法院调解平台对接，促进形成便捷统一高效的解纷平台。把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引入诉讼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室，供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要建立并动态管理特邀调解员名册，向金融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探索邀请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人民法院和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可互设工作站，强化双向衔接，提升调解服务的便民、利民水平。加强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鼓励支持仲裁机构开展金融商事仲裁，为金融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服务。

12. 加大对多元解纷机制的支持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应指定具体部门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金融消费者申请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调解，配合人民法院、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查明事实。金融监管部门应引导金融机构强化“能调尽调”意识，强化金融机构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参与度和认可度。对于金融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已达

成的调解协议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可通过投诉形势分析报告、金融纠纷调解运行报告等形式予以公布。

（五）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3. 加强重大风险排查。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对于存在信访隐患、不稳定因素的金融纠纷，要提前预判、做好预案，加大各方配合化解矛盾纠纷的力度，遏制非金融领域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防止金融风险向社会领域和政治安全领域传导。对于在协同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影响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及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激化社会矛盾的案件，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

14. 加强重大风险分析。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完善金融审判“大数据”系统，进一步强化数据采集标签和数据分析功能，准确研判金融案件态势，研究解决具有普遍性、趋势性的金融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为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15. 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在因民间借贷、企业资金链断裂、中小企业倒闭与证券市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引发的纠纷案件监管与审理中，金融监管部门、人民法院发现有引发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可能的，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要正确、合理、适当的适用司法强制措施、保全措施、监管措施，与政府相关部门一并统筹协调相关案件的处理，防范金融

风险的扩散蔓延。要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理财咨询公司等市场主体融资交易的调研、监管并妥善审理相关纠纷案件，规范融资担保和典当等融资行为，切实防范融资担保风险向金融风险的转化。金融监管部门与人民法院要共同参与辖区内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特定主体的破产案件处理，预防个案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16. 加强重大风险化解。要妥善处理金融领域刑民交叉类案件，在审理涉及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刑民交叉问题多发的案件时，应当加强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政府与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各部门间的协调沟通，以金融监管部门调解、民事救济、刑事附带民事、刑事追赃发还等程序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保护无过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7. 保护金融信息安全。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要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and 保障国家金融安全的高度，认识依法保护金融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妥善将各种司法措施、监管措施相结合，加大安全保障力度。要依法打击盗取金融信息、攻击金融网络、危害金融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金融电子化产品运用中引发的侵害金融债权纠纷案件，保护金融债权人合法的财产和信息安全，维护国家金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六) 敏感案件问题会商机制

18. 创新金融产品涉诉会商。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关

注和有效应对金融创新业务涉诉问题，加强对因股权出质、浮动抵押、保理、“银证通”清算、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黄金期货交易委托理财、代客境外理财产品（QDII）、外汇贷款利率、货币掉期合约、外汇汇率锁定合约、信用证议付、独立保函、公募 REITS、场外期权等引发的新型案件的调研。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在审查金融创新产品合法性时，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遵循商事交易的特点、理念和惯例，坚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充分会商，最大限度的统一认识。

19. 重大、敏感案件共同挂牌督办。人民法院对办理的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或涉及到重点领域、重要行业的案件，应及时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必要时双方可共同挂牌督办，加强业务指导，共同做好案件办理和舆情管控工作。

20. 重大、敏感问题定期会商。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参加，相互通报重大、敏感金融工作情况，重点针对金融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加强研究，以会议纪要、会签文件、共同出台指导意见等形式确认共识，并由责任方负责落实。积极拓宽交流沟通的渠道和方式，逐步建立常态化、多样化的会商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七）协力打击“逃废债”机制

21. 保护金融债权，兑现金融债权。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

权”的行为，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人民法院在审理金融纠纷案件中，要认真把关，坚决依法制止企图通过诉讼逃债、消债等规避法律的行为。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密切配合政府部门，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依法加大对“逃废金融债权”行为的制裁，协同构筑“金融安全区”，最大限度地保障金融债权。

22. 规范金融不良债权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规定和精神，在审理相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或审查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时，既要保障国家金融债权顺利清收，更要严防追偿诉讼成为以追债为经营主业的少数主体牟取暴利的工具，依法维护金融和国有资产安全。人民法院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当利益输送的违规线索，要及时书面通报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应及时审查并书面答复。金融监管部门、人民法院监管、审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时，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23. 加强执行协作，保障胜诉权益。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对执行案件中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加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与金融机构在失信惩戒、拍卖贷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营造良

好金融法治执行环境。人民法院依法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工作，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在金融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协作机制，为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执行案件开辟“一站式”绿色通道。

（八）司法建议规范办理机制

24. 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延伸能动司法效果。人民法院要关注金融纠纷的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各种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预警作用。要通过对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有效帮助金融机构完善产品设计和金融服务。要通过行政审判，探索符合金融领域规律的审查标准和方式，促进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充分发挥金融民商事审判的延伸服务功能，对金融机构自身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要及时发现，及时反馈，为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查堵漏洞、防范风险提出司法建议。相关单位在收到司法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并在收到建议书后按照要求的时限书面反馈落实情况。各级人民法院发送司法建议时，应向上级人民法院报备。

（九）人才双向学习交流机制

25. 加强人才交流。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鼓励金融审判法官干警、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强化双向交流学习，努力培养政策精准、知识精通、技能精湛的金融协同治理复合型人才。推进建立专家陪审机制，通过聘请金融

法律专家作为人民法院审理金融案件的专家陪审员，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人士在专业性强、案件类型新、社会影响大的金融案件审判中的作用。

26. 探索同堂培训。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金融监管人员与金融审判法官同堂培训机制，鼓励双方通过共同组织开展培训交流活动、互派人员参加对方组织的培训活动、邀请对方业务专家授课等方式，共同提高业务能力，统一执法办案标准，提升金融协同治理水平。

27. 创新联合调研。对于金融案件监管、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可联合立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专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建立成果共建、共享机制，共同推动金融监管政策完善和工作有效开展。

(十) 政策法规宣传巡讲机制

28.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配合。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宣传金融协同治理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亮点，扩大宣传途径，采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等方式，宣传金融协同治理效果。定期发布丝路金融审判典型案例，积极构建“一带一路”金融纠纷解决新高地。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大力培育金融监管、金融司法典型案例，加大政策宣传、以案说法、送法巡讲工作力度，引导金融投资者、从业机构和监管部门合理投资、规范从业、依法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 抓好长效落实

2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会商，共同督促意见落实，研究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困难。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法律事务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政策法规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法律事务处、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为对口联系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二) 加强监督指导

3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金融协同治理工作职责和分工，加强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的监督、指导、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可参照本意见制定细化措施，建立相应机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层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落实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坚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现就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诉源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

1. 坚持党对诉源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全省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确保诉源治理工作的正确方向，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城乡治理体系和诉源治理机制体系，坚持府院联动，与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密切配合，将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嵌入党委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之中，为党委做好助手、同政府共同谋划、与全社会一起推进。要建立健全各级法院党组和“一把手”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领导督导机制，持续推动诉源治理向纵深发展。

2. 强化多元纠纷化解力量的沟通协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

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完善“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多元共治、分层递进解纷新格局，不断提高非诉解纷力量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在参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促进多元化解工作中，各级法院要主动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群众自治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机构的沟通协作，汇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力量，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整体合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矛盾纠纷解决办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从定分止争向少诉无讼转变。

3.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对接协调，联合下发府院联动机制文件，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定期与政府研究会商诉源治理工作事宜，以联合会议纪要等形式固定协商成果，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推动涉企业破产、土地征收、涉诉信访等案件的预防、化解和审判工作。积极开展行政纠纷诉前化解，通过联系基层政府和群众自治组织协调化解行政纠纷，细化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严格依法依规组织调解，推动行政纠纷及时就地化解。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辟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新方法新路径

4. 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解纷服务需求。各基层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辖区人民法庭“两化”建设，坚持执法办案与社会治理两手抓，参与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助力党委政府牵头的综治中心、矛

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机构实体化运行，根据中心工作部署及法院职能作用，因地制宜指派诉讼服务团队、速裁快审团队或者相关人员入驻中心指导调解、进行司法确认、开展速裁快审，并提供相配套的便民诉讼服务。参与创建无讼村（社区）、平安乡镇（街道）活动，着力将解纷触角向基层网络、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延伸，普遍开展巡回审判、送法上门、进村入户，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5. 促进矛盾纠纷在线化解。各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要深化“互联网+枫桥经验”实践，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广泛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基层党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等，通过在线方式集约集成基层解纷力量，搭建从公民个体到省市平台的五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格局，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纠纷预防化解网络。全面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实现矛盾预防、纠纷化解、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在线办理。

6. 强化人民法庭诉源治理“桥头堡”作用。各级法院要将人民法庭作为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阵地，持续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强化乡村司法保障，精准提供政策引导和法律指导，依靠基层、发动群众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要深入推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五链共治，法在基层”“236”“三力联调”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经验，结合辖区主要纠纷类型和案件特点，广泛开展诉源治理调研工作，在针对性吸

收村规民约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动多元解纷机制创新。要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作用，助力农村改革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为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三、坚持非诉机制挺前，汇聚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

7. 积极运用社会力量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拓展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的渠道，为各类主体参与纠纷解决提供广阔平台。完善先行调解、委派调解工作机制，做实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就地化解纠纷功能，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衔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社会第三方参与诉前调解化解。制定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入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纳入名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诉前调解和实质性化解纠纷方面的作用。

8. 推动类型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要持续巩固深化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对交通运输、劳动争议、证券期货、金融消费、银行保险、商事企业、医疗卫生、涉侨涉台、知识产权、价格争议等类型化纠纷，积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源头治理举措，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诉非衔接机制。坚持府院联动，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对接协调，搭建常态化沟通

平台和诉调对接机制，促进类型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

9. 深化虚假诉讼治理。全省法院要与政法各单位沟通配合形成合力，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力度，严格规制滥诉行为，建立行政诉讼滥诉甄别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的滥诉规制，引导当事人依法合理行使诉权。立案部门要把好案件入口关，加强对虚假诉讼法律责任与后果的告知、提示。审判执行部门要重点关注民间借贷、离婚、追索劳动报酬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的案件，全面客观审核双方证据，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的力度，对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要加强队伍建设，对参与虚假诉讼的法院工作人员严肃处理，对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深化“分调裁审”改革，加强诉前引导、繁简分流和速裁快审工作

10. 加强矛盾纠纷诉前分流引导。各级法院要增强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化解纠纷能力，完善先行调解、委派调解工作机制，对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商事纠纷，鼓励当事人选择调解，或者立案前委派调解。家事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纠纷、物业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等，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要积极探索调解前置程序，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诉讼服务中心自助办理区要配置诉讼风险评估系统，方便当事人对潜在诉讼风险进行评估，

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

11. 加强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坚持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推动完善诉前调解工作场地保障、人员保障、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诉前调解工作考核奖励机制，促进诉前调解工作健康发展。要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推动司法确认在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依法快速办理司法确认案件，切实为非诉调解提供司法保障。定期对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邀请调解员到人民法院旁听庭审，不断提高调解员业务能力和调解工作质量。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等制度，加强对诉前调解成果的运用，充分激发各类调解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各类矛盾纠纷的快速有效化解。

12. 严格贯彻执行立案登记制。要进一步优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的衔接机制，对诉前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要及时立案登记，有效保障当事人诉权，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依法及时作出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裁定。认真做好当事人的解释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选择其他适当方式化解纠纷，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激化。

13. 要进一步完善案件分流审理衔接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纠纷方式的衔接，统筹审执力量资源调配并适时向诉讼前端倾斜。认真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实施意见，科学确定速裁快审简案范围，形成以效率为导向的案件分流标准，建立有序衔接、高效运

行的案件流转和程序转换工作机制，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完善案件速裁快审机制，对于分流后发现不宜采取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要及时转到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畅通简案流入、繁案流出渠道，让速裁快审机构能够持续保持高效运转，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

14. 积极落实分调裁审配套措施。加强速裁快审团队建设，配齐配强速裁快审团队人员，推动实现简案快速办、繁案精细审，促进审判提质增效。依法用好司法确认、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各类程序，完善要素式审判、令状式文书，从制度机制上让简案办理全面提速。同步推进案件评查、质效评估和法官业绩考评工作，区别简案与繁案不同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评查评估标准，充分发挥考核考评机制的导向引领作用。研究立审执监访程序衔接中的问题，规范判后答疑制度，进一步减少衍生案件发生。

15. 完善司法建议运用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要加强对社会治理动态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趋势性问题要及时总结提炼，有针对性的向行政机关提出优化行政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填补制度漏洞等司法建议。要深度应用司法大数据，通过对个案、类案的审理裁判，分析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总结具有代表性的突出问题，向当事人提供可以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方法和路径。

五、深化一站式建设成果，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诉讼服务

16. **推进人民法院“最优服务”创建活动。**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群众提供“一窗通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一网通办”服务，材料收转、案件查询、登记立案、缴费退费、保全鉴定、集中送达等诉讼事务一站通办、一次办好，确保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推行“最优窗口”评选活动，规范诉讼服务中心窗口接待工作。

17. **着力推进诉讼服务主体多元化。**既要主动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积极引入银行、保险、邮政、公证机构和律师、志愿者、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人员进驻诉讼服务中心，有序参与诉讼引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代理申诉、诉讼担保以及其他公共服务工作，又要积极适应法官干警办案需求，完善社会化购买服务机制，探索将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交给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去做，切实为法官干警执法办案减负增效。

18. **着力推进诉讼服务模式智能化。**坚持把智慧诉讼服务作为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内容，配备诉讼服务自助终端、智能云柜等设备，积极推进诉讼服务系统与审判、执行、信访系统深度融合，为诉讼群众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精准的诉讼服务。要加强大数据分析，充分利用审判执行运行态势、涉诉信访数据资源，研判经济社会发展风险，切实为党委政府加强社会治理提供决策

参考。

六、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涉诉信访案件源头治理

19. 强化涉诉信访源头化解。将预防化解涉诉信访纳入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体系，建立健全重点领域涉诉信访联动防范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完善常态化信访排查机制，建立动态台账，及时发现、了解、掌握、处理信访案件。发挥基层群众工作平台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涉诉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及时与有关部门研判会商，压实领导责任、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形成涉诉信访化解合力。

20. 规范来信来访办理。完善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受理工作格局，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强化信访信息录入，对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动态化管理。建立“有信必复”来信办理机制，对属于法院主管和本院处理的有效来信，及时登记并告知办理进度，做到件件有回复。做好本地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全面排查梳理信访案件，确保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化解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的指导，发挥基层群众工作平台和网格化管理作用。做好涉诉信访终结移交工作，全面提升法律框架内解决涉诉信访问题能力水平。

关于推进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 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升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十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管理人依法、规范、高效履职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持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可到相应的市场主体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市场主体档案查询、注销登记等手续。

对于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因履职需要办理的上述事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可以批量预约，不再限制一次预约只能办理一家企业的相关事项。

对上述事项，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无法当场办理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

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

二、完善数据共享机制

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建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包括企业登记基本信息、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的破产及强制清算的企业基本信息、送达承诺在内的信息数据的交互。

在送达方式上，大力推广邮箱等电子送达，商事主体承诺同意电子送达的，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优先向其填报的电子送达地址进行电子送达。

破产管理人或者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可通过网上申请的方式，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者强制清算企业的注销登记。

三、终结破产程序或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进入破产或强制清算程序后，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应持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或强制清算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备案；备案后，除因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开展工作需要外，企业的登记事项不得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协助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做好信息公示工作。企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账号后可自行登录网页填报清算备案、注销公告等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陕西）对外公示。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企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根据相关规定在税务部门完成破产企业税务注销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时，破产管理人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3.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完善容缺处理机制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等原因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公告，未能接管的声明可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并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因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破产

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也无需缴回企业公章。

五、破产企业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企业处理

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的，应由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在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程序中将其处理完毕，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因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中处置企业财产，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发生权属变化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在申请办理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的子企业注销或变更登记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登记机关的要求，向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子企业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的决定书。因企业公章遗失或未能接管等原因，致使无法在有关登记申请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可参照本意见前述有关规定，加盖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加盖企业公章；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被司法查封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14、19条的规定，出现冻结效力消失情形的，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应依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股权质押或冻结等破产企业注销登记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终结强制清算程

序的公司，若公司股东的股权存在质押，应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或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的人民法院向企业登记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质押登记，再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企业注销后，破产管理人（清算人）应及时通知相关权利人。

人民法院经破产清算程序认定企业资不抵债并宣告破产的，可以认定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无处置价值。上述股权处于质押或者冻结状态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协助注销企业登记通知书，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经过破产清算或者强制清算，有剩余财产可分配给股东的，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应将股权被质押的股东的分配额提存，并及时通知质权人。未经质权人同意，破产管理人（清算组）不得将提存的分配额支付给股东。

七、破产重整企业股东变更登记

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事项，但企业原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由人民法院出具解除质押或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破产管理人可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质押或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八、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后，破产管理人或破产企业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或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信用修复，企业登记机关应将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出。

九、常态化协作机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陕西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建立全省市场主体退出工作常态化协作机制，按需召开专题协调会，完善事务办理、信息共享等工作措施，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机关设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办理工作专门联络人，名单定期更新报备，及时协调相关事项。

关于强化企业破产程序金融支持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做好破产企业金融事项办理，保障和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推动困境企业重整再生，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结合我省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1. **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凭有效证明文件接管破产企业账户，办理账户止付、资金划转、账户信息查询、非正常户激活、账户注销和管理人账户开立等相关金融业务。管理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按照相关流程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各级征信查询服务机构提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申请。

前款有效证明文件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应出具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管理

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外，还应出具被授权人员身份证件。

管理人可以在自身印鉴或破产企业印鉴两种印鉴使用方式中选择一种，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破产企业相关金融业务。确需变更破产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人应按照银行的流程要求填写变更申请书或签署协议。

2. 管理人账户开立。管理人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期限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设定，管理人临时账户申请设定有效期届满需续展的，应在有效期内向开户银行提出展期申请，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银行应当针对管理人账户的开立确定统一规程，在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缩短账户开立周期，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便利管理人操作使用。鼓励银行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相关费用。

3. 账户服务与管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银行可以为管理人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如破产程序中涉及外汇业务的，银行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开设外汇账户。

管理人凭有效证明文件和解除查封冻结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查封、冻结解除的，银行应当予以配合并依法及时办理。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及时将破产企业账户内款项划入管理人账户。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持有效证明文件和破产程序终结裁

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注销的，银行应当及时办理。管理人在终止履行职务后，申请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的，银行应当及时办理。

4. 账户查询。管理人可以凭有效证明文件向金融机构查询破产企业账户信息，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受限等电子和纸质信息。银行应及时答复管理人账户信息查询。对于银行柜台查询事项，可当场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电子信息类查询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

5. 征信查询。管理人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机关查询流程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各级征信查询服务机构查询破产企业信用报告。

二、支持破产程序有序推进

6. 支持法院资金支付监管。推动建立管理人、银行与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关于管理人账户信息的三方共享机制，管理人账户资金支出需要受理破产案件法院审批的，银行应根据法院审批信息支付资金。

7. 支持破产企业账户解封。银行应当依据破产法院或原冻结法院出具的解除保全裁定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人民法院对破产企业账户的冻结。保全措施解除后，破产法院应当及时

通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破产申请受理后，破产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按照原保全顺序恢复保全措施。

8. 支持债权平等受偿。银行债权人应当依法处理与破产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私自、违法扣划破产企业账户资金。银行债权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将相关款项返还至管理人账户。

9. 支持破产程序推进。清算或重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金融机构债权维护，金融机构债权不能得到全部清偿的，应充分协商和沟通，争取达成共识。金融机构应当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等集体协商机制在企业破产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协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表决权限，促进金融机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尤其是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中积极高效地行使表决权。

10. 支持破产财产处置分配。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简化程序，通过电子渠道或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办理破产企业账户结算、信贷融资等各项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破产财产的拍卖成交提供融资支持，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成功率。

11. 合理确定管理人报酬。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债权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有财产担保部分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报酬计取比例以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管理人管理担保物的报

酬标准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时可以考虑担保财产管理的难易程度、管理人管理担保财产的勤勉程度及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管理人开展管理工作的综合成本等因素。

三、支持破产企业重整再生

12. 支持破产企业融资。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或者裁定认可和解协议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债务企业可以根据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各级征信查询服务机构提出添加信息主体声明的申请，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和解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不宜单一、机械地依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企业重整前的贷款记录作出信贷决策，进一步做好重整、和解企业的融资支持，探索开展重整、和解企业信用救助，助力企业重建良好信用。

13. 推动企业重整。对于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债权人积极推动企业重组、预重整或重整、和解，促进困境企业重获新生。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集体协商机制在企业破产中的协调、协商作用。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积极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意见和诉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重整计划合法性和可行性的审查，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债权人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

理下放表决权限，促进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尤其是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债权人之间加强会商协调，建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等集体协商机制，形成授信支持、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等方面的合力。

14. 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重整、和解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手续。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处置附有担保物权的破产财产过程中，向买受人提供合法合规的金融服务和授信支持，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有融资需求的，金融监管部门应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审慎原则开展贷前调查，探索适合重整企业的贷款模式，合理确定融资成本，支持重整企业回归正常经营，优化融资审批流程和标准，推行金融机构尽职免责制度。人民法院应督促和指导管理人协助配合金融机构的贷前尽职调查，并如实提供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料和相关信息。

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为维持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向金融机构融资产生的债务，可作为共益债务随时受偿。

四、依法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15. 依法保障金融机构知情权。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破产申请受理等信息，金融机构可以在该网站查询企业破产情况。

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应充分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的知情权、表决权和监督权。人民法院督促管理人为金融机构债权人查询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资料提供便利。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尽到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查询得知的信息。

16. 依法保障金融机构异议权。对于拟实质合并破产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以听证会等方式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意见。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实质合并破产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当积极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意见和诉求。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重整计划草案合法性和可行性的审查，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意见。

金融机构依法对管理人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亦可直接向破产审理法院反映。因管理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金融债权损失的，金融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管理人主张赔偿责任。

17. 依法保障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利益。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担保权人申请优先受偿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申请人

系对破产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二）担保财产上不存在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其他优先于申请人担保权的债权；（三）管理人已经收取变价款，且变价财产已经交付或者其所有权已经过户给买受人，或者虽然变价财产尚未交付、所有权尚未过户但与买受人无潜在纠纷；（四）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不存在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情形；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财产非重整所必需；（五）申请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债权人会议通过分配方案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同意对其破产财产分配款进行结算，扣除已领取的分配款后多退少补；如发生担保权被依法撤销等情形，将无条件退回已领取的分配款，或者根据分配方案据实结算。

担保权人请求优先受偿的，由管理人对该申请进行审查，申请符合前述规定条件的，管理人提出优先受偿方案，经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后实施。如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由管理人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对担保财产变价款进行优先偿付前，管理人可以扣留担保财产保管、维护、评估、变价、交付、过户等所需的费用、税款等。管理人实施优先偿付时，可以要求申请人交出担保权利凭证，配合注销担保登记，协助买受人办理担保财产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或请求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文书办理相关产权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18. 强化风险防控沟通协作。人民法院、管理人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19. 共同打击逃废债行为。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应强化对破产企业逃废债的打击力度。对破产企业出现以隐匿、转移财产方式规避执行，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逃匿等恶意逃废债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依管理人或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破产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应督促金融机构为人民法院和管理人提供账户资金查询服务，协助做好资金往来等信息查询工作。通过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金融机构逃废债黑名单联动制裁机制，有效遏制逃废债行为。

金融机构发现破产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逃废债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提供给管理人。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对相关线索进行调查。管理人发现前述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情况，相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还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

六、附则

20. 共同推动意见落实。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法律事务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政策法规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法律事务处、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为业务合作的牵头部门，建立定期联络制度，负责联系、协调和落实日常工作。

金融机构债权人认为其知情权、优先受偿权等合法权益在破产程序中受到损害的，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法律事务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政策法规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法律事务处、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反馈；管理人履职过程中金融机构未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配合的，可以通过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法律事务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政策法规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法律事务处、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反馈。双方反馈事项，均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回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核实的问题及解决的相关情况纳入对于金融机构、管理人的综合考量。

21. 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意见。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金融系列案件审判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了积极应对金融系列案件大幅增长局面，进一步加强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实现金融系列案件数量往下走、质效向上升，现就金融系列案件立案、审理等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准确识别金融系列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针对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是同一种类的金融案件应确定为金融系列案件。

金融系列案件的立案、审理按照本意见办理，但下列案件除外：（一）新类型案件；（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三）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第二条【金融系列案件的管理】一个金融系列案件立案使用一个案号，对于不同原告或者被告可采用该案号项下的分目设置。系列案件由一个审判组织审理，通用同一个判决书，实现统一提交审批、统一打印、统一报结、统一送达。

第三条【推动多元化解】金融系列案件的纠纷化解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第三方调解机构等各方面的作用，加强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处、商会调解、行业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推动形成“一站式”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于平等民商事主体之间因金融业务产生的纠纷，人民法

院在登记立案前，应向当事人释明非诉解纷方式在人力、时间、经济成本上的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与辖区金融机构对接，鼓励辖区金融机构优先选择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信用卡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等法律关系简单、事实争议不大的金融系列案件。

第四条【加大委托调解】对于证券、金融消费等涉众型金融系列案件，选取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其余案件委托专业机构调解，发挥好“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纠纷化解机制的作用，推动系列纠纷整体高效化解。

第五条【扩大代表人诉讼适用】对于原告众多的证券纠纷案件，坚决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解决纠纷；对于其他原告众多的金融消费等涉众型金融系列案件，积极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解决纠纷。

第六条【适用要素式审判】对于同一原告、批量起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金融借款系列案件，适用集约化要素式判决。即对同一原告、不同被告的系列金融借款案件，只制作一份判决书，分为判决书正本和附件两部分，分别列明案件的共性部分和个性部分，正本主要是载明该系列案件的共性部分，附件附在主文之后，主要是载明该系列案件的个性部分，包括各被告的基本情况、各被告欠款本息明细、诉讼费承担等。

第七条【简化裁判文书】按照陕高法发〔2021〕17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简易程序（含小额诉讼程序）要素式裁判文书样式〉的通知》要求简化金融系列案件裁判文书。

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均无争议的金融系列案件，可以适用表格式判决书，以表格方式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案由、诉讼请求和裁判主文等内容。

双方当事人对事实争议不大的金融系列案件，可以适用令状式判决书，正文可仅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案由、诉讼请求、案件基本事实、裁判依据、裁判主文等内容。

双方当事人对事实争议较大的金融系列案件，可以适用要素式判决书，依序撰写原、被告答辩意见，法院查明事实、裁判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四个部分。案件事实围绕要素展开，直接确认双方无争议的事实要素；对于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要素，可以简要列明举证、质证和认证意见；裁判理由围绕争议焦点可以简要阐述。

第八条【提升信息化水平】结合“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金融系列案件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审判、在线执行，加强和规范电子诉讼，推进跨层级无纸化办案。充分挖掘运用司法大数据，加强对金融系列案件的审判管理和分析研判，定期形成金融系列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研究解决具有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为减少金融案件数量，防范金融风险的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第九条【督导异常增长】对于2023年6月以后出现的金融案件在立案、增幅、类型等出现异常情况的，利用诉前财产保全、按撤诉处理等程序空转方式人为扩大案件数量的，违反主管、管辖规定受理不应受理、管辖没有管辖权案件的法院，一经发现由上级法院通过点对点方式予以函询督导、限时整改。金融类案件中对于无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约定的管辖地与案件的实际争议地有联系的情况下，约定的协议管辖条款无效。借款合同约定“如发生债权转让，转让后发生纠纷由债权受让方所在地即为协议履行地管辖”的内容系合同当事人为受让方将来涉诉约定的协议管辖条款，受让方不确定亦不可能参与缔结这一协议管辖条款，该约定未生效。

第十条【明确三级法院职责】各级法院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强化认识，改变原有的以办案总量、人均办案数衡量评价单位或个人工作水平、获得员额、编制等审判资源的惯性思维，明确将工作重心落到深化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多元化解金融纠纷，实现金融案件增量减缓、总量逐步稳定或减少作为衡量金融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各中级人民法院要密切关注区域金融案件审判执行运行态势的发展变化，跟踪督导相关法院开展金融案件诉源减量专项分析，有的放矢破解治理顽疾。各区、县法院要围绕治理目标、问题靶向，细化治理方案、实化治理措施、强化问题整改，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探索创新和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金融案件诉源治理长效机制。省高院将根据各地治理进展、指标监测评

估、审判执行运行态势等情况，开展诉源治理的预警、通报、总结、分析工作，适时调整修正治理目标任务，确保金融案件诉源治理不偏航、显成效。

二、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放出活力和动力，管出公平和质量，服出便利和实惠，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

一、开展“放管服”改革创新试点

围绕更好利企便民、激发市场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试点，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扩大改革范围、提升改革效能。

1. “简政放权”领域重点围绕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多评合一”“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承诺制”“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等方面改革创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放管结合”领域重点围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审管联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

包容审慎监管等方面改革创新。〔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服务”领域重点围绕涉企服务、政务服务、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不动产登记办理、跨境贸易便利化、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方面改革创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充分发挥事权集中优势推进集成高效审批，以优化流程、公开标准、规范审批为重点，积极开展并联审批、不见面审批等，实现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间持续压减。

4. 对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情况实施“回头看”，对改革推进有力的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复制推广，对改革缓慢、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督查问责。

5. 各市、县要对标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按照“应划尽划”要求建立完善明确统一的事项划转承接目录，保证辖区内市、县两级划转承接事项上下对应、基本一致。未划转事项原则上一律入驻大厅办理，确保实现“三集中三到位”，大厅之外无审批。

6. 省级部门要围绕审批事项集中、人员配备、印章认可、文件制发、会议培训、空白证照、专业人才、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系统开放、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改革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

加快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市场信心。

7. 以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基础，加快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

8. 依法编制完成权责界限清晰的省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年底前编制完成市、县两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将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平台统一管理，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理、一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精准开展省级事权委托下放

坚持“简”字当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结合实际委

托下放更多省级事权，逐步提高放权科学性和针对性。

9. 加强放权赋能工作研究，围绕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的赋权工作，研究解决赋权方式、赋权事项筛选及事项办理等有关问题，推动赋权更加科学、精准。〔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修订完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委托部分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推动赋权事项系统数据开放。〔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根据市、县政府机构编制、队伍建设、体制机制等实际情况，逐一研判、精准放权，形成差异化、针对性赋权清单，确保基层“接得住”“用得好”。对委托下放事权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廉政风险。〔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公平公正监管

优化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统筹发展和监管、活力和秩序，使市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12. 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监管可视化、智能化、精准化。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等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省税务局、西安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不触碰安全底线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探索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逐步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触发式监管等方式，确保管出公平和质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中的审管联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以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准厘清审管边界，完善审管信息主动归集和交流互动机

制，实现部门信息互认、共享、共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立足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最大程度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减时限，推动企业开办更便捷、项目审批更高效、群众办事更方便。

15. 编制公布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之间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优化整合一批需求量大、覆盖面广的高频事项“市域通办”，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16. 建设全省统一的涉企电子印章系统并加大推广应用，推进证照数据全量归集、“应归尽归”。推进省级部门已建政务移动应用向“秦务员”平台移动端整合迁移，新增应用全部依托“秦务员”进行建设。

17. 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投诉解决机制，实现各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接入省级“秦务员”平台，统一实施评价，信息双向推送。

18. 试点开展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认定、定岗晋级。深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改革，试点推行

意见答复书面反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
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

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拓展服务内容、扩大事项范围，加快推进系统、数据、业务融合，不断提升跨层级、跨系统、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整合，力争企业群众办事“零跑腿”是常态、“跑一次”是上限。

19.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交房即交证等 15 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尽快实现全流程、全事项上线，不断提升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准确、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提高平台知晓率和使用率。

20. 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推出新的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原则，6 月底完成新的一批事项业务梳理，10 月底实现全流程上线运行，11 月底评估总结。〔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扎实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有效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以数据要素化和要素数字化的协同发展带动经济社会数字化，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能力，促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21. 深入实施《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强化数字政府云网体系建设，完善“两地三中心”云网架构。

22. 建设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建成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平台和运营协调指挥平台。优化推广“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持续拓展全省公务人员应用。迭代升级“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3. 深入实施数字底座、数字平台、数字应用、迭代升级、数字安全等专项行动，打通“数据孤岛”、破除“数据壁垒”。〔省政务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支持服务民营经济，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围绕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立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重点任务清单并实行

台账管理，督促重点工作尽快落实，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加快《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落实见效，破除审批许可、要素获取等方面隐性壁垒。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行政合规证明改革。做好“秦信融”平台推广應用和延伸辐射，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拓展提升“陕企通”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建成“一站式”企业服务和政策信息发布及推送总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动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行政立法，建设法治政府；提升治理能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建设效能政府；强化行政权力约束，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建设廉洁政府，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工作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细化举措，

夯实职责，抓好落实。要按照“三个年”活动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持之以恒推进“放管服”改革，常态化落实好“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要求。要对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评比排名，结果作为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专项任务考核依据。要鼓励探索创新，完善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督办力度，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改革推进情况分别于7月31日、12月15日前报省政府。

三、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振市场信心的关键之举。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安排部署，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统一、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促进，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

（二）工作目标

加快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

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推动各级干部思想观念加快转变，办事便利化水平、项目保障服务水平、投资吸引力水平、监管服务创新水平、政策法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力争营商环境便利度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突破一批短板弱项。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加快突破发展瓶颈，缩小与先进地区差距。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孤岛打通率超过 80%、数据归集率达到 90%。跨境贸易便利化稳步提升，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赶上全国平均水平。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12 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基本形成。

完善一批改革举措。坚持高标准、优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 1 个工作日内，获得用水时间压减到 7 个工作日内，无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到 3 个工作日内。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在各市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存量资产加快盘活，力争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 3 至 5 个，新增储备 REITs 项目 8 个以上。

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坚持扬优势、锻长板，巩固拓展工作成果，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企业年均纳税时间压减到 70 个小时。“交地即交证”新模式全面推广。加速扩张秦创原效应，入

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万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500 家。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

1. 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流程。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进单位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一网通办。试点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探索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保留原有名称”，实现企业注册地址变迁便利化。进一步精简企业注销社保登记申请材料，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2. 提升获得电力能力。加快政企协同办电共享平台建设，及时完善相关功能，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横向联通，实现“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全面实现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城乡全覆盖，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动“税企直连”。推广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直连互通，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

4.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加强与 RCEP、CPTPP、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

地区经贸规则对接，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开展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推进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退货中心仓建设试点。加快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支持海外仓建设。

5. 提高商业纠纷审判执行效率。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

6.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企业破产办理机制及流程，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0 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

（二）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水平

7.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2023 年陕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并抓好落实。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着眼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

8. 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在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块的区域环

评、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矿产资源压覆、文物勘探等区域评估，对满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的项目，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

9. 纵深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形成省市县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合力。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试点，优化设置符合区域特色的指标体系，从数据采集、科学评价等方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优化完善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

10. 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改革。强化数据互通、信息畅通、流程联通，深化“一窗办理、集成服务”，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开展“一码管地”，在企业 and 群众办理用地手续前先行介入、靠前服务，将有关环节从“供地后”提前到“供地前”，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在市、县（区）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内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实现交地与交证办理“双同步、零时差”。

1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行“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持续完善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强化对重点产业链的融资保障。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将 LPR 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推动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陕西省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作用，持续推进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秦信融”平台）提质扩能。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开发线上贷款系列产品，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

12. 开展“双包一解”活动。按照“一对一”包抓原则，在县（市、区）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为当地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服务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13. 加强县域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园区延伸，实现全覆盖，促进政务服务与公共服务有机融合，以政府服务为支撑，以园区保障为核心，打造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构建涵盖政务事项办理、人才招聘、政策兑现、法律服务、政企沟通交流等园区公共服务体系。

（三）提升投资吸引力水平

14.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和自查整改。

15.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实行限时办结制。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监管模式，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采购资金支付周期。

16. 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

标等交易新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加强全省统一的电子监督智能系统建设和应用。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动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

17. 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先照后证”属地办理，建立劳动力市场信用体系并实现跨地区、跨业务共建共享共用。加强社保政策公布宣传，便于企业查询了解。

18.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等领域盘活一批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通过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REITs 项目建设。

19.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浓厚氛围。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促进企业交流互动，广泛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和培育壮大。

20.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

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四）提升监管服务创新水平

21. 全面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扎实实施《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强化数字政府云网体系建设，完善“两地三中心”云网架构。建设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建成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平台和运营协调指挥平台。优化推广“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逐步实现全省公务人员全覆盖；迭代升级“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2.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实现全事项上线、全流程运转、全区域点亮。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建立“一件事一次办”动态更新机制，2023年新增一批集成办理事项，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推动“就近办”、“智慧办”、“免证办”和“承诺办”，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23.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

24. 深化市场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

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2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商标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强化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26. 涵养创新创业生态。建好用好秦创原平台，实施创新人才攀登计划，推广“科学家+工程师”科研攻关模式，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继续在人才引进、分类评价等方面大胆探索，打造“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创新生态。推动西安碑林环大学硬科技示范街建设。高标准高起点抓好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7. 创建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督促入选区县完善创建方案，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在全省建设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 提升政策法规保障水平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

境理念，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开展条例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严格相关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9. 继续抓好集中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防止边清边欠、前清后欠。进一步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深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建立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确保进入司法程序的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得到支付，统筹司法、行政手段严惩新增拖欠行为。

30.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用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1. 规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完成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织开展2023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用好评价结果，建立城市报告单向反馈、标杆典范公开发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的评价结果反馈机制，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32. 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评估。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情况，统筹对《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梳理评估中发现的亮点和问题，对亮点工作

及时提炼，加大宣传，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33. 用好“陕企通”等全省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人才服务、市场开拓、诉求受理、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分类推送信息，建立对已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落地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提升企业对政策服务的感知度和满意度。

34. 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认真梳理涉及市场主体、引进项目的减税降费、行政奖励、财政补贴补助等各项优惠政策、产业促进政策、人才支持政策，编制清单、精准推送、及时兑现，努力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更好把握政策实施的时度效，避免相互抵消或合成谬误，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35.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实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优化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研究部署重点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部署安排，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各任务牵

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顶层设计，敢于突破制度性藩篱。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工作，主动加强衔接，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各市（区）要提高站位，切实扛起责任，组建专班推进，逐项抓好落实。

（二）强化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督导监测机制。省营商办要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督导，及时掌握各市（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落实，并通过12345热线平台、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加强季度监测，按季度通报监测结果。健全跟踪服务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区）、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体验窗口服务，查找办事堵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复制推广机制。加强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的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工作，建立健全总结一批、推广一批、谋划一批典型经验的工作机制，以复制推广引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三）强化评价考核。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总结评价实践，对各市（区）按季度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全年开展一次综合性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各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和法治政府建设评估的重要依据。将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省级部门营商环境年度专项任务考核，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兴媒体、自媒

体等各类舆论宣传机构作用，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各地各部门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等，营造陕西“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专栏，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各牵头单位、各市（区）每月20日前将突破年工作进展报省营商办。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常委会第9次会议要求，根据《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陕字〔2023〕33号），结合工作职能，制定我委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省“两会”安排部署，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力争营商环境便利度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重点工作

1. **提升获得电力能力。**加快政企协同办电共享平台建设，及时完善相关功能，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横向联通，实现“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全面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城乡全覆盖，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电力处负责〕

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加强与 RCEP、CPTPP、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经贸规则对接,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加快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外资处、开放合作处负责〕

3.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积极配合省法院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财金处负责〕

4. **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业处负责〕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陕西省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作用,持续推进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秦信融”平台)提质扩能。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线上贷款系列产品,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财金处负责〕

6. **开展“双包一解”活动。**印发“双包一解”活动工作方案,督促各市(区)扎实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为当地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营商办负责〕

7.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和自查整改。〔体改处负责〕

8. **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

标等交易新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加强全省统一的电子监督智能系统建设和应用。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动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法规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9.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等领域盘活一批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通过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REITs 项目建设。力争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 3 至 5 个，新增储备 REITs 项目 8 个以上。〔投资处负责〕

10.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浓厚氛围，支持县域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县域处负责〕

11. **做好涉企收费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价格处负责〕

12.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实施细则。〔法规处负责〕

13. **深化市场监管。**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财金处负责〕

14. **涵养创新创业生态。**高标准高起点抓好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技术处负责〕

15. **创建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督促入选区县完善创建方案，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在全省建设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商办负责〕

1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开展条例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清理。〔营商办负责〕

17.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用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商办负责〕

18. **规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完成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织开展2023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用好评价结果，建立城市报告单向反馈、标杆典范公开发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的评价结果反馈机制，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营商办负责〕

19. **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评估。**委托第三方对《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梳理评估中发现的亮点和问题，对亮点工作及时提炼，加大宣传，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营商办负责〕

20.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印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持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营商办负责〕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委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专班，专班组长由委副主任刘迎军担任，成员由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省营商办，统筹推进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落实。

2. 强化工作督导。省营商办会同驻委纪检监察组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督导，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落实。各责任处室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营商办。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兴媒体、自媒体等各类舆论宣传机构作用，建立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专栏，持续加大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等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附件

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序 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任务进展情况	责任处室
1	提升获得电力能力。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共享平台建设，及时完善相关功能，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横向联通，实现“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全面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城乡全覆盖，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电力处
2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加强与RCEP、CPTPP、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经贸规则对接，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加快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		外资处、开放合作处
3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积极配合省法院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		财金处
4	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	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		工业处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充分发挥陕西省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作用，持续推进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秦信融”平台）提质扩能。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线上贷款系列产品，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		财金处
6	开展“双包一解”活动	印发“双包一解”活动工作方案，督促各市（区）扎实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为当地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		营商办

营商环境突破年政策汇编

序 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任务进展情况	责任处室
7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和自查整改。		体改处
8	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	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加强全省统一的电子监督智能系统建设和应用。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动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		法规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重点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等领域盘活一批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通过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REITs 项目建设。力争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 3 至 5 个，新增储备 REITs 项目 8 个以上。		投资处
10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浓厚氛围，支持县域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县域处
11	做好涉企收费常态化监管。	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价格处
12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法规处
13	深化市场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财金处
14	涵养创新创业生态。	高标准高起点抓好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高技术处

省发展改革委

序 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任务进展情况	责任处室
15	创建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	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督促入选区县完善创建方案，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在全省建设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营商办
1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开展条例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清理。		营商办
17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用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营商办
18	规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完成 2022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织开展 2023 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用好评价结果，建立城市报告单向反馈、标杆典范公开发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的评价结果反馈机制，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营商办
19	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评估。	委托第三方对《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梳理评估中发现的亮点和问题，对亮点工作及时提炼，加大宣传，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营商办
20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制定印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持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营商办

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开展“三个年”活动决策部署，建立完善督导监测机制，推动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注重以“政府有为”推动“市场有效”，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

二、评价对象。陕西省内各类市场主体（以市区为单位填报调查问卷）。

三、评价方法。评价以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问卷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由各市区营商办负责组织本地区市场主体参与问卷调查，各市区问卷最低样本量见附件1。

四、评价内容

1、政务环境调查。主要调查市场主体对审批制度改革、数字政府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等满意度，推动办事更高效。

2、政策环境调查。主要调查市场主体对出台的各类助企纾困、利企便民政策的有效性、时度性、落地性以及获取政策的便利性进行评价，推动建立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

3、要素环境调查。主要调查市场主体对资源要素的承载力

(低成本、高效率现代物流体系、平均效率最高、综合物流成本最低、市场辐射空间最广的综合枢纽和集散中心)、整合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互通互融,有效促进各类资源要素集聚整合、优化提升)、配置力(全面提升企业获得信贷、电力、给水、燃气的便利度,努力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和效益最优化)的满意度,推动建立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

4、法治环境调查。主要调查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要素分配、参与竞争、产权保护、公平公正监管、行政司法、法治社会建设的满意度,打造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

5、政商环境调查。主要调查市场主体对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是否做到亲清有度、亲清统一的评价,打造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

五、调查周期。每季度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季度的第二月开展。

六、成果应用。每季度向省政府报告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各市区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见附件2,问卷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八、其他。各市区要主动协调解决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营商办报告。

附件 1

各市区问卷最低样本量

市区	低样本量
西安市	15000
宝鸡市	3000
咸阳市	3000
铜川市	1200
渭南市	3000
延安市	2300
榆林市	3500
汉中市	3500
安康市	2800
商洛市	1500
杨凌示范区	1000
韩城市	1000
总量	40800

附件 2

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1. 请选择您所在市（区）

选择



2. 您认为所在市（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效率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分

3. 您对所在市（区）“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跨区域办事的感受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分

4. 您认为所在市（区）助企纾困、利企便民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情况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分

5. 您认为所在市（区）就业服务保障、人才政策竞争力和吸引力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分

6. 您认为所在市（区）融资便利性或金融支持政策方面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分

7. 您认为所在市（区）用水、用电、用气等基础要素资源

服务与保障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 分

8. 您认为所在市（区）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要素分配、参与竞争、产权保护等方面是否做到一视同仁？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 分

9. 您认为所在市（区）规范行政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工作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 分

10. 您认为所在市（区）主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建立政商常态化沟通机制、政商关系亲清统一方面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 分

11. 您认为所在市（区）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方面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 分

12. 您认为所在市（区）营商环境整体满意度如何？

最高 10 分，最低 1 分，您的评价为：（ ） 分

13. 您认为本地区营商环境存在什么问题，您的意见建议是： _ _ _ _ _ _ _ _ （选答）

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深化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按照省纪委监委《2023年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三个年”活动动员会安排部署，注重问题导向，注重结合工作，注重建章立制，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小切口、大深入”分级分类治理，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扎实的治理成效助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有效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

二、治理内容

（一）重点整治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问题。

1.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督促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大清单宣传力度，编制完善实施规范，推动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运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司法厅配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 试点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合法合规的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实行“先证后核”，开展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现场踏勘，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持续推进）

3. 优化“标准地”审批流程。明确“标准地”审批企业承诺事项，政府公开区域评估结果，并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不适用领域，对可以用承诺代替的审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告知承诺事项有序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持续推进）

4. 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清理各地自行出台的、无法可依的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压茬督办投资项目在线审核备待办事项清理。稳妥试点企业投资项目“可承诺事项+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力争在国内率先实现企业一次报送项目全部审批材料、一次领取全部批复文件的创新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推进）

（二）着力解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重商扶商、优商亲商意识淡薄等问题。

5. 建立重点企业帮扶联系机制。对省内进出口业绩排名前30位的加贸企业和广交会品牌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联系机制，主动对接企业，及时了解信息，为企业协调解决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省商务厅牵头，持续推进）

6.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

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持续推进）

7.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推动“税企直连”，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组织开展体验办税活动，着力查找政策落实、业务流程和服务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不足、补短板。持续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将专精特新小巨人、拟上市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等纳入税务管家服务范围。（省税务局牵头，持续推进）

8.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发挥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作用，及时掌握问题线索、回应企业群众诉求，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推进）

（三）着力解决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

9. 做好涉企收费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持续推进)

10. 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制定公布《陕西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指导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好水电气暖领域涉及企业的收费政策，严禁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推进)

11. 健全涉企收费监管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函》(陕发改价格函〔2022〕1443号)精神，每年组织全省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涉企收费、惠企减负政策落实和要素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分类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持续推进)

1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等行政执法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及时纠正乱执法、任性执法。(省司法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持续推进)

(四) 着力解决对涉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等破坏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

13. 提高商业纠纷审判执行效率。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

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省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14.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企业破产办理机制及流程，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0 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结。（省法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持续推进）

15. 开通热线接受立案监督。完善 12368 热线立案监督投诉及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完成时限，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省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16. 加强审限管理。严格延长审限、中止审限、扣除审限的审批流程，把好审限关口，对临近审限案件在内网平台进行窗口提醒。（省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五）严肃查处相关部门和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

各部门对发现的本单位、本行业有关人员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线索，及时向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省纪委监委报告。（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三、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从 2023 年 2 月份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主要步骤为：

1. 扎实动员部署。按照“三个一”工作要求，制定整改工

作方案，召开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安排部署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治理工作。3月中旬前完成。

2. 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各任务牵头部门以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态度，对照省纪委监委《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6月底前完成。

3. 加强督导检查。采取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导，督促相关任务牵头部门深化专项治理。对进展缓慢的、弄虚作假的及时督促改进。9月底前完成。

4. 总结报告工作。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报告。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1. 提高思想认识。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聚焦重点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 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专班成员由各任务牵头部门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

3. 加强统筹协调。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清单台账，加强督促检查，逐条逐项推进整改。每月28日前，各牵头单位将专项治理进展情况报省营商办。

4. 强化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营商环境

问题专项治理作为省级部门和各市（区）营商环境年度专项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5.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以及各种新兴媒体，大力宣传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五、其他要求

请各市区营商办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贯彻落实《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扎实推进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关于印发《营商环境工作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聚焦问题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按照省政府要求，现将《营商环境工作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举措，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营商环境工作事项清单》

营商环境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1	着力破解诉求响应难	依托“陕企通”，建立全省跨部门“一站式”涉企服务总入口及政策信息发布总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一站”直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建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陕企通”涉企信息推送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建议，形成从收集、受理、转办，到跟踪、反馈、评价的全程闭环，切实提升企业诉求事项响应率、办结率和满意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3		创新针对民营企业的座谈会、对接会、恳谈会等举办方式。全省统战系统每月召开各层级的政企恳谈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统战部、各市（区）	
4	着力破解政策获得难	涉企政策制定出台要把征求企业意见作为前置条件。重大涉企政策要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调整时间。	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区）	
5		完善政策执行机制。出台政策时，必须同步公布每项政策对应的责任部门、负责处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区）	
6		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各级党委政府承诺的招商引资政策和减税降费、行政奖励、财政补贴补助等优惠政策，必须兑现到位。	各市（区）	
7		规范留抵退税流程。持续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审核质效，防范退税风险，提升服务质量。	省税务局	
8		严格落实国有企业有关房屋税费减免政策。严肃查处“二房东”现象，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真正租房的经营业主。	省国资委、各市（区）	
9		依规降低涉企政策的设置门槛，比如：技术型改造奖补政策要求500万元以上才能申请，获得门槛较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营商环境突破年政策汇编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10	着力破解市场准入难	全面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相关规定，坚决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切实消除在准入许可、土地使用、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	
11		切实加强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	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	
12		有效化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做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跟踪督导和评估工作，及时总结、复制、推广改革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省市场监管局	
13		全面清理对民间投资的不合理限制。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领域外，严禁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	
14		严格落实“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杜绝以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认定认证、监制备案、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审批和许可事项。	省审改办、省司法厅、各市（区）	
15	着力破解融资增信难	充分发挥省征信公司的平台作用，全面加强政府、金融、社会等主体之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支持金融机构应用“秦信融”平台解决金融服务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企业征信评级的效率和精准度。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6		用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工具和利率奖励机制，引导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更多无抵押信用贷款和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动对有困难的企业实行展期、无还本续贷、延长还款期限等政策。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加强政务信息归集共享，开展市、县政务诚信评价，提升政府信誉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18	着力破解人才引留难	我省重大人才计划、引才计划、人才专项培育行动和重点产业链紧缺人才目录，将民营企业需求纳入其中。	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加强高技术人才引进培育。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打通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定机制堵点，积极推广“校招共用”引才模式。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20		健全以民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依托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21	着力破解企业办事难	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政务服务大厅“周末不打烊”、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各市（区）	
22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力打造“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	省政务大数据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23		着力解决部分办事流程不公开、前置材料过多、耗时长效率低，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差、业务不精、工作粗放等情况。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各市（区）	
24		着力解决部分需提交网络申请、纸质申请双份材料，办事流程复杂、申报材料繁琐，行政审批时间长等情况。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各市（区）	
25		深入开展涉企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治理。查处向企业摊派报刊、强迫捐赠、强迫赞助等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区）	
26		解决“编制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推介的中介远高于市场价格。在建项目按要求每月航拍施工进度情况，推荐的航拍公司要价远高于市场价格”等问题。	省文物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深入开展地方政府债务清欠工作，严禁新增拖欠账款行为，妥善化解存量拖欠账款。	省财政厅、各市（区）	

营商环境突破年政策汇编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28	着力破解企业办事难	继续开展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治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整治国有企业以改签调拨单代替正规合同等各类变相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	
29		加强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消防、生态环境、城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干扰。	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区）	
3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区）	
31		对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账款拖欠问题，要紧抓不放，下更大气力加快解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区）	
32		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33		完善监管体系，开展系统性、集成式、一体化的综合监管改革。比如：有企业反映平均1年接受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药监、治安等部门各种检查天数多达200天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药监局、省公安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区）	
34	着力破解要素获得难问题	规范水电气等公共产品价格上涨机制。加强水电气等价格上涨监管，常态化整治水电气等领域乱收费现象。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各市（区）	
35		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加强中介超市监管。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区）	
36	健全各层级衔接的责任体系	逐级健全民营企业联系服务体系，实行领导包抓、主管部门指导、服务专员帮扶、商协会联络民营企业的工作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	
37		建立省市县（区）四套班子联系包抓制度，全省各级干部都要联系具体的民营企业，帮助解决具体问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38	完善多维度支撑的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	
39		落实好司法领域、司法行政领域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权益的保护机制。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各市（区）	
40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更大作用，为会长单位设立文件户头。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按照《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有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省委“三个年”活动动员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围绕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治理任务，聚焦群众关切和“风”“腐”易发环节，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查找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廉政风险点，着力解决企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促进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二、重点内容

（一）围绕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围绕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重商扶商、优商亲商意识淡薄等问题自查自纠。（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院、省发

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三) 围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 围绕对涉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等破坏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责任单位:省法院)

(五) 围绕本领域、本行业、本部门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三、工作方式

结合本部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活动工作安排,注重问题导向,坚持开门搞自查,深入行业、深入企业、深入一线,通过明察暗访、座谈交流、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扎

实开展自查自纠。

(一) 注重问题查纠。围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对照专项治理任务，认真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工作情况，深入查找问题和存在不足，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补短强弱。

(二) 开展座谈交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至少选取1个市和1个县（区），同本系统、本行业具体工作人员座谈，重点查找“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听取基层单位意见建议。

(三) 进行实地访谈。统筹考虑本部门专项治理承担任务，选取10家以上与本部门业务关系密切的企业上门走访，同企业有关负责人开展面对面访谈，虚心听取企业的诉求和建议。

(四) 发放调查问卷。根据本部门负责专项治理任务特点，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调查问卷，选取10家与本部门业务往来密切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整理对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意见建议。

四、时间安排

自查自纠工作自5月20日开始，至6月25日结束，此后常态化开展。其中5月20日至5月31日，为前期准备阶段，各部门要结合主题教育和调查研究工作安排，制定完善自查自纠计划；6月1日至6月20日为查纠阶段，各部门自行安排问题查纠、工作座谈、实地访谈和发放调查问卷工作；6月21日至25

日为自查自纠总结阶段，各部门及时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自查自纠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尽责，全面贯彻落实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自查自纠工作。

（二）推动查改结合。要把“改”字贯穿始终，对排查出的问题认真梳理汇总，能够当下改的，立查立改、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持续整改，确保年底前切实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三）按时进行报送。自查自纠过程中，各部门要求真务实，深入思考，切实将制约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推进的问题症结和根源问题找准，形成高质量自查自纠报告（具体要求附后），于6月26日前报省营商办。

省直部门营商环境突破年季度考核办法

按照省委“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区）和省直部门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陕办字〔2023〕18 号）精神和省考核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细化分解和日常监控的通知》（陕考办发〔2023〕1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省贸促会，共 25 家省级单位。

二、考核内容

1. 省考核办公布的省直部门 2023 年度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情况；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2. 亮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相关工作被中办，国办，国家部委通报表彰表扬情况；相关做法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情况；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情况；通报本行业本领域反面典型案例的，或者向省营商办报送反面典型案例情况。

3. 日常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按要求向省营商办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台账、总结、典型经验等情况；按要求向省营商办报送宣传材料及突破年宣传专栏采用情况。

4. 调研暗访情况。主要是省营商办组织开展的调研督导、明察暗访掌握的情况。

三、考核方法

1. 确定评分标准。以百分制计算得分。按照省直部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详见附件1。

2. 按季度开展季度考核。各省直部门于今年6月30日、9月30日和2024年1月10日前将承担的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及亮点工作情况报省营商办。省营商办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结合日常管理、调研暗访等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判，开展季度考核。

3. 形成年度考核结果。省营商办根据各部门第二、第三季度考核结果，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提出等次意见报省考核办。同时，将第四季度考核与全年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专项任务考核结合起来，形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报省考核办。

四、成果运用

根据省考核办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计划，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在专项任务考核中占 3 分。省营商办按照本办法对省直部门进行考核后，将考核结果按程序报省考核办。

五、工作要求

1. 指定专人负责。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任务考核，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省营商办开展季度考核工作。相关联系人信息于二季度随同考核资料一并报省营商办，详见附件 3。

2. 提高报送质量。第二、第三季度考核情况报告只需报本季度工作情况，第四季度考核情况报告为全年累计工作情况。各部门要对上报考核情况报告进行严格把关，特别是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考核情况报告按照附件 2 格式进行行文，盖章后报省营商办，亮点工作情况需报佐证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gwysb@shaanxi.gov.cn。

附件：1. 省直部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评分细则

2. 考核情况报告格式体例

3. 联系人信息

附件 1

省直部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标准
省直部门 2023 年度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任务考核内容（80 分）	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推进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60 分）
	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0 分）
	围绕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情况（10 分）
亮点工作情况（8 分）	被中办国办（2 分）、国家部委（1 分）通报表彰表扬（最多 3 分）
	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1 分，最多 3 分）
	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的（每推广一个加 1 分，最多 2 分）
日常管理情况（6 分）	按要求向省营商办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台账、总结、典型经验等情况（3 分，一次未报送扣 0.5 分）
	按要求向省营商办报送宣传材料情况（2 分，一次未按时报送扣 0.5 分）
	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专栏采用情况（每登载采用一期 0.5 分，最多 1 分）
调研暗访情况（6 分）	省营商办开展的调研督导活动中，相关任务推进缓慢、工作不积极主动的，予以适当扣分。（最多扣 3 分）
	省营商办开展的明察暗访活动中，发现明显问题、整改不及时，予以适当扣分。（最多扣 3 分）

注：省直部门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任务考核内容以省考核办公布的年度考核内容为准。

附件 2

考核情况报告格式体例

一、取得的工作成效（主要包括被中办、国办，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批示肯定的；有关改革举措被国家复制推广、宣传报道的；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出台的政策文件、印发的配套措施、建立的工作台账等；推进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建立的工作推进机制，开展的督导检查、调研暗访、宣传培训，通报的本行业本领域反面典型案例等工作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含工作推动中遇到的堵点难点情况，不少于 400 字）。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附件 3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市（区）营商环境突破年季度考核办法

按照省委“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区）和省直部门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陕办字〔2023〕18 号）精神和省考核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细化分解和日常监控的通知》（陕考办发〔2023〕1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共 11 家单位。

二、考核内容

1. 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相关改革任务的安排部署、工作机制建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工作成效等情况；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情况；加强县域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情况；“双包一解”活动开展情况；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推进情况；“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

2. 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情况。主要包括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结果。

3. 复制推广借鉴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复制推广借鉴工作安

排部署情况；经验做法被省营商办、省职转办在全省复制推广借鉴情况；全省推出的典型经验做法在本市区落地情况。

4. 日常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按要求向省营商办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台账、总结、典型经验等情况；按要求向省营商办报送宣传材料情况；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专栏采用情况。

5. 调研暗访通报情况。主要包括被国家通报批评，产生不良影响的；调研督导、明察暗访活动中，相关任务推进缓慢的，对调研督导、明察暗访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

6. 亮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相关工作被中办、国办，国家部委通报表彰表扬情况；相关做法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情况；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情况；积极支持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工作情况。

三、考核方法

1. 确定考核指标体系。以百分制计算得分。根据考核内容，形成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 按季度开展季度考核。各市区对照考核指标体系确定的内容，于今年6月30日、9月30日和2024年1月10日前将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复制推广借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情况报告报省营商办。省营商办根据各市区报送的资料，结合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日常管理、调研暗访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判，开展季度考核。

3. 形成年度考核结果。省营商办根据各市区第二、第三季

度考核结果，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提出等次意见报省考核办。同时，将第四季度考核与全年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专项任务考核结合起来，形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报省考核办。

四、成果运用

根据省考核办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计划，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在专项任务考核中占 10 分。省营商办按照本办法对各市区进行考核后，将考核结果按程序报省考核办。

五、工作要求

1. 指定专人负责。各市区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项任务考核，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省营商办开展季度考核工作。相关联系人信息于二季度随同考核资料一并报省营商办，详见附件 3。

2. 提高报送质量。第二、第三季度考核情况报告只需报本季度工作情况，第四季度考核情况报告为全年累计工作情况。各市区要对上报考核情况报告进行严格把关，特别是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考核情况报告按照附件 2 格式进行行文，盖章后报省营商办，亮点工作情况需报佐证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gwysb@shaanxi.gov.cn。

附件：1. 市区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考核指标体系

2. 考核情况报告格式体例

3. 联系人信息

附件 1

市区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考核指标体系

(6 个一级指标 21 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意见》各项任务推进情况 (60 分)	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安排部署、工作机制建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工作成效等情况 (25 分)
	围绕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情况 (5 分)
	加强县域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5 分)
	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情况 (5 分)
	“双包一解”活动开展情况 (5 分)
	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推进情况 (5 分)
	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 (由省职转办提供打分情况, 10 分)
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10 分)	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完成情况 (2 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 (8 分)
复制推广借鉴工作情况 (8 分)	复制推广借鉴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2 分)
	经验做法被省营商办、省职转办在全省复制推广借鉴的, 每有一项, 得 1 分 (总分不超过 2 分)
	2023 年在全省复制推广借鉴的典型经验, 每落地 1 项得 0.5 分 (最多 4 分)
日常管理情况 (8 分)	按要求向省营商办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台账、总结、典型经验等情况 (3 分)
	按要求向省营商办报送宣传材料情况 (2 分)
	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专栏采用情况 (每期 1 分, 最多 3 分)

营商环境突破年政策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调研暗访通报情况（5分）	被国家通报批评，产生不良影响的（最多扣3分）
	调研督导、明察暗访活动中，相关任务推进缓慢的，对调研督导、明察暗访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最多扣2分）
亮点工作情况（9分）	被中办国办（2分）、国家部委（1分）通报表彰表扬（最多3分）
	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1分，最多3分）
	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的（每推广一个1分，最多2分）
	积极支持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工作的（1分）

附件 2

考核情况报告格式体例

一、取得的工作成效（主要包括被中办、国办，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批示肯定的；有关改革举措被国家复制推广、宣传报道的；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年度目标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其他改革亮点工作成效）。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出台的政策文件、印发的配套措施、召开的工作推进会、现场会等；推进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建立的工作推进机制，开展的督导检查、调研暗访、宣传培训，通报的本市区反面典型案例等工作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含工作推动中遇到的堵点难点情况，不少于 500 字）。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附件 3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关于深入开展“双包一解”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营商办：

2020年，按照“一对一”包抓原则我省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双包一解（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实行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为当地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各地结合实际，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一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今年，省委省政府把开展“双包一解”活动作为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出了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深入实施“双包一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双包一解”工作。开展“双包一解”活动是省委、省政府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实需要作出的一项重要工作安排，省委主要领导予以批示肯定，要求持续深化。请各市区营商办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扎实开展“双包一解”活动，把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导向树起来，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

二、深入开展“双包一解”活动。各市区营商办要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包抓责任人，建立点对点的沟通服务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省营商办将加强“双包一解”活动工作督导，将各

市区开展“双包一解”活动作为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的一项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三、及时总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各市区营商办安排专人负责，填写各市区“双包一解”活动进展情况表，从4月份开始，连同营商环境月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一并报省营商办。同时，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简明扼要，1000字以内），随时报来。我们将把各市区“双包一解”活动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并将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和复制推广。

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十条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进一步促进全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高质量项目建设。分批次向民间资本推介我省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明确参与方式、运营模式和收益来源，吸引民间投资建设运营。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季度向同级工商业联合会推送“四个一批”项目清单，各级工商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决破除民间投资各类隐形障碍。坚持法无禁止皆可为、皆能为、皆有为，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自行增设民间资本准入条件，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发包等领域，持续清理和废除限制民间资本公平参与、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类“潜规则”，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

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审批时限严格控制在 65 个工作日内。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稳步试点企业投资项目“可承诺事项+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事项办结率考核评价，对总投资超 50 亿元的民间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点对点、全流程”服务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建立民间投资项目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省工商联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梳理民间投资项目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各类基金加大向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倾斜，支持满足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依法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对于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项目，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前期费 300 万元，回收资金安排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优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给予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全省“24+9+7”重点产业链建设和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发

展，省级财政连续两年、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领域中小型民间投资项目降低融资成本，对于符合投向领域要求的新开工项目，给予 2 个百分点贷款贴息、期限 2 年。〔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对于纳入市、县两级重点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分别按照省、市两级重点项目予以管理保障，由省、市两级要素保障部门建立要素保障清单，采取开辟绿色通道、即报即审、快报快审、定期调度等方式，高效完成保障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等，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定期发布全省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战略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于得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盘活存量资产专项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在国家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资金的 30%（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配套。〔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民间投资良好行政环境。将地方政府非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对无故不履行合法投资承诺或项目合同协议、“新官不理旧账”、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继续做好 2022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台账偿还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承诺，确保按期兑付已签订还款协议的账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加大投资项目政策法规宣讲培训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牢固树立合法诚信经营理念。支持引导民营企业不断提高项目谋划和管理水平，鼓励将 ESG（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评价融入项目策划、设计，提升社会参与度。做好民间投资项目监管，对于在项目建设中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民营企业，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厅，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营造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浓厚氛围。完善领导联系包抓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工作机制，参照省市重点项目做法，为有需求的民间投资项目选派“干部服务员”。加大对高质量民间投资项目的宣传，开展年度民间投资项目示范活动。对各地各部门促进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予以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厅，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做好 “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全面落实《陕西省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深化改革，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6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改革协同推进。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对我省已实施的简化审批制度等改革进一步融合和提升。对以“标准地”方式供地的项目，在办理后续工程规划、施工、消防等行政审批和许可事项时，要加快办理，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以新型模式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

二、明确“标准地”履约要求。在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的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域工

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确定外延性指标作为补充。享有政府扶持政策的工业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工业项目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三、细化“承诺制”改革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事项清单以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在相关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公布，并公开办事指南及承诺书格式文本。

四、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实行“标准地”供应的工业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对满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的项目，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针对不同条件、不同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积极推行定制化、个性化告知承诺审批。各地要建立健全“标准地”项目供后监管制度，强化对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精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梳理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承诺退出机

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陕西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

六、加强事中事后核查。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测核查机制。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或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相应责任。项目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进行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做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将项目单位和有关人员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发挥“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作用。对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单位，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七、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将落实“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月度进展情况于每月10日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动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取得实效。

关于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做好 方便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西安市水务局，咸阳市水利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陕字〔2022〕33号）要求，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做好方便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各市（区）要提高站位，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要坚持领导带头，实施周安排、月调度、季分析，全力以赴推动工作走深走实，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各市（区）城市供水、燃气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相关服务企业做好简化报装行动的执行工作，实行全程督查、节点督查和长效督查，持续清理规范供水供气行业收费，促进供水、供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要督导城市供水、燃气服务企业严格对照目标要求压缩办理时限，畅通咨询服务渠道，做好信息公开，主动向前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助力

营商环境更优化。

二、坚持目标导向，推进工作落实

各市（区）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的总体要求，结合《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陕办发〔2021〕18号）目标要求，坚持高标准、优措施，进一步优化报装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成本，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创新服务水平，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在企业相关手续齐全情况下，2023年，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用气报装时限，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用气报装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

三、开展目标对账，严格信息报送

各市（区）要严格按照工作目标要求，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将《营商环境突破年获得用水用气目标任务对账表》（附件1）及获得用水用气企业清单（附件2、3）于每月15日前报送省厅，将联络员名单（附件4）于3月10日前报送省厅。要总结先进经验，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认真梳理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将季度分析报告报送省厅，省厅将对各市（区）的好做法、好经验在全省推广。

2023 年全省建筑节能和科技工作要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和实施陕西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全省各级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三个年”活动部署安排，对标省厅确定的目标任务，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协同推进节能、降碳、扩绿为路径，强化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建材，不断推动全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年度工作目标

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8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6%，发展基础好的城市力争达到 28%以上；组织建设地热能建筑供热 300 万平方米。

二、重点工作

（一）统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 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意见》，《陕西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明确责任分工，制定2023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2. 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硬化量化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碳达峰工作重要指标。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计算、统计、监测标准和体系。

3. 各市（区）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举措，夯实工作责任，总结经验做法，按时报送有关情况。

（二）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 按照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的部署，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牵头制定《2023年度住建领域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2. 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 and 对接，落实工程项目外延性指标要求，在“标准地”土地出让文件中明确全省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全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6%。

3. 牵头做好2023年“标准地+承诺制”的分工安排，建立覆盖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企业承诺、信用评价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互联共

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4. 大力实施“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项目保障服务水平，将企业获得用水时间压减到7个工作日内，无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到3个工作日内，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到40个工作日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管理平台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节能水平提升

1. 落实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不断提升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强化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组织开展标识认定和授予工作。

2. 组织做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总结评估工作，推动落实绿色建筑建设“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加强绿色建筑立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全过程监管。

3.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城镇居住建筑75%、公共建筑72%节能标准，持续推进全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完善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

5. 建立全省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库，指导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的应用项目。各地应建设1—2个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以点带面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强化示范项目属地管理，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夯实各方主体责任。

6. 开展《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调研工作。修订《陕西省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评价标准》，加强和规范绿色生态居住小区的建设管理。组织修订《居住建筑绿色设计标准》《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制定印发《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加强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图审机构的监督管理，提升绿色建筑水平。

（四）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1. 组织对 2022 年度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出台《推动全省装配式建筑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市（区）制定加大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文件。组织召开全省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会。

2. 分解 2023 年各地任务指标，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四清一责任”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督导和通报，推动项目落实，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占比要求。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夯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 对全省 5 个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引导和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模化发展，提高部品部件市场竞争力，发挥示范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

4. 拓展装配式钢结构在办公楼、医院、学校、停车场等为

重点的公共建筑及道路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中的应用。大力推广装配式农房、装配式轻钢别墅，推动装配式建筑与太阳能一体化应用。

（五）推进行业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

1. 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主题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试点示范，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2.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积极推广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项目建设。

3. 加强行业高质量发展，发布《陕西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及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加快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限制和淘汰落后技术。

4. 突出绿色智能建造、绿色低碳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城乡环境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等重点技术领域，积极组织行业主体申报部省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推动行业技术创新。

（六）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1. 完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逐步建立绿色建材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生态小区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2. 加大绿色建材宣传力度，鼓励建材企业积极申请绿色建材采信，逐步提高绿色建材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3. 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提升固废利用率，推动全省新型墙体材料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品转型升级。组织政策技术业务培训，提高和巩固“禁实、限粘”工作成效。开展村镇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试点示范，扩大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

五、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陕字〔2023〕33号）精神，对照《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工作要求，结合财政工作职能，现制定《陕西省财政厅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效率提升。进一步简化财政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审核程序，强化“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不断提高财政政务管理效能。

公开透明。依法在省财政厅外网公布各项财税政策和服务监督电话，方便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及时处理违规问题，督促规范管理行为。

服务便捷。积极借助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财政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方便各类群体办理财政业务。

负担减轻。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做到“该退的退、该减的减、该免的免、该缓的缓”，努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二、重点任务清单及分工

(一) 提升财政政务效能

1. 全面实施“四个一”政务服务提升工程。全面实施“一压一指一提一推”举措，即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70%，实时在线辅导改善群众办事体验感，提高审批作业效率，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代理记账机构电子证照签发应用，让企业更便利，将我省财政会计领域行政许可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到全国领先水平。

牵头处室：会计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以代理记账电子证照推广工作为契机，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审批监管联络机制，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

牵头处室：会计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 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推动非税系统与单位业务系统对接，全面提速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积极推进“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与非税一体化平台一体融合、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缴款服务。

牵头处室：国库处、综合处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4. 提升行政确认事项效率。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等工作，缩短认定时间，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落地。

牵头处室：税政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规范财经领域涉企收费

5. 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在省财政厅官网动态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注明收费部门、项目名称、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等，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牵头处室：税政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23年12月公布年度目录清单

6. 加大财经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度。通过随访、调研等形式，发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牵头处室：税政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7. 畅通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制度。依托现有网络平台，构建网络、电话、信函等多渠道为一体的涉企投诉举报和受理机制，及时响应投诉举报意见，对企业反映的收费问题有疑必答、有错必究。

牵头处室：税政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8.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延续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服务业加计抵减政策，按 50% 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缓尽缓、应免尽免，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牵头处室：税政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9. 完善地方减免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行业企业，免缴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牵头处室：综合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加强政策宣传。持续做好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工作，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政策，多渠道、多维度向社会宣传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提高政策宣传解释的针对性，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牵头处室：税政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1. 加强政策调研。密切关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深入

分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牵头处室：税政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12. 提高采购便利度。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跨地区、跨级次竞争试点工作，推行框架协议采购交易方式；放宽政府采购供应商准入，探索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

牵头处室：政府采购管理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3. 降低采购成本。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推广范围，降低电子卖场准入门槛，扩大交易规模；实行进口产品和变更采购方式线上审批，严格落实限时办结机制，缩短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周期，减轻供应商负担；鼓励取消采购文件工本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持续降低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平台，全面实现省政府采购投诉“一网通办”，降低供应商投诉成本。

牵头处室：政府采购管理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4. 强化采购监管。加强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采购单位

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规设置“三库”、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设置或变相设置门槛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制定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及文本，推进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统一规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

牵头处室：政府采购管理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清理中小企业欠款

15. 清理欠款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巩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持续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清欠工作。

牵头处室：政府债务管理处

配合处室：债务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6. 保障中小企业权益。及时处理各类转办线索，按要求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对属于清偿范围的纳入清欠台账，督促欠款单位逐笔制定偿还计划并按期偿还。对于涉诉的问题线索，加强与涉诉单位联系，及时掌握判决（仲裁）情况，按要求督促其依法按照判决（仲裁）结果履行相应责任。

牵头处室：政府债务管理处

配合处室：债务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7.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切实发挥省再担保公司体系建设龙头作用，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大力推广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模式，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不断扩大担保业务规模。

牵头处室：金融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8. 落实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牵头处室：资产处、金融处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9. 持续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动态调整更新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精做强。

牵头处室：金融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超过 200 万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政策

延续到 2023 年底。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的低于合同价款的 40%。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和人民银行应征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召开银企对接会，吸引更多银行参与，扩大信用融资规模，力争全年突破 15 亿元，为激发市场活力贡献政府采购力量。

牵头处室：政府采购管理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1. 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转贷业务。针对小微企业融资转贷过程中资金筹措渠道少、利息较高等堵点，积极开展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并将业务发生风险纳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范围。

牵头处室：金融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2. 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探索支持中小企业扶持激励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持续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引导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牵头处室：资产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八)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23. 加快财政资金快拨快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无纸化、电子化支付优势，加快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使

用，使财政资金尽快惠及市场主体。用于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原则上6月底前下达完毕。

牵头处室：预算处、国库处

配合处室：相关资金管理处室

完成时限：严格按时限完成

24. 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一季度专项债券提前下达额度发行65%以上，力争上半年资金支付率达100%；力争三季度专项债券项目开工率达到100%、支付率达到90%。

牵头处室：债务处

配合处室：债务中心

完成时限：严格按时限完成

25. 加强对市县的督导检查。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加快支出进度，力争各类财政资金支付率达到相应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应。

牵头处室：国库处

配合处室：相关资金管理处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营商环境突破年是省委、省政府今年重要工作部署，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安排部署的落地见效的

重要抓手。各处室、单位要提高站位，按照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坚决把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导向树起来，推动各项营商环境任务落地落实。

（二）夯实责任分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厅内由税政处总牵头，具体工作任务由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各相关处室要对照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分工牵头处室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职责，主动与相关厅局和厅内配合处室衔接，对工作任务进行再组织、再分解，及时掌握任务总体完成情况；配合处室要强化责任担当，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四）及时督办汇总。各处室要指定1名业务骨干，负责整理、督办本处室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对我厅承担的任务，各相关处室要分别于3月、6月、9月、12月的15日前，将本季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报送税政处。税政处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营商办。

（五）加强总结宣传。各处室要及时总结宣传分工负责领域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的工作成效、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做法，按照我厅宣传工作相关规定及时报省营商办“营商环境突破年专栏”宣传。

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融畅工程”的通知

各市（区、县）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部署，进一步推进融资服务保障新突破，助力全省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决定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融畅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安排

（一）活动目标

以提升企业融资能力为目标，加强市、县（区）各类融资培训场所、培训力量的整合运用，实现融资培训常态化，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以提高融资服务效率为目标，加强数字化运用，整合运用市、县（区）各类线上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数据的共享，提交融资对接的精准度，提升信用贷款占比；以促进产业发展为目标，积极搭建供应链融资平台，结合各地市重点产业情况，以重点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为依托，促进供应链融资，推动优势产业上下游企业发展；以助企纾困为目标，推动建立融

资应急转贷机制，积极整合各级各类财政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债务服务，协助企业纾困，稳经济金融维护市场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金企三方联动，以开展“融畅工程”为抓手，形成融资环境新突破，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各市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坚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协调协同，推动资源整合，加大组织动员工作力度。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投资及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结合自身业务优势，主动融入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要坚持市场化方式，按照公平、自愿、合规的原则开展合作，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自觉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培训对接等原则上不得收取企业费用。

二、重点任务

（一）企业融资培训工程

各市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引导金融机构（组织）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培训机制，每个县（区）原则上都要设置固定培训场所（点），加大财政对中小微企业培训工作的支持，不断提高融资培训的覆盖面和针对性，每市每季度组织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培训不少于 50 场，全年不少于 200 场次，争取全省培训中小微企业不少于 1 万家次。培训主题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政策宣介、融资模式推广、同类案例解读等，建立信息互通台账，汇总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融资难点，有效解决政策信息传递不畅、金融产品宣传不下去、中小微企业融资“找不到、看不懂”的

问题。

（二）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工程

各市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和金融机构（组织）以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精准度，降低企业融资时间和成本为目标，充分依托陕西金融服务云平台、“秦信融”等银企信息和供需对接渠道，加大“银税互动”产品利用和推广，不断提高首贷获贷率，扩大信用贷款占比。各金融机构（组织）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质效，充分利用线上融资渠道和产品，推动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线上办理，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来回跑、反复跑”的问题。

（三）供应链产业链融资工程

结合市、县（区）实际，聚焦重点产业，探索搭建供应链融资平台，解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和银行机构，每个市、县（区）原则上推动建立1—2个供应链融资平台。

（四）企业应急融资纾困工程

要积极推动建立融资应急转贷机制，与金融机构（组织）密切配合，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发挥民间资本作用，建立应急转贷基金，明确授信条件和支持范围，强化资金监管和合规使用，对于符合授信条件，出现临时性周转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过桥服务，帮助按期还贷、实现续贷，帮助企业守信履约，防范化解风险，营造稳定的经济金融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市金融（局）办、服务中心要将实施“融畅工程”支持中小微企业，作为推进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的具体抓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与工信、科技、商务、农业农村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的协同，各金融机构（组织）要主动与地市金融监管部门对接，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二）强化激励约束

各市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中小微企业参与，提高活动覆盖面，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务求实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融畅工程”开展成效纳入对各市、县（区）金融工作真抓实干成效的考核，纳入对各机构的年度评价。

（三）及时总结经验

各市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组织）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良好做法和典型经验，于7月10日前、12月20日前将半年工作总结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可依据相关要求报送宣传材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择优向学习强国陕西平台进行推荐。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首贷拓展深化行动的通知

各银行机构：

2022年，为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我局牵头开展了首贷拓展专项行动，各银行机构迅速响应、积极行动，在加大首贷企业扶持力度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为破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提高中小微民营企业首贷率，决定开展首贷拓展深化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推动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

提高中小微民营企业首贷率是推进营商环境突破的有力手段，也是提高企业服务质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抓手。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企业首贷率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作为，靠前谋划，通过首贷中心再优化、获客能力再提升、产品服务再创新等举措，深入开展首贷拓展深化行动，进一步提高小微民营企业企业首贷比重。

二、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提高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一）扎实推进首贷中心功能再优化。各银行机构要对已挂牌的首贷服务中心开展摸排调研，系统梳理工作运转情况，结合已掌握的当地小微企业首贷需求情况，不断优化工作流程，进一

步夯实工作基础。首贷服务中心的运转由“有固定场所、有基本设施、有统一牌匾、有专门人员”的“四有”标准向“有固定场所、有基本设施、有统一牌匾、有专门人员、有工作对接台账”的“五有”标准迈进。

(二) 扎实推进获客能力再提升。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健全常态化走访对接工作机制，针对各创业园区、社区小微民营企业入驻客户清单等，加强走访入企对接，深入摸排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做好银企关系维护，完善融资需求时间点台账，适时主动上门服务。对满足贷款条件的首贷户，“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台账，积极给予融资支持；对于暂不满足条件的，通过财务顾问、融资辅导、政策培训等加大“融智”支持，持续跟踪并满足后续融资需求。

(三) 扎实推进服务能力再创新。各银行机构要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质效，积极开发并推广线上融资渠道和产品，推动实现申请、审批、签约、放款、还款全流程线上办理，为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鼓励采用供应链金融方式，环节小微企业抵押担保难题。要充分依托陕西金融服务云平台、“秦信融”等畅通银企信息和供需对接渠道，加大“税银互动”产品利用和推广，有效提升首贷、信用贷比重。

三、完善保障机制，营造营商环境突破“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前，周密部署，在明确牵头部门、经办人员、责任分工的

基础上，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推动建立完善首贷对接动态工作台账，加大资源配置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激励约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把首贷拓展效果与年度金融机构支持陕西经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挂钩，同时对首贷服务中心业务量排名靠前的银行机构给予奖励。各银行机构要积极探索将小微民营企业首贷户纳入年度业务经营考核。同时优化尽职免责机制，合理完善信贷责任环节的免责条件、问责清醒，动态调整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不断强化“敢贷、愿贷、能贷”氛围。

（三）强化成效评估。为全面总结评估 2022 年专项行动成效，请各银行机构将 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首贷相关统计数据、首贷服务中心名单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电子版请一并报送。

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行千亿惠万企”融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3 年—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金融稳、经济稳”的理念，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全面拓展与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继续发挥各自优势，引导合作银行走进“特色园区”和“双创基地”，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联合开展“十行千亿惠万企”融资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专项行动”是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中有关融资促进工作的具体举措。2023—2025 年，省工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与省内 10 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引导安排每年不少于 2000 亿专项信贷资金，在全省建立不少于 80 个“四贷促进”（首贷、续贷、信用贷、随借随还贷）金融服务站，建立不少于 5000 人的“金融顾问”团队，走访不少于 50 个“特色园区”和 150 个“双创基地”，支持不少于 10 万户（次）中小微企业，努力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合作银行再扩面、信贷规模再

扩量、服务企业再增效”，不断增加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努力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总量稳步增加，质量效率显著提升。

二、行动内容

（一）合作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首批“工信贷”合作银行）。

鼓励有合作意向的其他省内银行机构积极参与。

（二）服务对象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全力支持陕西省“工信贷”白名单企业，重点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企业、民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列入年度工业项目投资导向计划的中小微企业和各级工信部门推荐的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优的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2. 聚焦特色工业园区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附件2），加快推进特色园区建设，支持特色产业做优做强，促进小微企业聚集发展。

（三）重点任务

1. 征集推荐，确定“工信贷”企业白名单

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及时梳理新进规上工业企业、产业链配套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中省认定的各类优质中小企业，经省工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确定后及时纳入“工信贷”企业白名单。

2. 定期摸排，及时了解企业融资需求

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指导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色专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做好各地“工信贷”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摸排（附件3），成熟一批，推荐一批。

3. 注重实效，灵活多样开展对接活动

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围绕特色工业园区，定期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活动，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各合作银行安排融资专员，组织信贷人员以“金融顾问”形式加强银企沟通和业务衔接，深入了解各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丰富金融产品供给。

4. 专项信贷，加强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合作银行结合自身优势和差异化定位，安排专项信贷额度，打造符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的专属产品和特色服务。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积极运

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一步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由省工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统筹推进，共同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日常工作由省工信厅融资服务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各合作银行共同推进。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与合作银行市级分支机构比照省级合作模式，建立推进对接机制，并安排融资专员，强化沟通协调、信息共享、上下联动，强力推进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二）建立推送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省工信厅和各地（市）工信部门要建立优质企业名单推送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定期梳理全省和各市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及时推送至合作银行相应分支机构。合作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主动对接企业、项目融资需求，按照自主决策、风险可控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差别化信贷支持，做好全口径金融服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做好总结分析。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在政银企对接活动举办当月填报《“十行千亿惠万企”融资专项行动政银企对接活动统计表》（附件4）报送至省工信厅。各合作银行在每月8日前，将上月专项信贷发放情况（附件5）

报送至省工信厅。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对专项行动知晓度，加强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的调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收集典型案例，按年度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省工信厅。

2023 年陕西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安排，接续实施惠企纾困政策，完善涉企事项清单管理，规范涉企行政行为，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推进营商环境突破，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重点

（一）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措施

1. 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继续对月销售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 增值税加计抵减。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接续实施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继续实施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所得税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

险费率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加强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引导煤、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加大对非电网直供电不合理加价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抓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深化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加强信贷资金服务保障，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加大续贷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省工信厅、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巩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成效。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强化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等事项监管，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从源头预防拖欠问题发生。（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涉企收费清单管理

4. 动态更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各相关部门动态更新、常态公示《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备案）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制度。梳理汇总国家和省惠企纾困政策，形成清单编印成册免费发送企业。继

续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担保制度，进一步提升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涉企行政许可及其中介服务事项。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要求，清理规范本部门、本领域涉及的行政许可及其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事项，推动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公开接受监督。精简合并企业反映突出的重复检验检测事项，鼓励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和共享检验检测结果。规范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权责事项等的事项名称和服务标准，健全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审批管理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积极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既做到应查必查，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

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牵头，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涉企评比达标、示范创建事项。严格落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以企业为评选或创建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数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批准事项建立项目目录，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坚持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推动项目高质量开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目录内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公开公示。进一步优化改进涉企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指标体系和评选评比过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材料获取、报送、测评流程，避免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重痕不重效、反复调整标准、多次分级交叉验收、劳民伤财等问题。（省人社厅、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8.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落实好常态化涉企收费监管机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举报查处机制。依托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和

各部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受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线索，严肃查处，通报曝光。加强审计监督，在审计项目中继续将减轻企业负担列入重点内容，关注涉企违规收费、惠企纾困政策落实等问题，及时通报反馈，推动责任单位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形成督促落实和规范涉企行政行为的长效机制。（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涉企服务质量

10. 优化涉企服务平台。加快我省企业“一指减负”平台建设进度，为企业减轻负担提供“一指申报”“一指评估”“一指办理”线上快捷便利通道。（省工信厅牵头，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11. 组织企业负担调查和政策宣传。建立全省工业企业运行要素保障月调度机制，监测分析工业企业要素保障情况。分季度抽样企业调查分析负担成本状况。三季度参加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梳理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分类解决，发布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报告。四季度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广泛宣传惠企减负政策，推动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整治涉企违规收费等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组织减轻企业负担自查自纠，做好迎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各项准备工作。（省工信厅牵头，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抓好工作衔接和督促。各市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参照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抓好落实。

(二) 密切协同配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各市区要主动配合，密切交流，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反映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三) 注重交流总结。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督促各部门、各市区推进工作，加强信息交流，相互借鉴推广。各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对 2023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进行总结，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工信厅）。

关于贯彻落实 《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政府，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省委、省政府近期印发了《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陕发〔2023〕3号，以下简称“《十条措施》”），为进一步夯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推进《十条措施》快落实、快见效，现将有关要求和重点工作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积极为民营企业在发展上解忧、环境上解压、政策上解惑、帮扶上解渴，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切实以理念之变开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摆到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份内职责，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

署。各市（区）要参照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尽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确保每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举措。《十条措施》每条均明确了牵头部门或责任单位，各涉及部门（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围绕《十条措施》具体内容，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和实际，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细化分解，逐条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在抓好落实上狠下功夫，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惠及广大民营企业。

（三）依托平台抓好服务。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民营办”）成立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陕企通”平台建设，争取4月底前上线试运行。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要及时上传“陕企通”，通过政策拆解和企业标签化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建立民营企业诉求转办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实现受理、转办和反馈等全过程闭环管理，对各市（区）和各部门接诉办理响应率、问题办结率和企业满意率等情况作为全省民营经济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排名。省民营办牵头，充分利用省市场监管局建立的市场主体登记库、省统计局汇总的“五上”企业信息、省税务局掌握的企业纳税相关信息，加快建设全省民营企业数据库，依托数据库，各级各部门研究建立分类分层服务民营企业制度。

（四）着力提升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突破年为契机，全面

落实《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全面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项目保障服务水平、民间投资吸引力水平、服务创新水平，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合法财产权益。省委统战部牵头，省工商联等部门配合，常态化办好政企恳谈会，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排忧解难。各级各部门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民营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五）加大优质民营企业培育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各类创投基金、创新发展资金和国有资本对民营企业的投入和引导，助力转型升级，加大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支持各级各类园区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提升专业能力，完善服务功能，引导和吸引优质民营企业入区入园，实现特色化、集聚化发展。

（六）强化考核评价。省统计局牵头，建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民营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省民营办牵头，会同省委考核办、省统计局等部门，制订全省民营经济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此外，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针对民营企业关注的清欠、融资、人才引进、培训和用工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想方设法帮助民营

企业纾困解难，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工作情况报送制度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将每季度召开专题会，研究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请各成员单位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情况及时进行总结，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报省民营办。

（二）各成员单位细化落实《十条措施》举措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成员及联系人信息（附件 2）请于 4 月 19 日前报省民营办。各市（区）建立和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情况请于 4 月 20 日前报省民营办。

（三）全省民营经济综合考评办法印发后，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定期向省民营办提供各市（区）考核指标进展情况。

关于进一步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省“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亩均办”）已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将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参照并完善本地区工作机制，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

市、县（区）“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专班，充分发挥牵头推进、统筹协调作用，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市级亩均办研究统筹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亩均效益评价；市级亩均办加强对县（区）的工作指导，建立市、县（区）或园区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夯实部门责任

市、县（区）“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参照省亩均办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明确各级各职能部门任务，压实部门职责，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研究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评价指标，完善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政策；

规范数据采集程序，确保亩均评价的权威性、合法性和科学性。

三、明确改革主体

各县（区）、园区是“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主体，负责全面梳理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情况，采集评价数据，确保评价指标统计口径统一；开展评价指标计算和评价结果分析，经报市级亩均办审核同意后，适时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公示制度；鼓励县（区）、园区设置符合区域特色的评价指标，提出评价结果应用举措。

四、有关要求

各市“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主管部门将市、县（区）两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各级各部门职责划分、上下联动机制建立运行和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于2月28日前报省亩均办。

2023 年“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三个年”活动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现就 2023 年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工作提出要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高水准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高效率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高标准推动产业创新升级、高水平建设“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市级主管统筹，县（区）、园区为改革主体的工作机制。健全各级亩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依法依规采集数据，科学合理评价亩均效益，形成改革合力。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省“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亩均办”）负责协调省级有关部门，推动

落实改革有关重大政策和重点任务。市级亩均办指导县（区）工作，统筹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亩均效益评价，牵头负责开展省级及以上园区的评价工作。县（区）、园区作为“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主体，规范本区域内评价方式和评价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协调职能部门、评价对象开展综合评价。〔责任单位：省亩均办，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二）统一评价指标口径。全省共性评价指标为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碳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在省共性评价指标基础上，市级亩均办指导县（区）和园区研究设置地方特色指标，鼓励各县（区）亩均办根据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形成符合地方特色的评价体系，调整方案经市级亩均办审核通过后，及时报省亩均办备案。〔责任单位：省亩均办，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三）合理开展评价分类。鼓励各地市合理设置差异化的指标权重和差异化的 A、B、C、D 四类企业占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域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指标权重及企业档次比例调整方案需及时报省亩均办备案。

规上工业企业的单项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 35%，其中亩均工业增加值权重范围为 20%—30%，亩均税收权重范围为 25%—35%，其余三项指标权重范围为 10%—15%。单位碳排放增加值指标在无法准确核准的情况下可调整、替换，该指标的权重

值可并入其他指标的权重值，或替换为符合地方发展特色的附加指标权重值，鼓励有条件的市（区）探索制定本地区污染物核算方法和核算指南。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A档企业占比一般不超过25%，B、C档企业占比一般不超过75%，D档企业占比不超过10%。〔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四）科学设置加减分项。在评价指标综合得分基础上，鼓励各地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时，结合扩大有效投资、创新引领、质量品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区域实际，合理设置扶持、豁免、加减分、升降档、一票否决条件和工作细则。单家企业加分和提档一般不能超过一个档次，加减分项设置条件和细则需及时报省亩均办备案。〔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五）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省亩均办继续组织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跑者行动，树立先进典型企业，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资源要素逐步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鼓励有条件的市结合区域内产业导向和行业特色，开展地方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依据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建立对所有参评企业开展分类帮扶的政策体系，促使企业充分开发已有供地，提升亩均产出效益。〔责任单位：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亩均办〕

（六）开展评价用地核查。省亩均办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指导

各地市建立规上工业企业用地即时更新和随机抽查制度，引导企业自主申报用地信息变动情况，市、县两级亩均办会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开展企业用地情况抽查和核实，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用地的动态更新。县（区）和园区的亩均办要切实履行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保障用地信息准确、评价结果公正。〔责任单位：省亩均办、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七）适时开展结果公示。各县（区）、园区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前应经当地政府审定，并报上级亩均办审核批准后，可适时通过官方网站、主流媒体公示评价结果，强化评价结果的公开公示。鼓励地方建立健全企业评价结果反馈核实机制，如企业提出异议，须及时核查、反馈，保证评价结果可信可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四、组织保障

（八）加强工作成效推广。省亩均办负组织开展全省的“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工作培训交流会，推广“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试点县（区）、园区和“领跑者”的工作措施、典型做法。各市坚持以县（区）、园区工作成效和评价结果为导向，在本区域内组织推广有成效、可复制的经验，营造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浓厚改革氛围。县（区）、园区作为评价主体，可以通过市亩均办向省亩均办提出培训需求，省亩均办将通过“点对点”精准

对接机制，加大对县（区）、园区改革工作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亩均办，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九）强化数据平台运用。充分发挥省亩均办数据大平台作用，优化数据归集机制，提升归集数据质量，加快评价工作进度，确保评价结果准确严密。加快推进跨部门数据协同共享，提高数据共享时效，优化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涉企有关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推动统计等更多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亩均办，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各地市亩均办应充分借助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主动讲好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推动改革工作走深走实。各市（区）要及时、准确发布“亩均论英雄”改革重要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改革工作，持续顺利推进营造良好外部氛围。〔责任单位：省亩均办、省广电局，各设区市亩均办，各县（区）、园区亩均办〕

八、省国资委

陕西省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由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共同建立陕西省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动国企民企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合作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陕西省国企民企协同发展联席会议，省国资委和省工商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邀请有关地市、省级有关部门、相关机构以及有关企业参加，主要研究谋划合作事项、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安排部署有关工作。重大事项报请省政府办公厅予以协调推动。

二、搭建协作发展平台

以服务企业、服务全省经济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我省国有企业资源禀赋，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自身转型升级的同时，发挥国有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支持更多民营企业进入产业配套体系，培育一批全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创新链的央省市一盘棋国有民营协同发展产业集群，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三、完善协调服务制度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将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在重大事项推进中，结合自身职能，及时帮助、主动服务、协同联动，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诉求问题，同时联合举办专场对接、培训讲座、论坛沙龙等活动，及时向企业宣讲最新涉企政策措施。

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依法治省要求，深化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法治建设，推动监管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结合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

活动。

第四条 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管理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和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依法治省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监管企业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

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监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八条 监管企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九条 监管企业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条 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

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可以与法治建设、审计等领导机构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细化实化岗位职责清单。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监管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设置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 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

(四)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 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监管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胜任合规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监管企业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视巡察、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内审部门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的各项操作指引，或将合规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和管理流程。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结合本企业实际，针对反垄断、反商业贿赂、企业投资、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建设工程、劳动用工、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明确合规要求和管控措施。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有境外投资企业或有涉外业务的，应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等，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全级次、全领域、全方位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排查，并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建立和完善业务流程管控清单。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监管企业报省国资委审核事项，应附合规审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

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的新增、变更、失效（或废止）等情况，定期梳理与本企业业务范围相关的合规义务清单，并及时修订企业规章制度，为企业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及防范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 监管企业业务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合规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双线有效的合规管理汇报机制。监管企业所属单位发生重大合规风险及事项，除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外，还须向上级单位合规管理部门报告，确保监管企业及时掌控合规风险情况。监管企业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与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共同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

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监管企业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三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三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

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将合规手册学习、合规承诺签订作为新员工录用和干部履职前的必备内容，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三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四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四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

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二条 监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省国资委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省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推动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十五条 各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部署，提升为企业服务质效，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企业反映问题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国资委机关。

第二章 办理原则及主要内容

第三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遵循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及时高效、保证落实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反映问题主要包括：

- （一）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涉及省属企业需协调解决事项。
- （二）企业来文反映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 （三）调研、督导、考核、巡视巡查及日常工作中发现需要协调解决问题。
- （四）其他渠道反映需要协调解决问题。

第五条 对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问题，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方面的问题，不纳入企业反映问题受理范畴。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企业反映问题办理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处室配合。办公室负责企业反映问题的收集汇总、拟办转办、协调督办等；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向委领导汇报企业反映问题落实情况等工作。

第六条 企业反映问题由各处室具体承办。各承办处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重大问题报请委分管领导协调，必要时请委主要领导协调，全力推动企业反映问题妥善解决。

第七条 涉及两个及以上处室的问题，以承担主要工作的处室为主办处室，其他处室协办。主办处室牵头协调有关工作，落实承办事项。对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事项，应及时向委分管领导汇报，并向办公室报备。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企业反馈问题办理程序包括：收集、分办、承办、督办、反馈、归档，确有需要的可增加延期、催办、退办等程序。

（一）收集。企业反映问题经办公室立项、委领导审定后纳入总台账，启动拟办工作。

（二）分办。办公室对企业反映问题研究分析后，按照职责分工提出拟办意见，明确责任处室、任务目标及完成时限等。

(三) 承办。各处室接到企业反映问题任务后，应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及办理时限，主动与企业对接，如需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或需会商其他部门的事项应积极协调，办理进展和结果及时向委分管领导汇报，必要时向委主要领导汇报。

(四) 督办。办公室实时了解掌握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并及时督促承办处室按期、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五) 反馈。承办处室应及时、准确反馈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原则上1周内回复、1个月内办结或拿出明确办理意见，并将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办结报告等必要资料及时送办公室，办公室根据办理情况做出办结归档、延期、催办、退办等意见，报委领导审核后执行。

(六) 归档。企业反映问题办结后，办公室将办理过程中有关文件资料整理归档，以备查询。

第九条 党委会、委分管领导不定期听取各处室对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确保企业反映的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第十条 办公室按照办理时限要求，采取电话回询、现场走访等形式，对重点问题办理进度和结果跟踪问效、按单销号。对按时完成、企业满意的，逐个销号；对问题办理不彻底、答复不规范、企业不满意的，实行专项督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企业反映问题办理及时、富有成效的处室，年

终进行通报表彰，并及时总结经验做好成果运用和推广；对协调解决不力、信息反馈不及时不准确，造成负面影响的处室，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省科技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的若干举措

2023年是我省确定的“营商环境突破年”，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陕字〔2023〕33号），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更好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以科技创新支撑陕西高质量发展，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落实举措。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技政务服务环境

（一）加快科技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网上办”“线上办”“一网通办”，以创新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减办事时限。（政策处牵头，资管处、专家处、区域处等相关处室按职责配合）

（二）健全政务公开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程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政策执行及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度。（办公室、政策处、

诚信处按职责牵头，各处室配合)

(三) 加大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改革力度。完善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和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等创新要素一体化配置，加大“揭榜挂帅”“赛马制”“院士专家领衔制”、技术总师负责制、经费包干制等实施力度，探索下放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权新模式，简化科技项目申报、立项、管理填写环节。(资管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四) 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资管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五) 加强科研诚信监管。重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技信用标准及征信体系，健全科研信用管理平台和服务机制，探索行业科技伦理审查和自律规范制度建设。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诚信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二、建好用好秦创原平台，涵养创新创业生态

(六) 提升总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一中心一平台一公司”服务功能，实施总窗口“两链”融合项目，支持总窗口申报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好用好科技大市场、人才大市场、资本大市场等，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高质量项目、平台、机构、企业。(秦创原处、区域处按职责牵头，各处室配合)

(七) 因地制宜打造秦创原建设先行区和示范区。支持西安打造硬科技创新示范区，推进咸阳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建设，培育建设宝鸡两链融合示范区、安康绿色产业协同创新示范区、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杨凌旱区农业创新引领区，支持铜川建设三项改革成果转化试验区、渭南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先行区、汉中建设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延安建设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商洛建设科技企业融通创新示范区。（秦创原处、区域处按职责牵头，各处室配合）

(八) 加快推进“三器”平台建设。立足地方资源禀赋，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支持总窗口在各地市建立协同创新基地，鼓励各地市在总窗口建立离岸研发中心、飞地孵化器等，推动总窗口与各地市特别是各高新区共享科技资源、协同创新发展。在部分县区、高校、院所建立秦创原工作服务站，推动秦创原平台向县域、基层延伸。（秦创原处、区域处按职责牵头，各处室配合）

三、聚力深化“三项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九) 持续深化“三项改革”试点。推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落地落实，在秦创原总窗口、铜川等地市先行先试许可“先使用、后付费”“先投后股”“股权托管”等创新举措。支持西安理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三项改革”综合试点单位，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政策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十) 搭建常态化路演展示平台。分类举办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专场路演、重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系列路演和成果路演地市行活动，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秦创原（国际）路演中心、行业部门等开展行业领域专场路演。探索“以演代评”科技成果评价新模式，完善路演项目“一对一”跟踪服务体系，为路演项目提供价值评估、供需对接、资源导入等一站式服务。（政策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十一) 强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服务。实施“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专项，办好中国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秦创原专项赛，构建“发布—遴选—参赛—评价—项目支持—转化落地”一体化科创服务体系。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保障。（成果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十二)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乘数效应，落实好“秦科贷”风险补偿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紧密对接，促进技术与市场“双轮驱动”。（成果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四、深入实施“四大工程”，培育高质量市场主体

(十三) 加快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加大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推进力度，完善全生命周期培育链条，加快形成领军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

铺天盖地发展格局。结合区域产业特色，优化科技企业培育孵化载体布局，提升孵化能力、共塑孵化生态。（区域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十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聚焦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推进实施一批“两链”融合科技专项、企业联合专项和厅市联动重点项目，推动产业链重点企业向创新链前端攀升，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骨干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企奖补、研发服务补贴、科技创新券等政策落实。（资管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十五）培育壮大科技产业集群。聚焦先进制造、现代能源、文化旅游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依托高新区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生命健康、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培育支持力度，加快先进光子器件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光伏装备、先进结构材料等产业集群和氢能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关键数字技术研究攻关，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加快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资管处、高新处、社发处按职责落实）

五、打好科技创新政策组合拳，集聚科技创新人才

(十六) 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加快修订《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高质量立法支持保障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和我省各类科技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通过宣讲、咨询、编发政策汇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强化政策宣传服务，全方位推动科技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健全科技政策执行跟踪评估机制，加强科技政策整合优化。（政策处、资管处、成果处按职责牵头，各处室配合）

(十七)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攀登行动。培养一批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新星、科技创新团队和“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加大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扶持力度，在各类科技计划中扩大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比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政策处、组干处、基础处、秦创原处、引智处、专家处按职责落实）

(十八) 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实施秦创原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探索采用“校招共用”引才模式。鼓励和支持省内各类创新主体，依托国家和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重大人才工程等，以全职全时引才、柔性引才等方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提升外国人工作便利度。继续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联办”，在西咸新区自贸区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引智处、专家处按职责落实）

六、完善推进机制，确保落实到位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委厅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协调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各牵头处室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科技创新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主动谋划，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 聚焦工作重点。要针对各类创新主体、科技人员诉求和工作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大兴调查研究，创新思路，先行先试，探索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工作举措。要紧密结合建好用好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为科技人员减负、为科技人员服务活动。

(二十一)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的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工作，强化工作信息收集和报送，各处室要明确一名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本部门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等信息报送等工作。各牵头处室，每月20日前将突破年任务台账及工作简报报送政策处。

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吸引聚集人才优势，解决企业、科研院所等高端人才缺乏、招引人才困难等问题，设立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管人才、需求牵引、注重质量的原则，以加快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目标，以企业（含转制科研院所）创新发展需求为牵引，以项目为抓手，建立“人才+项目”机制，支持企业等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经纪人及创新创业急需紧缺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创办企业等。每年引进200名左右，连续开展3年后，根据实际效果再作调整优化。

二、支持方向

着眼解决重点产业链“痛点”、打通创新链“堵点”，支持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攻克企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引进的科技经纪人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在秦创原落地转化。

三、管理方式

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分为三种管理方式：以高校平台为依托

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学校培养管理，服务企业发展；企业自主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自主培养管理使用；各地市、各类开发园区、各类创投机构及孵化载体等聚焦产业发展需求，自主引进科技经纪人及创新创业急需紧缺人才，由各地市、各类开发园区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四、支持对象

1.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需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成功实践。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2. 引进的科技经纪人，需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一般应具有在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或创投机构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3. 引进的创新创业急需紧缺人才，需在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或持有可落地转化的科技成果。

4. 上述引进人才近一年内未与省内有关单位签订劳务合同或在陕境内创办企业，且引进后在陕工作至少 3 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五、支持方式

设立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纳入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体系。采取“用人单位保障薪酬+项目配套补贴”的方式，按照单位保障和项目补贴 1:1 比例，财政经费以项目形式，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连续支持三年。项目经

费试行“包干制”管理，由引进的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自主使用。

六、组织实施

由秦创原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常年受理、快速办理，对急需紧缺人才试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1. **申报。**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提出用人需求，填报《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请书》。如用人单位已有引才意向的，一并提供拟引进人才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海外人才护照或有关证件）及拟开展的科研项目报告等。

2. **初审。**秦创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梳理形成支持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清单。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属于资助范围的，不纳入评审范围；对不按规定要求填报《项目申请书》、提供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充完善。

3. **评审。**秦创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围绕支持拟引用人才开展的项目方向，遴选同行5—7名专家组成评审组，邀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经评选产生拟支持引用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清单。

4. **审核。**经秦创原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支持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名单。符合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通过绿色通道报省委人才办，按政策审核后，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支持对象。

5. **签约。**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及培养管理单位共同签订合

作协议。

6. **支持。**依据人才引进需求和签约情况，以科技计划项目等形式按年度给予引用单位支持。

七、服务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在秦创原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支持企业等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秦创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支持企业等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中的具体政策制定、日常事务协调等工作。

2. **开展先行先试。**以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和以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领军企业为主，开展“学校引进、企业使用”先行先试，探索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机制和模式。

3. **推行绩效评价。**对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进行年度考核。用人单位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将按实际完成情况缩减支持资金；引进人才未完成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要求的，按签订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秦创原人才项目资金的，收回资助资金，向全省通报，并按相关财经纪律严肃处理。

4. **加大经费投入。**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金规模为1亿元，由省财政厅统一筹集、管理、拨付（注：分别从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已有专项资金中，按1:1:1:1筹措）。

5. 加强服务保障。凡纳入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支持对象，享受培养管理单位同类人员在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科研项目申报等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类人员标准，用人单位所在区域在住房购买等方面给予优先办理。合作项目成果在秦创原总窗口落地的，省科技厅优先安排科研项目给予支持，西咸新区优先给予基本配套条件保障。外籍人才享受便利化来华工作许可和人才邀请签证服务。

八、其他

秦创原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方案，制定《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工作指引》及相关政策文件。

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瞪羚（潜在瞪羚）企业培育工作体系，构建省、市、区（县）及高新区联动培育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成长速度快、盈利能力强、产业模式新、发展潜力大的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全省新时代追赶超越注入新动能。到 2025 年，全省培育瞪羚企业 800 家，其中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培育瞪羚企业超过 400 家。

二、申报原则

（一）本实施方案所称瞪羚企业，是指在陕西省境内注册、依法生产经营，已经跨越创业期死亡谷，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支撑稳步进入高成长期，综合效益突出、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性强，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作用明显、成效显著的优秀标杆企业。潜在瞪羚企业，是指发展迅速，有希望快速成为瞪羚企业的创新型科技企业。

（二）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申报，遵从自愿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遴选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并协调给予政策支持和培育扶持。

三、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瞪羚企业及潜在瞪羚企业的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为在陕西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外资控股企业、且非企业集团下属的生产基地、销售公司、贸易公司、投资公司。

(二) 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战略发展方向，企业主营业务（产品）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现代化工、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方向。

(三) 申报企业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技术、经营管理团队，良好的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近四年内无任何不良征信记录、违法记录及重大环境、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四、认定标准

(一) 瞪羚企业认定标准

1. 创新投入指标：近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需达到 2.5%（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2. 增长率指标满足以下 4 个条件之一：

(1) 企业成立时间在 15 年内，四年前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2) 企业成立时间在 15 年内，四年前雇员总数达到 100 人

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3)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即成立 10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且 3 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

(4) 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且 3 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

(二) 潜在瞪羚企业认定标准

1. 创新投入指标：近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需达到 2.5%（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2. 增长率指标满足以下 4 个条件之一：

(1) 企业成立时间在 10 年内，四年前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近两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2) 企业成立时间在 10 年内，四年前雇员总数达到 50 人且近两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3) 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且无大幅下降。

(4) 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且无大幅下降。

五、认定程序

(一)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的培育、认定、管理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下达

年度申报通知，提出具体要求。

(二) 各设区市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政策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遴选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三) 认定程序：

1.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 省科技厅组织产业、财务、金融、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参评企业进行论证。

3. 根据专家评审组论证情况，确定瞪羚、潜在瞪羚企业初选对象。

4. 对初选企业名单在官方网站（<http://kjt.shaanxi.gov.cn>）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5. 省科技厅联合有关部门对公示无异议的初选名单进行终审，形成本年度认定的瞪羚、潜在瞪羚企业名单并予以公布。

六、政策扶持

(一) 省科技厅对首次认定的陕西省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认定的潜在瞪羚企业在有效期内成长为瞪羚企业的，按照标准给予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各设区市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二) 省科技厅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创新平台建设、创新

人才引进等方面对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加大对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研发活动的普惠性财政奖励力度。

各设区市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督促协调落实本区域企业培育相关政策落实，确保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在政策方面应享尽享。

（三）对认定的陕西省瞪羚（潜在瞪羚）企业优先推荐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优先推荐进入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便捷贷款审批通道。支持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设立创投基金、天使基金，加速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集群。

（四）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重点推进瞪羚企业加速器、瞪羚实验室、瞪羚生态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设区市、各高新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与省域内高校院所建立定期需求对接机制，加快推进省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引导陕南、陕北各地市、高新区在西安建设科技企业“飞地”孵化载体，推动关中科技创新资源向全省辐射转化。

（五）各设区市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制定本区域内瞪羚企业培育标准，建立瞪羚企业培育库，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在项目用地、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投融资等方面加大对瞪羚企业支持，助推企业成长为独角兽企业。

七、管理与服务

(一)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发布年度陕西省瞪羚（潜在瞪羚）企业评价报告。

(二) 省科技厅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相关机构成立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中心，建立“陕西省瞪羚（潜在）企业库”，对入库企业进行监测评估，为入库企业搭建高管培训、合作交流、管理咨询、市场拓展、数字赋能、投融资以及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平台。

各设区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中心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瞪羚企业及潜在瞪羚企业的不同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精准服务，协调解决瞪羚企业及潜在瞪羚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突出问题。

(三) 对认定的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3年，到期后企业需重新申报认定，评审达标的继续保留瞪羚、潜在瞪羚企业资格。不提出申报认定的，其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四) 已认定的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对被取消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同时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1. 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行为的企业。

2.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企业。

（五）省科技厅将定期对全省各设区市、高新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和发展情况进行摸底跟踪，并将瞪羚企业培育工作纳入评价考核体系。

各设区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瞪羚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及时掌握培育企业运行动态，定期报送本地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总结。

（六）瞪羚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的各设区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可申请承办陕西省瞪羚（潜在瞪羚）企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并可根据区内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发展情况，组织本区域年度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发布会，加大瞪羚企业宣传力度。

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3〕173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动力，促进就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要求，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8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市（区）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市（区）要继续按照中省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擅自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强化基金风险监测。各市（区）在费率调整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精神，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现就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条件

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适用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获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获取；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信息可从“全省失业登记管理信

息系统和就业管理系统”直接获取。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享受对象是企业。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渠道

企业每招用 1 人，按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三、经办模式及申请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方式，由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发放。

（一）“免申即享”。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发放的，可通过本地数据比对和审核部端比对下发数据的方式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本地数据比对是指，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本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比对。审核部端比对下发数据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缴费及高校毕业生身份的信息数据通过社保稽核考核业务系统下发各地，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免申即享”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

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企业推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一次性发放扩岗补助。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公共服务系统、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企业发送是否接受一次扩岗补助的确认信息。

(二) “自主申请”。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畅通申请渠道，方便企业申请。企业自主申请的，可在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自主申请企业可参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342号），填报《一次性扩岗补助确认表》，提供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证编号、失业登记时间、劳动合同起止时间、联系电话等）等资料，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审核企业招用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的30日内办结。

(三) 资金拨付。补助资金由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业务指导、工作调度、信息支持，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二) 严格审核发放。在政策执行期内（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为招用 2023 届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及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长大于（含）1 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的，可以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就业参保。同一人不论身份是否变更，参保企业是否变更，其身份信息只能用来享受 1 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年度、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享受；已经用于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各地在经办操作时，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基金备付期限、延长参保期限等限制条件，要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 强化基金监管。各地要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四防”协同措施，做好基金风险防范，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要按照扩岗补助数据上报指标要求，将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信息全量数据通过数据下发渠道上报至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7 月底前，要将 2022 年已发放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数据全量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开展全国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比对核查，按月通过社保稽核考核业务系统下发疑点数据，各地要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立即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回所发

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于出现同一参保人的信息重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由后享受政策企业退回资金。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畅通网络平台，拓宽宣传渠道，积极推送政策信息，做好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政策受益面。各地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告。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六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措施：

一、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1 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二、兜牢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底线。国有企业新增岗位，优先招聘困难毕业生（指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下同）。事业单位下半年招聘计划，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困难毕业生招聘。对企业招用困难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招用 1 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合理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毕业生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三、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新发放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原个人承担的利息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贴息，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2023届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7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执行至2024年6月底。

四、强化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大力开展新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训，鼓励企业对新招用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学徒制培训。对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增加就业指导相关内容，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五、加密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主动对接重点项目、重点单位用工需求，持续广泛收集各类就业岗位信息，集中实施“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行动、“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服务月”“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专项招聘活动。2023届高校毕业生较集中的地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线下招聘活动。发挥“秦云就业”

平台作用，开设毕业生线上招聘专区，采取“直播带岗”“空中宣讲”等招聘形式，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六、精准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积极推进“家门口就业”，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零工驿站”等多元化平台，不断向基层延伸就业服务触角，为毕业生就近就业提供便捷、精准、高效服务。加强市场化合作，用好政府购买服务手段，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专业高效优势，为毕业生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有效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稳就业促就业政治责任，人社、教育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落实落细政策举措，各高校要强化主体责任，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业，职业学校，有关行业组织：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精神，扎实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大力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确保“新八级工”制度落地落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八级工”岗位等级设置

依据《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0号）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向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简称“新八级工”）。行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考虑历史沿用、约定俗成等因素，对上述技能等级名称可使用不同称谓，并明确其与相应技能等级的对应关系。

二、新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学徒工的转正定级考核。由用人单位在其跟随师傅学习期满

和试用期满后，依据本单位有关要求进行。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特级技师的评聘。特级技师是在高技能人才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一般应在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领域中设立，通过评聘方式进行，实行岗位聘任制。优秀技师达到相关要求的，可越级评聘为特级技师。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由用人单位制定方案、组织评审、公示核准、任职聘任。

首席技师的评聘。首席技师原则上从特级技师中产生，优秀高级技师达到相关要求可越级评聘首席技师。首席技师要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公认具有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采取基层或行业推荐、省级评审、公示核准、用人单位聘任。

用人单位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程序，及时按规定上传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数据信息，纳入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对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展高级技师以上评审工作的、已被评选为“陕西省首席技师”的，要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进行了复核确认（已试点开展特级技师评聘的不需要复核确认）。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工勤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和薪酬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政策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评价范围、提升评价等级，积极承担社会评价服务。支持职业学校毕业生“人人持证”，职业学校要对接产业发展和用人需求，结合日常表现、课程成绩和实践成绩综合评定学生技能水平，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专业学生学期考核成绩可直接转化等级评价结果。进一步扩大自主评价权，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存在的技能岗位，可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到职业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评价。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技能评价，实行对应专业理论知识免试。

四、确保“新八级工”制度落地落实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由人社部门牵头抓总，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充分调动县区积极性，以企业为主体，摸清辖区内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底数，掌握职工规模、职业（工种）、技能结构等情况，建立企业自主评价服务清单，制定分层分类实施举措。二要强化指导服务。要简化工作程序，可采取上门服务、现场办理、告知承诺等方式，做好备案服务，指导企业加强评价基础能力建设，健全认定流程、评价方式、考评队伍等质量管理制度，及时提供评价技术支持服务。三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的关心关怀，解读“新八级工”制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企业用好用活技能人才，宣传好企业一线职工技能成才、技能报国励志事迹。

关于做好支持全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及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聚力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人社工作职能，提出 18 条具体工作措施，请结合贯彻省委省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陕发〔2023〕3 号）一并落实。

一、支持民营企业招工用工

1.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民营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比例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单位，全年募集民营企业见习岗位不少于 2 万个。2023 年内对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未满人员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3. **加强用工保障和服务。**健全民营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

制，动态调整重点企业清单，及时提供用工服务保障。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归集共享发布用工信息，每月组织民营企业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一步精简人社涉企服务环节，压缩办事时间，推行“一件事”打包办，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二、支持民营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4. 持续开展企业职工培训。紧盯民营企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合格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培训。发挥技工院校培训资源优势，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民营企业迫切所需的制造业、数字技能等领域高技能人才，通过校企合作、企校双制、工学一体，培养企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6. 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开展自主评价，大力推动民营企业职工人人持证。

7.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广泛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8. 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聚焦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扎实做好人才需求采集发布工作。

9. 支持民营企业搭建引才平台。聚焦秦创原建设及我省重

点产业链，支持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基地，大力引进青年科技人才，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0.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全面拓展提升“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功能，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提供户籍办理、社会保险、出行旅游等 11 项服务业务。

11. 人才项目向民营企业倾斜。组织实施国家、省级人才项目评选推荐时向民营企业予以倾斜，助力民营企业引才聚才。

四、畅通民营企业人才发展通道

12. 优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各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全面向民营企业开放，畅通职称申报渠道。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多个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13. 开通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民营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通过考核认定的方式直接晋升高级职称，随时受理，及时办理。

五、支持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4. 强化劳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劳动法律法规进企业专项宣传活动，向企业和职工印送《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企业用工指导手册》《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合规指导手册》等相关政策工作手册，从职工招聘、劳动合同、薪酬管理等方面，

指导帮助民营企业在企业内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5. 帮助企业规范用工管理。积极推动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服务企业，选派仲裁员定向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指导帮助民营企业规范用工，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和劳动关系协调组织作用，每名省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至少结对服务3户企业，每个省级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组织至少结对服务5户企业，围绕企业规章制度、工资薪酬等提供线上或线下指导服务。

16. 鼓励支持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平等协商。鼓励生产经营正常、效益较好的企业，就工资增长幅度、奖金福利、津贴补贴、休息休假等方面与职工开展平等协商。支持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就薪酬调整开展协商，引导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围绕延期支付等开展协商。

六、加强评比表彰及政策宣传

17. 强化民营企业激励表彰。支持将全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列入2023年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计划。配合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表彰活动。

18. 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依托省人社厅“一网两微”、秦云就业、《陕西日报》等，开设专栏专题持续解读支持民营企业相关政策。开通手机报、群发信息等信息渠道，“点对点”向服务企业推送政策内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精准推介“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助企纾困政策。

十一、省商务厅

陕西省商务厅贯彻落实《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三个年”活动部署，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字〔2023〕33号）要求，结合我厅职能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内外贸发展实际，加快打造商务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谱写陕西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中、省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强化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利用国际贸易规则，支持企业进行国际市场开拓，出台相关措施服务企业，促进企业降本提效，推动全省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整体水平再上新

台阶。

三、重点任务和分工

(一) 提升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度。

1. 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责任处室：投资服务处、自贸制度创新处）

2. 加强与 RCEP、CPTPP、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经贸规则对接，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责任处室：对外贸易二处）

3. 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开展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平台（二期）建设。（责任处室：口岸处）

4. 出台我省《外贸促稳提质措施》，鼓励企业建设省级公共海外仓。（责任处室：对外贸易一处）

5. 建立省内重点外资外贸企业“三级协调处理”和“一对一”帮扶联系机制，定期主动对接企业，协调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责任处室：对外贸易一处、对外贸易二处、投资服务处）

6. 积极开展贸易救济工作，设立省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及时发布产业预警、贸易壁垒、法律服务信息，帮助企业应对贸易摩擦。（责任处室：对外贸易二处）

7. 提升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水平，不断推广各项应用功能，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逐步纳

入“单一窗口”。（责任处室：口岸处）

（二）提升投资吸引力水平。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清单管理要求，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通过深化流程再造，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手续、规范审批要件，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处室：法规和审批处）

2. 支持企业开展各类网络促销活动，支持新建网络交易平台，持续扩大网络销售规模。（责任处室：电子商务处）

3. 发挥好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省级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及示范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聚焦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聚集发展、融合发展。（责任处室：服务贸易处）

4. 全面优化提升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研究出台陕西自贸试验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总结形成一批营商环境领域优秀案例并及时在全省复制推广。（责任处室：自贸协调指导处）

四、工作步骤

陕西省商务厅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从2023年4月份开始，至2024年4月份结束。主要步骤为：

（一）进行工作安排。各相关处室要召开专题会议，就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联系人、确定责任人。4月底前完成。

（二）做好工作落实。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中、省《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进行辅导解读，扎实推进中、省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圆满完成。7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督导检查。厅口岸处将会同厅相关处室，按照《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商务厅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工作分工，开展落实情况督导检查。9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省商务厅2023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用好评价结果，做好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对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好宣传推广工作。2024年4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厅机关网站、公众号、省级融媒体等各类舆论宣传机构作用，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各处室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等，营造“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法规保障。开展条例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严格相关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打造法制化营商环境。

（三）畅通投诉渠道。用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营商环境问题转办督办，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抓紧工作进度。各相关处室每月 19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口岸处。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指导，加大整改，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十二、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是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振市场信心的关键之举。为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安排部署，聚焦全省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着力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污染治理精准化、执法监管规范化，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

（二）工作目标

加快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企业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减环节、优流程、

压时间、增便利，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推动党员干部思想观念加快转变，办事便利化水平、项目保障服务水平、污染治理精准化水平、监管服务创新水平明显提升，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市场活力明显增强。

突破一批短板弱项。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网上办理，2023 年底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现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基本形成。

完善一批改革举措。坚持高标准、强举措，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不断压缩审批时间。专人服务重大投资项目，创新环评审批方式，推进“标准地”区域空间环评工作，进一步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坚持扬优势、锻长板，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在环评审批、许可办理、监管执法等领域，加强经验总结、示范引领，推广一批成熟典型经验做法，打造更多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单项冠军”。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府服务便利化

1. 实行政务服务清单管理。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

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及申请资料。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推进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排污许可处、水处、固体处、辐射处、环评处

2.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向自贸试验区赋予部分生态环境领域省级审批权限。实行项目审批即受理即评估、评估审查同步、不见面审批，对排污许可、排污口审批、辐射安全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等事项，在法定办理时间基础上，明确承诺办结时间。取消审批前置条件，简化项目审批要件，进一步压缩报批材料。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排污许可处、水处、固体处、辐射处、环评处

3. 提供便利政务服务。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整合生态环境领域政务服务业务体系，畅通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渠道，打通数据模块之间信息孤岛，依托省厅统建的政务资源中心，充分满足我省生态环境各系统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需求。与“秦务员”平台全面对接融合，统一提供政务服务，避免网上办事“进多站、跑多网”。不断拓展网上办事广度深度，实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100%，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

电子证照应用，将“秦政通”政务处理系统与“秦务员”平台对接，以数字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

牵头单位：办公室、法规处、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排污许可处、水处、固体处、辐射处、环评处

（二）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4. 创新精准有效监管。配合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实现线索互联、执法互通、结果互认，除行业专项检查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大力开展非现场监管，动态调整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无人机巡查、走航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互联网+大数据”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远程监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水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执法局、排污许可处

责任单位：执法总队、排污许可处、水处、固体处、辐射处、环评处、监测处、监测站

5. 深化柔性环境执法。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举办环境守法培训，发放环境普法读本，加强“以案释法”和以案育企，通过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等手段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

制，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省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提倡柔性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和帮助违法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污染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严格禁止“一律顶格处罚”“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行为。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执法局、法规处、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执法总队

6. 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工作。坚持主要领导和行政审批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体验营商环境，查找办事堵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优化生态环境办事流程，持续提高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排污许可处、水处、固体处、辐射处、环评处

7.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做到执法信息公开规范、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全覆盖，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排污许可处、水处、固体处、辐射处、环评处、执法局、执法总队

（三）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水平

8. 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加快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持续深化产业园区环评联动改革，建立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标准地区域环评”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相衔接，通过登记表豁免、告知承诺审批、打捆审批以及简化环评内容等措施，缩短入园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对于满足“标准地”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进环评联动试点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环评处

9. 积极助企纾困解难。持续开展环评服务走基层活动，深入市县为政府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答疑解惑，力争把问题解决在一线。充分发挥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专班作用，完善重点项目环评协调服务机制，定期调度重点项目环评进度，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

牵头单位：环评处、辐射处

10.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推动实施重大碳减排示范工程，持续深化国家低碳省、低碳试点城市及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按需求组织开展排污总量指标交易，增加排污权交易频次，更好服务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排污许可处

11. 共享环境监测数据。推动“业务数据化”向“数据业务化”转型，大力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发挥数字技术在支撑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和决策、服务社会公众办事、创新生态环境监管等方面的潜能。统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等资源，加大基础数据公开力度。充分考虑园区主导产业特征污染因子，鼓励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工业园区主管部门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并公开监测数据。

牵头单位：监测处、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监测站

12. 精准服务重点项目安全用地需求。对于城市建设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重点项目，需要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提前告知有关管理要求和 workflows，加强技术帮扶指导，加快报告评审等工作进度，保障土地开发利用时序，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精准科学、高效有序落实。

牵头单位：土壤处

（四）提升污染治理精准化水平

13.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系统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大气污染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治理。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牵头单位：大气办

14.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三水统筹”，提升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成效。实施“一断一策”达标方案精准治污，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逐步建立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机制。开展2023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水处

15.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着力解决一批群众高度关注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制定出台《陕西省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方案》，指导地方开展乡村生态振兴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土壤处

（五）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6. 严格公平竞争审查。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力度，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的文件必须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牵头单位：法规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17. 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配合落实全省统一的电子监督智能系统建设和应用。

牵头单位：科财处

18. 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聚焦服务企业群众，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加强政策解读，讲好政策“简”而告之、广而告之。多渠道做好政务公开，通过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最新政策公告栏、省生态环境领域标准查询平台、“陕西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推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等途径，让企业和公众及时获知最新政策，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办公室、法规处

责任单位：宣教处、宣教中心、环科院

19. 推进环保信用监管。按照依法依规、以评促建、深化应用、保护权益的原则，制定《陕西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自2023年起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管且对生态环境保护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环科院

20. 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落实《陕西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作用，汇集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及时转办督办，畅通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问题渠道。

牵头单位：执法总队

责任单位：厅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厅“三个年”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做好具体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提高站位，扛起责任，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抓好本单位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工作，为企业应享快享尽享政策提供优质服务。

（二）强化工作机制。工作专班要加强对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的督导，及时掌握各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及时推广成熟典型经验做法。建立月调度、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各项任务牵头单位每月15日前将突破年工作进展情况报工作专班，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目标任务考核，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平台作用，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各部门、单位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等，在厅网站搭建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专栏，加大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营商环境人人能干、人人突破的良好氛围。

十三、省水利厅

陕西省水利厅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陕西水利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谱写陕西水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

二、工作目标

围绕更好利企便民、激发市场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规范涉企便民利民政策，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动监管效能持续提升，切实减轻企业群众负担，增强企业涉水营商环境满意度便利度。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1. 加快水利重点领域立法。统筹推进涉水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积极推进我省节约用水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一批涉水法规规章的修订调研和立法进程，做好新出台黄河保护法、渭河

保护条例的宣贯执行和配套法规制度的研究制定。（厅政法处牵头，节水办、河湖处配合）

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认真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完成。（厅政法处牵头，规计处、建监处、农水处配合）

3. 严格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核。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严格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厅政法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4.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厅建监处牵头，政法处配合）

（二）提升办事便利水平

5. 提升获得用水便利度。持续优化用水流程，公布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推行用水报装“企业承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获得用水时间压减到7个工作日内，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内。推动建立用水报装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厅农水处负责）

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做好取水许可和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推广运用，加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度，实现“减证便民”。（厅水资源处、河湖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水利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之间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更多水利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厅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8.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厅建监处负责）

9. 提升项目审批时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减到10个工作日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压减到14个工作日内。（厅规计处、水资源处、河湖处、水保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规范行政审批

10.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以国家、省、市、县“四级四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基础，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规范工作程序。（厅政法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11. 推进水利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编制完成省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布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平台统一管理。（厅政法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12.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厅水资源处、河湖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高频行政许可事项改革。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表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加强水利行政审批专家库建设，严格技术评审时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试行“容缺”受理，推进洪水影响评价类和取水许可审批“四个一”改革。（厅规计处、水资源处、防御处、建监处、河湖处、水保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管创新服务

14.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加大供水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厅农水处负责）

15.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厅建监处负责）

16.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水利行业协会商会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治理，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厅财审处负责）

17. 完善“互联网+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在水土保持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厅办公室、政法处、水保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围绕审批事项集中、人

员配备、印章认可、文件制发、会议培训、空白证照、专业人才、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系统开放、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改革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厅政法处、人事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

四、保障措施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切实提高认识，将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安排，狠抓任务落实。要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举措、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抓到底，有人干、干漂亮。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鼓励支持基层水利部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

各牵头单位每月 18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厅政策法规处。

十四、省司法厅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助力营商环境 突破年若干措施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动员会精神，健全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法规制度保障，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一）提供立法保障。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推动制定修改《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在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过程中，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及时清理省政府规章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调研论证，推动相关立法项目，保障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厅立法一处、二处、三处推进落实）

（二）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在前期省政府规章清理基础上，接续开展全省行

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力维护法制统一，积极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厅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处推进落实）

（三）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组作用，为政府重大建设项目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核。指导协助发改、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配齐配强法律顾问，为部门依法决策、依法推进重大项目提供前置法律服务。（厅政府法律事务处推进落实）

（四）高质量做好“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核。配合省职转办、省委编办等部门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及“证照分离”改革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确保“放管服”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进行。（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推进落实）

二、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有力服务民营企业。深化“万所联万会”活动，加强与工商联所属各商业协会的联系，建立商业协会律师法律顾问服务长效机制。不断扩大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范围，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法治培训、定期座谈调研、法治体检活动，为民营企业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厅律师工作处推进落实）

（六）积极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发挥省律师协会及省“一带一路”律师学院作用，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培养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精尖端法律服务人才。积极开展境外法律制度和法律环境咨询服务，做好民营企业涉外诉讼、仲裁代理工作。推动建立“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合作法律风险评

估前置审查制度及安全防范跟踪评估制度，为“走出去”企业和人员提供法律意见和风险提示。（厅律师工作处推进落实）

（七）发挥“三大平台”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机构布局，支持引导在高新区、自贸区、工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在西安国际港务区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热线平台双号并行优势，指导12348热线各市级平台开通“专家门诊”，设立营商环境专席，安排资深律师定期坐诊，提供专业服务。在陕西法律服务网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发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提供专家咨询，智能答疑，线上申办等服务。（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推进落实）

（八）加强涉企公证服务供给。落实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和最快办结时限的承诺，简化申办公证流程，提高涉企公证服务质效。发挥陕西省公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作用，精心打造“公证云”电子数据保管平台，帮助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保护制度。拓展公证业务领域，对合同、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保全证据、提存保管等公证服务实行优惠政策，更高效、更经济地解决涉企纠纷和财产执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培育服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涉外贸易等领域的专业化品牌公证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推进落实）

(九) 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加强专业化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推进专业优势明显、行业认知度较高的鉴定机构加强优势项目发展，打造品牌鉴定机构，为商贸物流、刑事民事诉讼、行政执法、社会管理活动等提供全方位的司法鉴定服务。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专业机构在高新区、自贸区、港务区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涉企司法鉴定业务。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专家库作用，为市场主体开展司法鉴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将市场主体司法鉴定委托纳入受理绿色通道，充分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为企业劳动者权益保护、化解劳资纠纷、生态环境修复提供司法鉴定保障，助力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推进落实)

(十) 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措施。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法律援助法》，贯彻落实《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切实发挥法律援助惠民作用。开展法律援助进企业、进园区、进厂房活动，零距离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风险建议等服务。开通企业员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法律援助审查程序，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放宽企业员工法律援助受理条件，降低受理门槛，为困难职工群体提供便捷普惠的法律援助。优化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案件服务机制，推行调解优先制度，积极引导申请人依法理性维权，协助企业构建和谐劳资关系，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推进落实)

三、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利用各级各类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力量，加强劳资关系、征地拆迁、讨薪讨债、投资融资等营商环境领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调处。（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推进落实）

(十二)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推动营商环境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选优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新时代人民调解员职能作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推进落实）

(十三) 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仲裁服务。指导全省仲裁机构不断优化服务流程，针对重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合同类经济纠纷，及时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仲裁服务，全力保驾护航经济发展。（厅政府法律事务处推进落实）

(十四) 严格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对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充分赔偿。（厅行政复议与应诉各业务处推进落实）

四、加强执法监督，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五) 推进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地评估，并将评

估结果作为行政执法质量考评的重要参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推进落实）

（十六）推进实施柔性执法制度。推进《陕西省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中“制定包容免罚清单”等重点任务落实，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持宽严相济，推动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推进落实）

（十七）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指导各单位进一步厘清本部门的证明事项，及时公布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研究推动更多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分级审核的方式，梳理汇总全省第三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推进落实）

（十八）强化法治督察。加大对涉及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问题收集，对社会反映强烈、涉及营商环境“急难愁盼”的重大法治事件或者投诉举报开展专项督察。结合开展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工作，不断强化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领导干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时效性。（厅法治督察处推进落实）

五、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十九）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

动陕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推进落实）

（二十）加大创新力度。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对标先进找差距，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大胆探索，优化服务做加法，优化流程做减法，创造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创业面临的难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推进落实）

（二十一）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运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正反典型案例宣传力度，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推进落实）

十五、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 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税务局，省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效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省局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 20 条行动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全国税务工作会议部署，高度认识“三个年”活动是扭住要害补齐短板弱项、纲举目张提振预期信心的重要意义，把“三个年”活动作为一以贯之推动税收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统筹做好征税收费与减税降费，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全省税务系统要持续深化税务管家服务工作，按照常态化推进、精细化服务、标准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持续创新服务手段，拿出一揽子税收帮扶支持措施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务求在促项目、促投资、促发展

方面取得成效，推动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对我省现代能源、先进制造、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的税收支持。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大力挖掘税收大数据潜力，运用增值税发票等税收数据，帮助企业畅通上下游产业链，促进企业与供应端、销售端的有效衔接，发挥出新能源汽车、光伏等优势产业聚集效应。充分用好西部大开发、促进科技创新、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秦创原平台发挥创新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加大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助力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

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好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减免政策，为县域经济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紧紧围绕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对照“一县一策”开展税收研究，有针对性地分县域制定税收服务举措，推动特色产业真正富民强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税收政策，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推动农产品精加工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抓好《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30 条措施》落实，全力推动我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征“六税两费”等政策，推动税收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加强与证监、金融等部门的配合，对我省拟上市企

业提供全程全方位税收服务，帮助企业上市融资、做大做强。

六、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的要求，进一步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用好全国首个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推动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和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加快建设。精准用好税收协定政策，全方位服务我省企业和产品“走出去”，助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

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紧紧围绕数字中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建设，坚定不移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积极推行数电发票，3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实现应上尽上，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数字化征管水平。高度关注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进一步落实支持数字技术、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发展的税收政策，开展相关税收政策和管理研究，积极抢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八、助力稳就业促增收。持续落实纾困解难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稳定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岗位。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问题，顶格落实相关税收扶持政策，努力稳定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全面深化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抓细抓实专项附加扣除以及相关的优惠政策，持续增加我省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能力。

九、推动绿色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实施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加强与生态环境、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合作，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延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积极倡导绿色出行。落实促进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绿色循环经济向纵深发展。

十、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坚持刚柔并重，有力有序推动税务执法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化。完善税收法规制度，强化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提高税收制度的规范化、法治化。深化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监管，精确制导和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税收违法行为，彰显执法公平正义。推行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首违不罚，体现宽严相济，为高质量发展努力营造宽松友好的税收环境。

十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纳税指标。精简税务许可事项、扩大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范围，进一步降低办税负担。将6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压缩至1项，13项涉税资料纳入容缺办理范围，对12项税费资料取消报送，将22项税费资料改为留存备查，增加6项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实现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

十二、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以“新春暖

税户”活动为载体，认真落实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推进“税直达”试点，建优反馈闭环，推动持续改进、动态提升，进一步优化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三、坚持做好税费增值服务。继续落实好 365 天 7×24 小时“不打烊”服务机制，全面满足市场主体节假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办税需求。关注个性群体，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加强服务保障，优化线下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先办理服务。积极拓展办税服务厅服务内容，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爱心驿站”“母婴室”“绿色通道”“办不成请找我”服务窗口等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提供便利。

十四、积极构建智慧办税体系。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12366 热线等“非接触式”线上税费服务渠道，推出“陕速办”2.0 服务举措。推动“税企直连”，推广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直连互通，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十五、全力满足税费意见诉求。在做好纳税人缴费人意见诉求日常反馈处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税费服务体验师的人员构成，组织开展体验办税活动，着力查找政策落实、业务流程和服

务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不足、补短板。认真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制度，强化评价数据分析应用，逐项分析问题成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全力满足纳税人缴费人意见诉求。

十六、推进跨省通办和区域服务一体化。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实现异地电子缴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等9项税费业务“跨省通办”。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推进区域税费服务标准统一，联合西部大开发区域12省、市、自治区发布《西部大开发区域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进一步推进区域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工作。

十七、畅通行政救济渠道。不断规范畅通维权渠道，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针对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即时受理、限时办结、跟踪问效、督办反馈、按期通报，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用好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通过柔性执法将涉税争议解决在基层。

十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理时给予更多便利。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深入开展“税银互动”，以信助贷，让纳税信用成为助力守信企业发展的“真金白银”，以贷促信，树立起“褒扬诚信”导向，带

动更多企业主动守信，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九、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树立税费皆重理念，以《税费保障办法》为抓手，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税费协助、信息共享和税费服务等职责，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强化部门间协作，共同推进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机制。深化拓展“税务+”治理，强化税警、税检、税法协作机制，形成司法保障税务健全有力、税务助推司法公正高效的共赢局面。

二十、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在全省税务系统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党员干部强化忠诚核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能力。推行标准化管理，将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已建立的标准化建设成果用起来，确保工作按照一流标准完成。进一步优化个人绩效考评，将“勤、快、严、实、精、细、廉”七个方面纳入个人考核评价，锤炼税务干部顽强拼搏、敢打硬仗、善战能赢的本领，以陕西税务人的实干担当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税务局，省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按照税务总局决策部署，全省税务系统 2023 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

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

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

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 10 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省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税务局，省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按照税务总局安排，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制定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各级税务局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 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落实《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 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 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 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 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 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 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

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 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 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 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 组织税务系统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 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

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

（二十一）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在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

拓展并畅通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 14 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

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解决办法，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六、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扎实推进营商环境 突破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安排部署，进一步落实落细《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提升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营商环境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安排部署，立足自然资源部门“两统一”职责，围绕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促进，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守正创新、系统推进，加快打造政策供给更优化、政务服务更规范、法治建设更完善的自然资源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供应达到100%，其他区域不低于40%。“交地即交证”新模式全面推广，交地与交证“双同步、零时差”。“一件事一次办”集

成改革实现全事项上线、全流程运转、全区域点亮。项目用地审批做到“三周清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和审批时限合计减少 28 个工作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时限分别减少 5 个工作日。对内实现自然资源数据集成管理，对外与相关政府部门共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促进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速增效，推动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

1. 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土地供应前完成有关区域评估评价事项，成果对区域内企业共享。构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容积率、用地标准等纳入供地方案。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强化联动联办，全面落实“承诺制”要求，实行承诺事项清单管理，推动“拿地即开工”。（权益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2. 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改革。对城镇建设用地区划范围内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将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环节从“供地后”提前到“供地前”，开通企业服务专窗或绿色通道，实现交地与交证“双同步，

零时差”。深化“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大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开展“一码管地”试点，强化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应用。（登记局牵头，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3.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深化“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交房即交证”及“涉企不动产登记”3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推进清单标准化建设，实现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全省统一。进一步简化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持续跟踪企业和群众的办理反馈，不断优化流程，提升办理体验。探索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登记局牵头，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二）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政策环境。

4. 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编制《自然资源政策汇编》，开展政策宣讲活动，积极发挥用地用矿政策在招商引资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法规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5. 全面落实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进全省高质量项目建

设若干措施。通过保障重大项目规划空间、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支撑、激发自然资源要素市场活力、优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等政策举措，促进重点项目落地。对国家发改委确定和自然资源部调度的 83 个保供煤矿采取要件承诺制，加快办理采矿许可证，保障生产煤矿矿权手续全部合法。（管制处、矿业权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6. 进一步巩固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成效。对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审批严格落实告知承诺有关规定。对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 10 项资质审批，在已实现“全程网办”的基础上，加强跟踪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对已下放至设区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权限，持续加强指导，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规划局、勘察处、矿业权处牵头，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三）打造办事高效的自然资源政务环境。

7. 加快“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以实现“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决策、互联网+政务服务、防灾减灾等四大应用体系建设为目标，推动全省自然资源数字化转型。2023 年基本建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自然资源数据管理分析共享服务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陕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大数据平台；2024 年基本建成我省自然资源应用服务体系。积极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立项制定和推广使用自然资

源系统相关标准，依托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为各行各业提供优质卫星应用技术服务，利用陕西省自然资源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科技成果及科学实验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共享。（调查处、规划局、管制处、登记局、修复处、科技处、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审批流程。在坚守政策底线的同时精简环节、下放权限，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和审批时限分别压缩在35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和10个工作日内。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流程，将两项方案审查时限均压缩在15个工作日内。同时，对建设用地预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审批事项全面梳理，逐项分析研究审批时限、要件、环节和方式，优化流程，公开标准，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行政审批内部运转监督协调机制，加强厅机关政务服务窗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专递有关报件资料接收、分类、登记。进一步发挥好“12345”热线、厅网站“在线咨询”栏目和各业务处室咨询电话作用，及时回应关切，切实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矿保处、修复处、综合处、厅网信办、保障中心按各自职能负责，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9. 提升用地审批服务效能。与发改、交通、能源、水利等有关部门共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主动为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的选址选线提供合规性分析等支撑性、基础性服务。简化用地预审审查，支持重大项目办理先行用地，加强征地指导协调，加大用地报批服务指导。继续实施厅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制度，实行双周报告、台账管理，开通用地预审和审批“绿色通道”，坚持三周清零工作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管制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10. 推动涉地涉矿各类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涉地审批方面，2023年建成陕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最终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用途管制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形成“全数据智汇、全规则智配、全过程智办、全业务智管”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字化管理体系。涉矿审批方面，完善矿业权信息自助查询系统和查询功能，实现审批全过程透明可查，实现勘查、采矿许可证的电子发证。不动产登记方面，通过覆盖全省的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打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管制处、矿业权处、登记局牵头，厅网信办等相关处室配合）

（四）形成更加规范的自然资源法治环境。

11. 严守法律和政策底线。严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红线、底线，提前深度介入项目选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指导项目用地单位科学选址选线，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不占、少占耕地，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和灾害风险区，避免项目用地

报批“走弯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协调保护与开发。（管制处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12. 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监管平台功能，服务交易双方“推地”“找地”。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常态化，有序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检查等事项随机抽查检查。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监管，对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利用处、矿保处、勘查处、规划局、登记局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13. 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清单和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持公平、公正、文明执法和行政执法信息依法依规公示。对违法用地项目，按照项目实际违法占地面积依法依规查处。（执法局牵头，各相关处室配合，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自然资源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厅机关各处

室（局）为成员单位，及时召开会议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研究部署重点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日常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任务牵头处室（局）和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顶层设计，敢于突破制度性藩篱，其他相关处室（局）和单位要积极参与，主动衔接，扎实做好配合工作。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站位，切实扛起责任，组建专班推进，逐项抓好落实。

（二）强化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督导监测机制。各牵头处室（局）和单位要结合日常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落实。健全跟踪服务机制。厅主要领导，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和各市（区）局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体验窗口服务，查找办事堵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复制推广机制。加强自然资源系统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的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工作，建立健全总结一批、推广一批、谋划一批典型经验的工作机制，以复制推广引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强化评价考核机制，对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落实不力的，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在厅门户网站建立“营商环境突破年系列报道”专栏，及时宣传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等，营造“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承担省委、省

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的牵头处室（局）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 1 篇，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宣传工作情况一并报厅综合处；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相关处室（局）和单位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 1 篇，重要进展及存在问题随时报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纳入厅年度政务信息考核目标管理，其中被省营商办采用的政务信息，比照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采用标准赋分。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陕西省 2023 年深化“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部署，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标准地”改革走深走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2 年，全省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改革，2023 年将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总体思路是：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根据前期工作基础分层推进，其中省级以上开发区重在质的提升，其他区域（省级以上开发区以外所有区域）重在面的拓展，有条件区域（工作基础较好区域）重在积极探索，共同推动全省“标准地”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二、主要目标

省级以上开发区在“做实事先评价、做精指标控制”方面持续深化，不断提高“标准地”质量，全年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供应达到 100%。其他区域迅速启动“标准地”改革，尽快实现首宗“标准地”供应，全年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供应不低于 40%。有条件区域在完成“标准地”供应任务基础

上，在“做严事后监管”方面积极探索，为全省“标准地”改革提供借鉴。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区域评估，建立成果共享机制。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在现有区域评估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整合由不同部门管理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估评价事项，由政府主导并在供地前完成，成果对区域内企业共享，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其他区域要结合当地实际和前期工作基础，高起点推动区域评估工作，为“标准地”供应奠定基础。各市（区）要加强对区域评估工作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和过程监管，确保应评尽评。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根据情况制订完善相关区域评估的政策标准，切实构建与区域评估相适应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等）

（二）对照行业标准，制定完善指标体系。省级以上开发区要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围绕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容积率、用地标准等核心指标构建控制性指标体系，集体研究决策后纳入供地方案，企业按需对标拿地，提升土地资产配置效率。其他区域可根据产业

导向和地块实际合理设置具体控制性指标，尽快实现“标准地”供应。各市（区）要加强对控制性指标合理性的监管，确保符合发展要求。（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

（三）改进供应管理，优化“标准地”供应方式。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精神，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支持根据实际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适宜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优化供应程序，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可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提高供地精准性。（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四）优化政府服务，实施政企双向约束。在“标准地”改革过程中，落实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政府服务。由政府（管委会）公开区域评估结果并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不适用领域。对可以用承诺代替的审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完善配套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告知承诺事项有序办理。企业按要求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实施政企双向约束。（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等）

（五）做严事后监管，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在有条件区域（各市（区）至少选定1个县（市、区）或开发区）探索“做严事后监管”。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标准地”供应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严格按约定予以奖惩。同时对企业投资“标准地”项目实施信用综合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公示制度；对严重违约失信的，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深化“标准地”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夯实部门责任，组织所属县（市、区）及开发区推动“标准地”改革走深走实。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结合所辖县（市、区）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晰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强调研督导。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标准地”改革顺利开展。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工作的调研督导，及时解决各地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

报制度，各市（区）“标准地”改革月度进展情况于次月5日前报送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大政策支持。持续加大对“标准地”改革的政策支持力度，对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够的，市级统筹解决，市域内确实无法解决的，省级统一调剂。各市（区）推进“标准地”供应工作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工作成效明显的，省级给予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区）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通俗易懂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支持改革、推进改革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标准地”改革政策，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不断彰显改革成效，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关于进一步深化“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22年以来，各市（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陕自然资登发〔2022〕13号），“交地即交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业务覆盖不够宽、工作进展不平衡、服务举措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要求，进一步深化“交地即交证”改革，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改革范围。在市（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划范围内，以划拔方式、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在四址清晰、权属无争议，缴纳完毕土地出让（划拔）价款、土地租金和相关税费的前提下应全部纳入“交地即交证”改革范围。

（二）建立土地供应与登记联动机制。对已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拔决定书》，进入土地供应环节的宗地，土地供应单位（部门）应及时将用地企业及宗地的坐落、面积、用途等信息及时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主动对接用地单位，指导其申请“交地即交证”服务，对符合依法登记条件的，做到“供应一宗，发证一宗”。

（三）推行“预登记”办理模式。用地单位依据土地出让合

同的相关约定，凭已缴纳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凭证，可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证明，仅作为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审批业务和相关部门办理建审手续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待完成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缴纳后，用地单位凭预告登记证明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对已提交的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四）探索“一码管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土地供应阶段应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对供应宗地预设不动产登记单元、编制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与土地审批、供应、利用、查询、登记等一码关联，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快速、实时追溯、共享土地相关信息数据，服务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强化测绘成果数据共享。用地单位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之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可开展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测量及成果审核工作，通过共享前期土地勘测成果加补充调查的方式，完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能够利用前期土地勘测成果的不再进行相关测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六）推进网上办理。充分利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成果，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地单位可在线提交“交地即交证”申请、申报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在线共享获取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同步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一次都不跑”。

（七）提升服务质量。对中省重点项目用地和以“标准地”方式供地的情况，不动产登记机构安排专人提前介入，向用地单位介绍“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政策和办理程序，采取全程帮办、上门专办、实时跟办等方式，积极指导企业准备材料，申请办理。

（八）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交地即交证”改革作为助力高质量项目推进的重要载体，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工作的具体抓手，提升干部作风能力建设的实现途径，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举措，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改革落地生根。

（九）加强督促指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遇到问题。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交地即交证”工作台账，市（区）每月30日向省厅确权登记局报送一次全市（区）改革进展情况，加强指导调度和监督，及时掌握本区域工作进展情况。

（十）强化宣传引导。不断强化“交地即交证”改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在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树立宣传牌等多种方式，宣传“交地即交证”政策，引导用地单位积极参与改革，推动改革措施落地。

2023 年度陕西省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 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突破之年。全省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会精神，深化中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依法依规最大程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着力在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上下功夫，在优化登记流程上出实招，在压缩登记时间上做文章，在创新服务方式上提效能，在登记便利度上求突破，锐意进取，踔厉奋发，努力构建不动产登记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体系，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

（一）持续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坚持依法规范登记、便民利企高效服务的原则，对标世界银行对财产登记的指标体系，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省政府“十大行动”方案、新一轮

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 年），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时间，提升服务效能，确保年底前全省所有市（区）、县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二）全力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全业务类型、全生命周期、全地域覆盖的地籍数据库；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与省级相关部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信息共享，推动登记业务“跨省通办”；加强网络安全，规范信息管理，严防乱查滥用。

（三）大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大力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的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打造网络端、移动端与登记大厅共同组成的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多平台一体式”登记服务体系。

（四）全面实施“一窗办事”模式。持续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推动税收征管系统、房屋交易管理系统、登记系统接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做到全省所有市（区）县不动产登记、交易和办税联办业务均通过综合窗口受理，申报材料自动分发，登记、交易、税务等部门同步并联办理，办理结果实时反馈的“一窗办事”模式。

（五）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步伐。强化数据互通、信息畅通、流程联通，对城镇建设用地区划范围内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区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将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环节从“供地后”提前到“供地前”，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开通服务企业专窗或绿色通道，实现交地与交证“双同步、零时差”。

（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完善“交房即交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涉企不动产登记”3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端出件”的服务体验。创新开展“带押过户”“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10月底实现全流程上线，11月底前完成评估总结。

（七）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登记难”。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继续指导市县（区）做好登记后续工作，补办相关手续，完善登记要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紧紧抓住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窗口期”，最大程度利用现行化解政策，督导市（区）县全面完成摸底排查和问题化解工作，确保今年6月底前将其余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到位，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八）加大不动产登记工作创新力度。加快推进西安市高陵区“农村不动产登记一张图”、榆林市“一码管地”、渭南市“黄河金三角跨省不动产业务办理”等三项试点工作；全面推广“抵

押登记进银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积极探索“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税费“一次收缴、自动清分”入账（库）等便民举措；继续开展“全省不动产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工作。

（九）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以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和深入开展全省住房领域不动产办证难方面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全面落实不动产登记工作“十不准十严禁”，依托不动产登记作风问题反映平台，强化社会监督、责任追究，严厉查处不动产登记领域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发挥党员模范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不动产登记“铁军”，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全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十）强化督导检查。结合《全省营商环境突破年月调度季分析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省自然资源厅将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对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任务，加大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检查调研力度，并将检查调研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

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省域内流转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完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高质量做好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调剂资金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更加科学、精准、动态做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调剂工作，特制定如下流转实施细则。

一、流转范围

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主要跨省域调剂）、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帮扶县、陕西省贫困革命老区县等 80 个县纳入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流转范围。

二、先后顺序

省厅按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他县”的顺序，分类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布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信息。

指标使用方应按照“先国家级、后省级、再其他”的先后顺序，优先购买国家和省级重点帮扶县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国家

和省级重点帮扶县无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可购买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帮扶县、陕西省贫困革命老区县中的原“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规模大的贫困县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三、其他要求

（一）指标产生方应于每年1月底前，根据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核定、使用等情况，逐级向省厅申请当年可用于流转调剂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规模，便于省厅及时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布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信息。

指标使用方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省厅书面报告当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的需求规模、时限和要求，便于省厅全面掌握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的年度需求。

（二）指标使用方应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布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信息和购买交易的先后顺序，自主选择流转对象。已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尚未使用完毕，或者已经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但未依照流转协议及时兑付流转价款的，不得再次购买新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三）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产生方、使用方签订流转协议后，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按照约定时间兑付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价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协议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厅备案，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应用平台。若签订协议不符合上述指标流转实施细则的，省厅不予确认备案。

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进一步推进放管结合、简政放权、创新机制的基础上，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支持保障项目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以下简称压覆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选址应避让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压覆或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确实无法避让，导致其压覆区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都应按本通知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

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炼焦用煤、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但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除外。

压覆已查明非重要矿产资源的，不需办理压覆审批手续。涉及矿业权的，由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协商补偿事宜。

二、强化分级负责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审批以外的压覆审批。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不作压覆处理情形的审查服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白名单”制度。纳入“白名单”的区域，视为全区域不压覆，可不再办理压覆审批。

三、实施分类管理

（一）单独选址类。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集镇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进行建设的建设项目（含能源、交通、水利等），由建设单位负责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向省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压覆审批手续。

(二) 特定区域类。各类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可由其管理机构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对特定区域全域或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统一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压覆审批相关手续，不再对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单独提出压覆审批要求。

特定区域类压覆审批应提供特定区域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统一调查评估材料，以及与特定区域内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

(三) 除上述两类情形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申报。鼓励推进区域性压覆审批。

四、优化程序流程

(一) 压覆查询

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或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附件1）。

查询实行属地管理。负责查询的建设单位所在地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出具查询意见（附件2）。

经查询不涉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单元（是指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中的矿区）或矿业权的，查询意见作为建设用地报批的依据性材料。

(二) 评审备案

建设范围涉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单元或矿业权的，建设单位或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涉及压覆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评审备案。符合不作压覆处理情形的，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审查，并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三）审批

压覆评审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压覆审批手续。申报材料及申报要求见附件（附件3）。

压覆审批通过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信息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并同时发送建设单位、相关矿业权人和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于仅涉及压覆上表单元、不涉及矿业权的，或虽涉及矿业权但已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协议》的，可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审批手续合并办理，统一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报送评审备案和压覆审批申请（附件4）。

省级压覆评审不超过35个工作日，压覆备案不超过7个工作日，压覆审批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建设项目获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文件后，建设范围发生变化的、特定区域范围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相关手续。

（五）不作压覆处理的几种情形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不作压覆处理情形的审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作为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依据（附件5）。

1. 建设项目压覆区与已批复的压覆区重叠的。

2. 矿山企业在其本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3. 建设项目压覆区与上表单元、矿业权范围重叠，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后结论为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分布、建设项目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发利用的。涉及矿业权的，建设单位应与矿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协议》。《互不影响协议》可进行公证。

4. 压覆地热、矿泉水、煤层气等流体矿产，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开发利用的，可不作压覆处理。涉及矿业权的，建设单位应与矿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协议》。《互不影响协议》可进行公证。

5.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县（区）行政区划为单位对辖区内重要矿产资源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辖区内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或者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已采空的，申请纳入“白名单”。“白名单”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

“白名单”区域内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及其勘查开采等情况发

生变化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重新履行“白名单”相关程序。

五、妥善处理压覆补偿问题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协议》。协议应包括矿业权人同意建设单位在矿业权范围内进行建设、互保安全条款、补偿条款等内容（附件6）。补偿的范围原则上应包括：

（一）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出让收益（无偿取得的除外）；

（二）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分担的勘查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和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

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出台压覆补偿具体政策。

六、其他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审批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18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争取财政支持，落实压覆评估、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三）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受理的压覆评审备案、审批申请，按原文件执行。

附件：1. 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查

询材料清单

2. XX 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结果
（参考文本）

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和审批申报材料及申报要求

4. 关于 XX 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和压覆审批手续合并办理的请示（参考文本）

5. XX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XX 项目（特定区域）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参考文本）

6. 压覆协议（参考文本）

附件 1

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申请查询材料清单

- （一）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申请函；
- （二）建设项目（特定区域）简介（含电子版）；
- （三）建设项目（特定区域）选址位置范围图（电子版，含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
- （四）安全距离范围说明书（说明该项目安全距离范围确定的依据或出处等。法律、法规、规章等对项目安全距离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有明确规定的，由建设单位在申请项目压覆查询时提出安全距离范围，并对其负责。）

附件 2

XX 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查询结果（参考文本）

XX:

情形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坐标范围，该范围涉及 XX 上表单元，涉及 XX 探矿权/采矿权。

情形二，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坐标范围，该范围无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分布。

情形三，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坐标范围，该范围无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分布，但距 XX 上表单元/矿业权较近，请你单位进一步调查评估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

附件：建设范围及安全距离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X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和审批 申报材料及申报要求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申报材料

(一) 申请函。申请函中应表明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与矿业权人进行过充分衔接。

(二) 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三)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及附件、附图、附表。附件中应附具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勘测定界报告或坐标范围。

(四) 涉及矿业权的，可附具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原件）。

(五) 其他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报材料

(一) 申请函。

(二) 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评估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

(三) 涉及矿业权的，应附具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原件）。

(四) 其他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附件 4

关于 XX 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和压覆审批手续合并办理的请示

（参考文本）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一、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特定区域）由来、主管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批准（核准、备案）机关及文号，拟建地点，拟建设范围、压覆区等。

二、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委托编制情况。

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矿业权情况。

四、与矿业权人进行工作衔接情况及签定《压覆协议》情况。

五、提出评审备案和压覆审批合并办理的申请。

附件：XX 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审批申报材料

XX（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文号

XX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
关于 XX 项目（特定区域）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
(参考文本)

XX: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现就你单位 XX 项目（特定区域）压覆情况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特定区域）位于 XX 县 XX 镇，用地面积共计公顷，申报的压覆区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

二、经审查，该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属于可不作压覆处理的情形。

（简述属于何种不作压覆处理的情形）

三、我局同意该项目（特定区域）不作压覆处理。请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过程中，持续加强与矿业权人的沟通联系，确保项目建设运营与资源开采的安全。

XX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压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XX

乙方：XX 矿业权人

新建“XX 建设项目（特定区域）”（简称“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建设地点：；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区含个拐点（见附表），面积约 m²（合公顷），需在 XX 探矿权/采矿权内进行建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乙方 XX 探矿权/采矿权内 XX 资源（矿种），具体压覆区和压覆资源储量以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XX 项目（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为准。

二、甲方承诺在压覆区以外不进行生产、建设等活动，不影响乙方正常的勘查、开采。同时承诺在项目建设与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持续加强与乙方的沟通联系，确保项目建设运营与资源开采的安全。

三、乙方承诺按照项目压覆区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运行和甲方生产安全。

四、具体补偿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就压覆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五、未尽事宜，双方本着“顾全大局、确保安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接受地方政府协调。

六、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XXXX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XXXX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建设项目（特定区域）压覆区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

十七、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我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3〕33 号）要求，决定开展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助力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轻装前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优化营商环境是我省“三个年”活动和“清廉市监”建设的重点工作。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发力点。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发挥效应和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我国经济运行正在回升，但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不合理负担依然较重，治理涉企乱收费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作用更加突显。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

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的政策方向，聚焦新的违规问题，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深入开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以新气象新作为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乱收费行为，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收费，因地制宜、精准有效的开展工作，并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检查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收费行为。

（一）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等要求，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依法查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将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或将应由其承担的委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

（二）聚焦金融领域收费，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与银保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 号）要

求，规范金融服务收费，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依法查处商业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以及不按规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延伸检查担保、评估、增信等金融中介机构，查处商业银行强制搭售、转嫁费用以及以银团贷款名义违规收费等行为。

（三）聚焦公用企业价格收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企业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常态化做好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电价监管的同时，重点检查发电企业、售电公司价格违法行为，查办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工程安装等价格违法案件。

（四）聚焦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力度，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

（五）聚焦交通物流领域收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重点查处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口岸收费相关企业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六）对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情况“回头看”，确保违规收费行为整改到位。结合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督查评估。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开展督查检查，防止查而不纠、落实不力、久拖不决。对违规收费主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杜绝问题不解决、整改不到位。

三、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动全省交叉检查和联合执法实现新突破

总局将组织开展跨省交叉检查，并对部分地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省局也将抽调省内执法骨干，根据前期投诉举报及线索摸排情况确定重点检查地区和领域，采取直接带队下查一级、组织重点领域检查、省内交叉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整治总体成效。各市级局一方面要配合省局组织执法骨干参与全省检查，另一方面接受检查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工作保障，为上级检查组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各地要参照总局和省局检查方式，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围绕整治重点任务，认真做好本地区涉企乱收费执法检查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加强

行风建设与破解涉企收费治理难题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四、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是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安排、目标成效，精心组织实施。通过深入企业调研、组织企业座谈等方式，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检查针对性、有效性。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寓服务于监管，向企业宣讲涉企收费政策，强化收费主体的合规意识，激发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的内生动力。同时，还要积极宣传涉企收费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壮大治理声势。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及时公开曝光，发挥震慑作用。

（三）推进政策完善。要推进部门间综合治理、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与政策制定部门建立联动协作与沟通会商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政策性问题，要及时反馈省局及相关政策制定部门，更好实现政策制定、监督检查、政策优化的良性互动。

本次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自即日起，至12月5日结束。各市级局要加强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每月15日前报送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1）及案件统计表（附件2），并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阶段性总结报告（附 3 个典型案例）、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总结报告（附 5 个典型案例），报告内容
要有工作成效、问题分析以及意见建议。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全面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协同联动、务实高效，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基本原则，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大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

由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配合，全面建立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为依据、制度机制为保障、联合抽查检查为主要手段、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

2023 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

2024 年底前，总结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经验，持续完善并推动更多监管事项纳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统筹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在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到 2025 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形成更加健全的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完善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厘清监管事项底数。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会同相关监管部门，逐项明确监管领域、监管部门、监管事项、设定依

据、监管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监管层级等，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综合监管清单）。各地区要统筹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综合监管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2023 年底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重点领域，以及问题比较突出的监管领域，要率先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对审管边界模糊、重复交叉的，审批部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逐事项制定边界清单，明确审批、监管的职责界线。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之相关的各部门都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监管事项责任不明确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明确。〔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加快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配套措施，针对跨区域监管缺位、管辖争议、执法办案困难、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聚焦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等问题，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细则，明确监管范围、监管内容、责任分工、监管规则、监管标准、监管方法等，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强化联合执法检查，推动监管责任落实。积极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

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依托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陕西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监管平台），完善监管事项、监管对象、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市县两级不再单独建设功能相同或相近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已经建设并使用的要与综合监管平台对接整合。以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纽带，做好综合监管平台与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各部门监管系统互联对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断拓展监管信息互通共享范围。通过陕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着力打通数据壁垒，实现综合监管平台与自然人、法人、执法检查人员、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各类信息库的互联互通。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将所需审批和监管数据事项列入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有效支撑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解决跨部门综合监管所需信息推送接

收过程中标准不同、信息缺失、延迟缓慢等问题，定期通报信息互联共享情况，确保信息归集规范有序、使用安全高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动态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监管对象包含市场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非市场主体（学校、医院、协会、社会团体等），以及产品、项目、行为、设施设备、地理区域、场地场所、网络空间等。行业主管部门在综合监管平台上，对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并分类标注，实行标签化管理。根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用好监管力量资源。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主力军作用，加强“一专多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根据监管事项对执法检查人员专业性的要求，按照部门单位、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部分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可吸收专家学者等第三方力量参

与，建立完善专家名录库协助监管。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整合执法资源，充实人财物等执法力量，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牵头单位于每年一季度前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并录入综合监管平台。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事项，抽查检查数量、比例、频次不设上限；一般事项可根据监管实际，设定适当的抽查检查数量、比例、频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制定的督促指导，避免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同一监管事项重复抽查检查。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协同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日常监管活动中，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一般应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根据监管事项特点，探索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指引，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统一执法检查流程、规则 and 标准等。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

综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支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综合运用监管方式方法。灵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监管、网格化监管、审管联动、河长制、巡查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抽检检测、网络监测、年度考核等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涉及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措施，帮助监管对象提高合规管理水平，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推动信用监管。探索建立符合跨部门综合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建立全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用评价行业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构建“综合+行业”信用评价专业指标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系统，将评价结果共享至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供有关部门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时，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据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政处罚等违法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有利于违法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鼓励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着力加强智慧监管。按照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整合全省智慧化监管资源，接入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坚持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实施“网络化+网格化”监管模式，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视频监控、卫星遥感、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协同处置问题隐患。充分利用监管数据，探索以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为关键环节的在线监管方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风险隐患监测预警能力。依托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标准，归集分析投诉举报、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失信惩戒、舆情监测、司法判决等信息，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实现风险隐患信息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针对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强化预防性监管，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处

置”的风险管控机制，制定多部门联动响应和处置预案，及时处置预警信息，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研判、分办、转办和查处等工作机制，通过上级转办交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开展跨部门协同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既要做到快速响应、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耽搁拖延、多头检查、重复处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联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队伍协调配合，加强垂直管理部门与当地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充分发挥各类联席会议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建立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对需要调用异地监管执法资源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以及跨地区提出监管协助需要的，及时协调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网络交易平台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不同层级业务协同。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做好跨部门综合监管衔接工作。跨部门综合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交由职责对应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线索移送、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措施。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依法依规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跨部门综合监管产生的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录入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或相关行政执法系统，推送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依法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可不予公示。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开发抽查检查结果统计功能模块，科学评估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夯实工作职责。省政府成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谋划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指导建立综合监管清单、建设完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牵头部门，细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及早形成“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协同联动、智慧高效”的工作局面。

(二) 抓好任务落实。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机构编制、司法行政、政务大数据服务管理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级政府可根据实际确定参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部门，有监管事项的部门要积极参与，不断扩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覆盖面。

(三) 开展业务培训。各级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牵头部门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解读政策规定，介绍平台使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本行业系统的业务指导，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中涉及的政策、业务、执法、平台使用等，集中组织业务培训，重点加强执法检查

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试点示范。各市（区）要选定一个县（市、区），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烟花爆竹、农民工欠薪等领域，或其他问题比较突出的民生领域，选择1至2个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将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加强督导考核，将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任务考核，对玩忽职守、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扯皮、逐利执法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关于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民生领域铁拳执法，按照总局统一安排，省局决定开展2023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重要决策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围绕总局党组“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力量查处民生领域典型垄断案件，坚决制止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垄断行为，推动市场竞争秩序不断好转，维护消费者利益，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牢固树立监管为民执法理念。把一切为了人民作为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职责定位，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及时预防和制止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垄断行为，用心用情用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

及人民群众。

(二) 统筹把握加强监管和促进发展。牢牢把握反垄断监管执法的民生属性和发展导向，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专项行动重点领域，选准切入点、把握时度效，充分发挥反垄断监管执法促进竞争、鼓励创新、稳定预期、激发活力的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维护广大中小企业利益，增进人民福祉。

(三) 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规范相结合。突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排除限制竞争的突出问题，加强集中整治，强化震慑惩戒效应。同时，将重点执法与整体规范、个案查处与建章立制有机结合，把握执法力度和温度，加强警示提醒、约谈整改、中止调查等多元化监管方式运用，提升综合治理成效。

三、执法重点

(一) 民生重点领域、重点类型垄断协议执法。聚焦建材、日用消费品、汽车、医药等重点领域，坚决查处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分割市场等横向垄断协议，强化反垄断法权威和震慑效应。加强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重点加强对行业协会组织和参与垄断行为的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 民生重点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聚焦公用事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自然垄断、专营专卖领域，重点整治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密切关

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等领域，正确处理发展和规范、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加强反垄断常态化监管，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努力打破制约产业升级和统一市场建设的垄断堵点，促进创新发展。

（三）民生领域经营者集中案件提升审查效能。加强省局审查人员队伍、制度规范、信息系统和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审查效能，精准筛查并快速放行没有竞争问题的民生领域集中案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审查发现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预防功能，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四）民生领域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针对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行为，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做好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衔接，对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的有效闭环，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时间为 2023 年全年，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3 年 2 月—3 月）。省局召开反垄断工作座谈会，部署专项行动，印发行动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进行全面部署。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落实行动方案要求，

组织启动专项行动。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23 年 4 月—10 月）。针对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线索核查，加强常态化监管，对于构成垄断的，依法调查处理。各市局于 9 月 30 日之前报送总结，内容包括民生领域垄断行为线索摸排，调查研究情况，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11 月—12 月）。接受总局对省局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检查，10 月 25 日前向总局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回头看，研究下一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局 2023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省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潘洁任组长，反垄断局方勇、价监竞争局张刚亮、稽查局侯航锋、消保处刘军霞、新闻处张颖、法规处杨红斌同志任成员，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省局反垄断局，统筹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督导、宣传等工作。

(二) 强化统筹协调。案件执法设立专案组，调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力量，抽调反垄断执法人才库成员办案。加强重要案件集中突破，提升执法效能。领导小组各成员处室各负其责，加强案件线索的会商研判。稽查局选派人员开展民生领域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法规处提前介入支持指导合规执法。各市局负责与当地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紧密协调，针对民生领域群众反映问题较多

的地域和企业，摸排本地民生领域违法行为线索，并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参加省局统一执法，相关差旅费用由省局负担。对摸排中发现的涉及与垄断问题交织领域的违法行为，也可交由市局处理。

（三）加强支撑保障。省局加强对各市局专项执法行动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及时协调解决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反垄断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召开工作座谈会，对执法重点和执法要求进行解释说明。省局消保处负责将近两年来 12315 平台中收到的群众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自然垄断行业企业的投诉举报数据指向的地区作一梳理，为执法提供线索目标支持。省局将支持各市局做好培训工作，提升执法能力水平。用好反垄断补助专项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对反垄断执法工作保障。

（四）用好社会监督。省局和各市局及时向社会发布专项执法行动公告，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明确专人专门负责举报投诉的线索接收和处置，及时跟踪关注人民群众关切和市场主体关心的热点问题，提升垄断线索核查效率。向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做好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申请垄断协议宽大的条件和要求等政策宣介，提升社会监督的有效性。

（五）开展督导治理。对典型案件运用行政指导书制度，召开行政指导会，充分运用行政执法约谈等制度，强化督促整改，

全面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的协作配合，坚持以案促改，标本兼治，防止垄断行为反复出现，推动民生领域垄断问题的源头治理。省局将加强对各市局专项行动开展工作情况的检查督导，组成督查督导组对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在全系统进行通报，组织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

（六）做好宣传倡导。研究制定宣传方案，及时总结、宣传执法成果成效，定期和不定期向全系统通报专项工作进展，加强对专项行动全过程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案件公开曝光力度，适时公布垄断典型案件，做好宣传解读，加强以案释法，充分释放重大典型案件规范示范效应。结合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等活动，创新宣传思路，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请及时向省局报告。

联系人：反垄断局 方勇、阎鹏，电话：029—86138829。

十八、省政务大数据局厅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纵深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持续构建支撑有力的基础底座

1. 提升“一张网”承载能力。制定《陕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实现省市县乡全覆盖。2023 年底前省—市带宽实现 3G 到 5G 主备灵活可调，横向四大班子园区和省级数据中心实现 10G 以上高速互联，市—县按需逐步提升带宽并实现主备互联。规范各地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开展非涉密专网自查，启动条件成熟行业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融合。部署统一网络管理平台，实现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的统一监控、集中调度、精细运营，网络故障处理及时率达 95% 以上。

2. 推进“一朵云”协同发展。按照“1+11+N”全省政务“一朵云”布局，各市按照省级政务云统一架构及技术规范建设市级政务云，各省级部门依托统一省级政务云构建行业政务云，各地各部门政务云统一接入省级多云纳管平台。完善省级政务云“两地三中心”布局，持续提升延安灾备中心能力，省级部门及

陕南、关中各市政务数据在延安灾备中心实现异地灾备，延安、榆林政务数据在省级政务数据中心实施容灾备份。开展省级政务云资源统一运营管理，制定《陕西省政务云服务目录》，明确全省政务云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制定《陕西省政务云建设指南》，明确全省政务云建设的技术规范标准。

3. 优化公共应用支撑能力。完成省级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统一发票、电子证照、公共支付等公共支撑系统扩能升级，融合对接现有公共支撑系统，为全省政务系统提供一体化公共支撑服务的需求。新建统一通知消息，为省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通知消息服务，指导地市按照省级统一标准建设市级统一消息通知平台，并实现省市贯通。大力推动省级各部门电子证照汇聚至电子证照系统，促进电子证照共享使用。制定全省公共支撑的服务目录和技术规范，加快推进省市两级公共支撑体系融合共享，为各地各部门应用开发提供统一基础服务。

4. 推进数字资源运营管理。依托全省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开展省级政务云网、应用系统、政务数据和公共组件的全面普查，同步启动数字资源编目工作，在摸清省级数字资源的底数的基础上，逐步向各市推广延伸。

二、着力搭建高效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5. 构建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制定完善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建立常态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异议处理、质量反馈整改、绩效评估机制，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流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

6. 畅通政务数据共享渠道。规范数据共享流程，推进省市及省级横向政务数据全面共享交换。整合升级现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统筹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平台，提供全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数据目录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开放等服务。做好国家平台数据承接和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数据回流，探索建立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数据向地市回流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安全管理工
作，提升政务数据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

7.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整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和编制规范，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推动全省电子证照库全面覆盖，完善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库。省级部门启动建设本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围绕重点行业领域需求，逐步构建专业主题库。各地各部门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数据资源挂载、按需归集和治理整合等工作，实现省级政务数据按需归集率达到 90%。

三、大力打造协同高效的应用服务

8.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推动 15 件“一件事”在全省实现全流程线上线下同步办理。新启动一批办事需求量大

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各地要做好本地线上专栏和线下综合受理窗口设置，在按期推进全省统筹改革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确保全省无差别受理。

9. 打造“秦务员”政务服务体系。按照“省统共建”模式，强化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协同，实现通用能力共享使用。做优做强“秦务员”移动端，进一步拓展网办广度和深度，简化环节和流程，提升服务能力。推动12345热线与“好差评”深度融合，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

10. 推进“秦政通”协同应用。深化“秦政通”建设和应用推广，推动数字机关建设。各地“办文、办会、办事”等协同办公系统50%以上接入“秦政通”，省级部门协同办公系统80%以上接入，行业应用系统“应接尽接”，促进政府部门间政务信息互通共享。2023年底，“秦政通”满足全省公务人员线上办公基本需求，用户注册量力争突破20万，非涉密公文网上办理率超过50%。

11. 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省、市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完善省、市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策文件库和知识问答库，提升政策智能推送和政民互动服务水平。

12. 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已批准立项的“数

字财政”“智慧农业农村”“智慧黄河”“数字秦岭”“智慧水利”“数字教育”“智慧民政”“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智慧林业”“智慧消防”等重点工程建设。

四、持续筑牢网络安全的坚固防线

13.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省级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体系，制定省级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办法》、《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政务云网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规范》等安全规范和安全评估标准，推动新建政务信息系统例行开展分级保护、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相关安全测评。各地建立健全本级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

14. **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完善省级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平台功能，全面提高安全态势感知、风险预警、指挥处置及重大保障等能力。构建省级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体系，一体化、常态化开展威胁监测、漏洞治理、事件通报、协调处置、分析研判及安全加固等工作。推动省市两级平台安全联动运行和安全态势数据共享，提高安全事件协同处置能力。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实现系统上线前检测，运行期间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应急演练。试点举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活动。各地按照规定做好本级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工作。

15. **提升安全自主可控水平。**加快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国密算法在政府领域的应用，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本部门信创工作年度计划，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面落实信创要求。开展我省数字

政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建设试点，探索以市场化运营方式为省级部门提供信创适配服务。

五、加快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建设

16. 推动规划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开展本部门、本领域信息化建设现状梳理，制定完善本部门数字化发展顶层设计，落实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

17. 强化已建系统效能。组织开展各地各部门在用政务信息系统效能评估，按照“关停一批、升级一批、新建一批”的原则，加快停用系统或重复部署系统下线、资源清退和资产处置，全面提高已建信息系统应用效能。

18.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监督、验收、绩效评价的实施细则，完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规范化开展联合审批、联合监管、联合验收，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效能。理顺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和运营保障机制，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要素管理体系。

19. 强化工作绩效评价。全面开展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对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进行中期评价，探索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

六、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保障

2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成立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省级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技术规范等研究，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立项评审、

竣工验收、效能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加强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培训宣贯，持续提升全省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和公务员队伍的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

21.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生态。广泛吸纳相关领域优秀机构与企业，构建数字政府建设产业服务生态圈，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明确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大数据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工作沟通机制和监测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向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需提请决策事项。

十九、西安海关

西安海关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28 条措施

一、促进进出口物流畅通

1. 在空港口岸实行“机坪直提”监管模式。在铁路口岸试行车边“抵港直装”监管模式。

2. 支持西安铁路口岸出口集拼中心建设，开展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便利化措施试点。

3. 优化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措施，设立专门的查检绿色通道，保障相关产品快速通关。

4. 进一步推进真空包装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加强风险布控协同处置。加强政策宣传，根据关区企业需求开展真空包装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备案及评估工作。

5. 严格落实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分级管理，优化特殊物品审批流程，提升检疫审批效能。

6. 坚决落实海关总署部署，加快境外食品企业注册评估审查进度，促进优质食品进口，丰富国内市场。加强与总署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加快进口食品准入审核、评估进程。

7. 加快进境农产品动植物检疫审批，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支持优异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

8. 支持杨凌高科技农业示范区建设上合组织现代农业技术

交流培训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标准法规政策解读，配合做好境外园区建设。

9.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好“丝博会”、“杨凌农高会”等经贸平台，助力省内农食产品打造本土品牌，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10. 落实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棉花“依企业申请”品质检验改革措施。按照总署公布的采信商品范围和采信机构目录，规范开展进口服装、水泥等进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做好采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风险。

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1. 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持续优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等特色应用系统，为跨境新业态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企业顺畅通关。

12. 深化“关银一Key通”项目合作，便利外贸企业就近办、一站办电子口岸入网业务。

13. 支持海关监管场所（场地）新建、改造工作，整合监管资源，推进关区口岸软硬件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改造，助力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及中欧班列（西安）西安集结中心“双枢纽”建设。

14. 加快智慧旅检建设，在机场三期建设中推进人脸识别、机器人、先期机检、智能审图等相关系统及信息化应用，实现旅客无感通关。

15. 加强政策适用指导、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知晓率和应用水平。加强分析，筛选应享未享企业，精准指导。积极

参与地方 RCEP 政策落地实施工作，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促进企业减负增效

16. 按照海关总署安排，落实出口报关单、发票“免填报”等便利企业出口退税申报措施。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联系配合，进一步推进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工作。

17. 加强对“专精特新”及重点企业的信用培育，对标 AEO 标准面向企业开展政策解读、信用宣传，推动企业以信用管理为切入点提升国际化、制度化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推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落地，严格贯彻落实“企业协调员”机制，重点调研 AEO 企业、外贸骨干企业实际困难。

18. 坚持监管与服务、打击与保护相统一，大力推广“主动披露”制度，激发守法诚信企业主动披露意愿，使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19. 加强农食产品、动植物产品及商品检验检疫领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监测收集、分析研究。开展技贸措施影响调查，加强出口商品退货调查和境外通报调查，组织关区通报评议专家参与研提通报评议意见、贸易关注。

20. 加强对重点企业宣传培训和技术帮扶，帮助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发布国外技贸措施，提升规则运用水平及技贸措施交涉应对工作“破壁”的质量和成效。

21. 持续开展“龙腾行动”，强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和地区高风险侵权贸易监控。加强对自主创新企业的保护和培育，实施“一企一策”个性化指导与服务，结合省内各地方产业发展和特色优势，助力打造一批当地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2. 深入开展“蓝网行动 2023”，加大对寄递渠道进出口商品侵权打击力度，加强跨境电商侵权源头治理，强化执法协作，打击“口岸漂移”。开展面向跨境电商企业的走访、调研和政策宣讲，强化相关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意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开展陕西对中亚、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地区的贸易分析，加强宏观经济形势、新兴贸易业态和新政策实施效果、热点问题的分析监测和预警研究。做好进出口贸易景气指数、跨境电商、进口货物使用去向等专项调查。加强陕西外贸进出口数据发布，优化对外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四、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24. 及时跟进落实海关总署新一轮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加大政策宣讲和调研工作力度，积极建言献策，推动陕西省内各综合保税区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以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为抓手，引导省内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对发展不理想的综合保税区加强业务指导。

25. 积极支持综保区内保税维修业务顺利开展，强化与地方商务、环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继续推动已报备的对开展保税维修企业的政策扶持和精准补助。对境内区外开展保税维修的企业

开展业务调研和需求摸底，配合省商务等部门完成项目申报后后续监管工作。

26. 开展专项业务调研，聚焦省内重点产业，在关区内组织选取改革试点海关和企业，解决企业业务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的疑难问题，进一步推进加工贸易便利化。

27. 跟进海关总署跨境电商保税监管综合改革，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操作细则，指导业务现场规范操作，提升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出口监管标准化水平。

28. 研究出台《西安海关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方案》，支持已有跨境电商保税退货中心仓完善升级，引导更多有实际业务需求的现场和企业参与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模式改革试点。

二十、省测绘局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我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

二、工作目标

加快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着力打造办事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满意的政策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亲清统一的政商环境，办事便利化水平、监管服务创新水平、政策法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市场活力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

1. 梳理权责事项清单。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梳理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备案等事项，编制权责事项清单并在局网站公开发布。

2. 制定政务事项实施规范。制定我局政务事项的实施规范，编制政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政务事项办理方式、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办事指南在局网站公布。推行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我局六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律通过网上办理，实行网络在线受理和审查，办事人只需要登录我局网站，按照要求在网络系统上填报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全程公开，办事人一次都不用跑。

（二）创新监管模式，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1. 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尽量压减对企业的监管检查频次，防止分散检查过多和重复检查。对同一测绘单位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

2. 开展测绘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地图管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专项检查。对检查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检查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大信用监管力度。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作用，引导测绘单位诚信自律，增强信用意识，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风气，营造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让失信企业一处违规、处处受限。要及时将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发布，实现“发生即录入，录入即发布”，实现动态监管。

把信用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合起来，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测绘单位，以测绘单位加强自我管理为主、“双随机”抽查为辅，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测绘单位，以实施“双随机”抽查为主要措施，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必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测绘单位，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进行重点监管。

（三）加强对市级主管部门的督导，提升全省行政管理能力

1. 对市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培训。组织开展测绘地理信息依法行政工作培训，对市级和县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培训测绘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程序，通过培训，提升市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2. 加大对下放事项的监管力度，确保“放得下、管得好”。

开展乙级测绘资质审批检查工作，对各市级主管部门测绘资质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对申请测绘资质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核查是否严格规范、测绘资质单位监管以及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宣传解读培训等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确保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四）健全法规体系，增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1. 严格合法性审查工作。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认真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严格相关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打造法制化营商环境。

2. 加快推进立法工作。开展《陕西省测量标志保护管理规定》立法调研工作。加快推进《陕西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的修正工作。加强与省人大、省司法厅、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争取与省人大联合对《测绘法》《陕西省测绘条例》的实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促进基础测绘经费的落实等。

3.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 5·28 民法典宣传日、8·29 测绘法宣传日、12·4 宪法日深入推进宪法及测绘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以《测绘法》《陕西省测绘条例》培训为抓手，组织《测绘法》《陕西省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五）配合做好“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丰富数据供给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标准地+承诺

制”改革工作，为土地出让前区域环评、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文物勘探评估等做好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搭建以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为核心，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平台、遥感监测平台、应急保障服务平台为内容的“一中心、四平台”对外服务体系，推动各类测绘数据、基础设施成为全省共享的开放资源。探索建立向地理信息企业无偿提供各类数据、资源、平台、中心的机制，推动企业降低生产服务成本、心无旁骛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社会化应用，共同促进测绘事业发展进步。

（六）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1. 组织召开测绘地理信息企业家座谈会。组织全省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召开座谈会，共同分析我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存在的问题，研讨新发展动能。通过座谈会，聆听企业家心声，搭建政企互动的平台，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推动我局与行业单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 开展局领导到测绘企业走访调研活动。每名局领导至少到1家测绘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测绘企业发展情况，为测绘企业排忧解难。通过走访调研，加强我局与测绘企业的联系，营造亲清的政商关系。

3. 鼓励优秀企业升级增项。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

式进入地理信息产业，鼓励地理信息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兼并重组的地理信息企业在原有资质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增加业务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乙级测绘资质单位进行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司申报上市。通过行业整合，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4、更好发挥协会学会平台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学会推动省内企业交流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管理理念、产业发展趋势的交流平台，创造省内企业与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等地理信息机构交流的机会。继续拓展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企业解决职称评审难的问题。行业协会、学会要以服务行业、壮大产业为首要任务，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发展之基、活力之源。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是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之一，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要坚决把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导向树立起来，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打造市场化、法制化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营商环境。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抓好本部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的推进落实。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部门职责，推进重点任务落地实施，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

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对需要其它部门协调的事项，要主动争取其它部门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在局网站开辟营商环境突破年专栏，及时宣传各部门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及时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宣传，积极向营商环境突破

二十一、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陕发〔2023〕3号）相关工作部署，旗帜鲜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1. 突出高质量导向，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和高知名度商标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依托各类创新平台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打造“秦高赛”赛事品牌，以赛助创、以赛提质、以赛促转，促进高价值专利数量质量提升。（运用促进处，蔺朝阳，63916862）（括号中为牵头负责部门、人员、电话，各市局、其他相关部门、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与布局，指导开展“陕西好商标”年度评价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做好商标品牌管理与布局，打造民营经济高知名度品牌。（规划协调处，孙振东，63916891）

二、强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效能

2. 推进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推行实施《企业知

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建立科学、规范、全面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推进专利产品备案（<https://www.zlcp.org.cn>），提升民营企业产品竞争力，做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开展上市后备企业科创属性评测与规划提升、知识产权风险排查等服务。（运用促进处，姚涛涛，63916862）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各类知识产权专题展览，展示创新成果，促进市场拓展。（运用促进处，马淑阳，63916862）

3. 深化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促进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成果加快向省内中小企业转移转化，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获得专利技术的可及性、便利性，惠及民营经济发展。推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集中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https://www.jmrhip.com>），拓展中小民营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渠道，降低专利交易综合成本。（运用促进处，蔺朝阳，63916862）

4. 推进知识产权融资服务。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方案》，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企之间以协商估值方式达成质押融资协议，降低融资成本。推出知识产权质融资保证保险，解除银行质押贷款后顾之忧。支持知识产权基金投资入股，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速知识产权价值变现。（运用促进处，刘诗雨，63916860）

5. 支持地理标志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加快企业用标审核，

缩短审核周期，支持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享地方品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红利，助力乡村振兴。（规划协调处，申鹏，63916892）

三、依法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

6. 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扩充入库备案的民营企业数量，持续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省保护中心，郭莉，18165270027）。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加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保护处，杨瑞坤，63916871）。提升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服务标准，落实首问负责制，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强化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处，赵思斋，63916872）。

7. 丰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内容。加强与公检法及海关等部门之间工作协作，发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为民营企业提供多渠道、便利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保护处，刘小燕，63916872）。争取设立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保护处，赵思斋，63916872）。试点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等新险种，为民营企业海外发展提供市场化保障产品和服务（运用促进处，刘诗雨，63916860）。

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体系

8.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布局。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做大做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向陕南陕北地区拓展业务，向县级园区延伸，促进服务资源均衡化发展。（公共服务处，王鸿雁，63916867）建设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推广“灵琐”专利检索系统，为民营企业提供便利的免费专利检索分析工具（公共服务处，艾娜，63916865）。

9. 加强专利信息传播与分析利用。依托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等机构，在民营经济集聚区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便利化、低成本、公益性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公共服务处，艾娜，63916865）。支持省内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为产业规划、园区建设、“双招双引”提供决策参考，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科技攻关、产品研发、融入产业链供应链提供专利信息公共产品（运用促进处，蔺朝阳，63916862）。

五、做好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新闻宣传

10. 培养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鼓励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考取“知识产权师”职称，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加专利代理师从业资质考试，支持服务机构吸纳更多青年就业。支持服务机构入园区、进企业开展多层次、精准化培训（办公室，骆明，

63916884)。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西安高新区）基地运行，发展更多民营企业实践点（运用促进处，马淑阳，63916861）。

11. 加强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宣传。发掘、宣传民营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知识产权表彰奖励中，注重体现支持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导向（办公室，宁静，63916882）。

二十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陕字〔2023〕33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3〕182号）有关要求，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卓越供电服务体系，打造陕西特色、西部一流现代电力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充分认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重大意义

实施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是公司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民生福祉，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担当。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电力营商环境是整体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就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增强电力公共服务能力与民生保障能力，优化客户办电用电体验，在打造西部一流

电力营商环境中彰显价值、贡献力量。

实施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是公司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助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三农”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基础保障。公司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电网建设，做好供电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农村地区电力营商环境，提高农村供电服务水平，夯实乡村振兴电力基础。

实施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是公司落实国资委要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抓手。国资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全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公司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是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的中坚力量。实施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就是要坚持以战略为引领，加快建设卓越供电服务体系，持续推动管理创新和服务革新，提高办电服务合规水平和数字化水平，助力公司建成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二、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总体思路目标：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记“人民电业为人民”企业宗旨，秉持“你用电、我用心”服务理念，以打造西部一流电力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八项行动为抓手，推动办电服务品质升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感。利用三年时间，打造形成陕西特色、西部一流的现代电力营商环境。

基本原则：坚持客户至上，紧紧围绕客户“快接电、用好电”需求，持续优化内部流程，强化政企协同、行业协作，快速响应客户诉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零”“三省”服务巩固提升、投资延伸政策落地等重点任务，强化政策争取，完善制度标准，着力破解堵点难点。坚持创新引领，深化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强化体制机制、技术标准等全方位创新，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创新，为电力营商环境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公司《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根据国网公司统一部署，成立公司“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推进领导小组、工作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薛鸿 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岳红权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务副组长）

尤 龙 副总经济师

成 员：公司发展部、财务部、人资部、配网部、营销部、科技数字化部、建设部、物资部、调控中心、产业办主任；各供电公司总经理、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主任、国网电动汽车服务（陕西）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公司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研究决策公司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事宜，督导各基层单位严格落实公司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市场营销部，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推进的督查督办，办公室主任由营销部主任兼任。

（二）工作组

组 长：郭云涛 市场营销部主任

副组长：公司发展部、财务部、人资部、配网部、营销部、科技数字化部、建设部、物资部、调控中心、产业办分管副主任；各供电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国网电动汽车服务（陕西）有限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组织公司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督导、落实；负责公司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行动实施过程中具体问题的协调解决。

四、重点任务及举措

（一）低压用户“三零”服务巩固提升

工作目标：2023 年，完善“网上国网”平台功能，拓展优化服务渠道，“三零”服务城乡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到 2025 年，全面实现低压业扩档案电子化和业务“线上办”，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效率和配网接入能力显著提升。

举措 1：持续提升低压办电便利度。优化线上办电功能。完善业扩电子档案生成、流转、存档、查阅等系统功能，提升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应用的便利度和友好性，实现低压业务全环节“线上办”。拓展线上服务入口。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自助终端等第三方渠道拓展办电入口，同步完善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等功能，提升第三方渠道办电体验。延伸线下服务触角。推动供电服务窗口进驻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各级政务中心，探索与公共服务单位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共享服务资源，提升低压业务办理便利度。持续升级营业厅服务功能，推进业务办理规范化、自助化、便利化，提升客户临柜办电感受。（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科技数字化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国网陕西信通公司）

举措 2：持续提升低压办电效率。持续推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请地方政府进一步修改完善政策文件，放宽或取消前置条件，积极协助配合政策实施，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或备案制政策全覆盖、全落地，切实压减行政审批时长。提

升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效率。深化以“灵活性、及时性”为导向的低压配套电网工程实施机制，制定低压配套电网工程标准化物料、典型设计、标准工期、标准化工艺，创新物料采购配送方式，以“抢修领料”方式开展低压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推动通过成本方式补充低压配套电网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配网部、物资部、财务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3：持续改善配网接入能力。严格执行“零投资”政策。落实出资界面要求，保障低压配套电网工程投资，全力满足低压客户接入需求。加强配电网规划建设。加强规划统筹，科学合理新增配变布点，及时解决配变重过载问题，在设备用地紧张、线路走廊缺乏地区，合理配置大容量的配电变压器，增强配网接入能力。建立健全监管备案和引导机制。对于边远地区电网不具备供电能力、特殊小微企业申请高压接入等原因，导致“三零”措施执行不到位的，主动向监管机构备案。加强“三零”政策宣传，引导客户合理确定报装容量。（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配网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二）高压用户报装高效提速

工作目标：2023 年，力争推动延伸投资配套政策全面出台，推广应用适应延伸投资的业扩报装服务模式，建立合规的政府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体系，构建快速高效协同的负荷接入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到 2025 年，全面建成政策有效支持、部门深化协同、资金灵活合规、服务高效便捷的业扩新模式。

举措 4：全力争取延伸投资配套政策落地。争取延伸投资实施细则精准出台。持续推动政府出台投资延伸实施细则，明确出资界面、资金来源、拨付程序等内容，确保政策可操作、可落地。争取工程实施相关支持政策。加强政企协同，健全路由协调、行政审批等保障机制，推动管沟廊道共建共享，助力工程实施提速。促请地方政府制定用电负荷接入报装指引，有效避免超出合理需求的过度报装行为。（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财务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5：构建合规灵活的资金资产管理模式。规范政府委托资金管理。健全完善政府委托资金请款、使用工作流程，强化政府委托资金专款专用，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审计，实现政府资金合规管理，满足灵活快速的资金使用需求。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业扩配套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绿色通道和随报随批机制，强化业扩资金省级统筹调配，支撑进一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合理制定资产移交规则。按照“应交尽交”原则，促请各级政府明确资产管理模式，对确定移交的，制定资产移交管理办法，规范办理移交手续，做好资产接收运维。（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财务部、配网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6：构建快速高效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推动 10 千伏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提速。优化项目立项机制，加强与电网规划衔接，业扩配套电网工程项目采用“随到随安排”方式，全面提升

立项效率，政府委托电网建设项目可单独按区域建立项目包后进行匹配。全面推广 10 千伏配套电网工程典型设计，实现可研、初设一体化，提高项目前期效率。全面推行基于典型设计的 10 千伏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标准物料，应用协议库存、框架协议等多种采购方式，完善实物储备、动态补库、跨区域调拨等机制，确保物资不间断供应。强化工程项目专业化管理。结合延伸投资后负荷接入工程建设新要求，积极推动市县公司完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置，实现工程项目管理高效顺畅。提升验收接电工作效率。建立客户受电工程标准化竣工检验作业卡，明确竣工检验相关事项和标准；探索“云检验”等手段提升验收一次通过率；全面深化不停电作业应用，提升业扩接入不停电作业率。（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设备部、物资部、人资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7：构建超前主动的业扩报装服务模式。优化电网规划原则。综合考虑城市发展、道路规划等因素，提前预留电源点及路径通道，引导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建设土建基础设施、综合管廊。超前对接项目需求。贯通地方政府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平台等政务系统，获取土地出让、项目备案信息，超前对接用电需求，及时提供报装咨询服务。推行供电方案编制专业化。由配网编制 10 千伏接入方案，营销专业统一答复客户，提升方案编制效率。深化政企协同联动。建立政企联席会商机制，高效协同办理资金拨付、涉电审批等事项。开展契约签订，与政府明确投资范围、

工程周期和建设标准，与客户约定报装容量、内部受电工程建设时长、投产后负荷水平，实现各方权责对等。加强重大项目业扩报装管理。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配合建立 35 千伏及以上重大业扩项目台账，进行重点督办，各供电公司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实行重大项目“项目长”负责制，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加强制度规范保障。配合国网营销部修订《供电方案编制导则》、《业扩报装服务规范》等制度文件，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配网部、法律部；实施主体：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各供电公司）

（三）居住区充电设施用电报装快速响应

工作目标：2023 年，推动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供电公司直供、符合消防要求、具备安装条件的存量居住区充电设施报装“三零”服务全覆盖。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举措 8：推动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机制。推动完善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配建政策。促请政府出台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细则，明确充电设施建设（预留）标准、验收流程、验收标准，将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纳入项目整体开发规划和工程验收范畴。推动出台存量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指引。以满足客户充电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促请政府明确存量居住区充电桩接入条件、

配置原则，对于安装条件不足的存量居住区，推动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联合政府主管部门试点建立“白名单”机制。对于机械车位报装、产权归属不清等原因等导致无法接电的客户，推动纳入“白名单”管理。（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配网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9：强化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明确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置技术原则。结合属地实际和电动汽车技术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充电设施配置容量、同时系数等技术参数，明确居住区充电设施负荷计算原则，统筹考虑变压器容量配置、设备选型、表箱位置、表后线距离等，确保满足居住区充电设施长期用电需求。做好存量居住区充电设施报装配套专项资金保障。按照“一车位一表计”测算充电设施配套建设规模，做好存量居住区充电设施报装配套资金保障；对于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将充电设施改造需求纳入整体改造方案，费用列入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财务部、配网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10：提升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质效。前移充电设施报装服务端口。主动对接汽车销售企业，深化“购车办电—装桩接电—充电服务—增值服务”联网通办，提供快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报装服务效率。优化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办电证明材料收资方式，加强与属地物业管理单位合作，由供电企业统一对接、批量获取车位信息和安装许可，持续

简化报装手续。推广充电设施典型设计及施工方案，建立标准物料库，进一步压缩配套电网工程实施周期。制定居住区公用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规范，明确收资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电动汽车服务（陕西）有限公司）

（四）乡村振兴用电报装服务全面提升

工作目标：2023 年，乡村地区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全面巩固提升，线上办电应用持续深化。到 2025 年，实现城乡办电服务同质化，用电报装普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高质量服务乡村产业升级发展、清洁绿色发展。

举措 11：提升乡村普遍服务水平。深化线上办电应用。结合乡村地区无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等问题，精简客户办电资料，推动政府主管部门完善乡村房屋确权信息，实现线上获取，支持“刷脸办电”在乡村地区的推广应用，提高乡村地区办电便利度。保障特殊用电需求。全力满足特殊客户在供电质量及可靠性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指导配置无功补偿装置、应急保安电源。（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12：服务乡村产业升级发展。重点服务规模化农村产业集群。积极对接乡村产业电气化用电需求，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为乡村电商、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新业态提供“一站式”办电服务。保障差异化用电需求。主动服务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电气化升级，按照用电容量、用电特点，开发定制化供电方

案，应用模块化预制设备，现场拼装式施工，提升用电报装效率。满足多样化用电场景。针对农电灌溉等“季节性、流动性、共用性”用电需求，创新报装服务，因地制宜集中提供供电设施扫码共享用电，解决分散用电电网延伸不足、容量不足问题。探索临电租赁、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满足偏远地区小容量、短时间、低频次用电需求。做好新型用能场景报装服务。依托省级智慧能源服务平台，深入挖掘农光互补、智慧农业等新型用能场景及服务需求，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报装服务。做好新能源汽车下乡、制冷、供热、餐饮等电气化报装服务，服务乡村美好生活用能需要。（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配网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13：服务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加快接网工程实施，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接尽接、能并尽并”。主动服务整县光伏试点，提供批量报装、批量结算等服务。推动政府发布分布式光伏可接入容量和受限区域，引导有序报装。（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配网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五）供电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升级

工作目标：2023 年，实现“不动产+电力”线上联动过户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配合试点国内重点区域供电业务跨省通办；到 2025 年，全面实现中高频供电业务“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拓展“政务+供电”服务范围。

举措 14：推广供电业务“一件事一次办”。丰富“一次办”

业务场景。深入分析客户办电需求场景，聚焦新装、更名、过户、销户、改类、暂停等高频电力业务，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将供电服务中“多项事”整合成“过户/更名+改类”“过户+增容/减容”“暂停+减容”“销户/过户+退费/预收互转”“更名+增值税变更”等客户视角“一件事”。提升客户交互效率。基于业务整合场景，调整业务规则，整合流程环节，精简业务资料，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真正做到客户“最多跑一次”。强化信息化支撑。结合业务整合需要，推进“网上国网”、营销 2.0 系统改造，完善优化系统功能，有效支撑“一次办”。（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科技数字化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国网陕西信通公司）

举措 15：深化公用事务“一件事一次办”。全面实行“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深化房电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精准匹配电力户号，实现房产证照线上传递、合同线上签订、过户联动办理。深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服务。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联合服务窗口，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业务联办功能；聚焦园区、新建住宅小区等场景，推进“统一规划、一表受理、联合勘察、联合验收”；探索在政务渠道、“网上国网”为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统一账单、联合交费”服务。进一步拓展“政务+供电”服务场景。主动融入政务服务体系，深化企业用户“一证办电”应用，对于“工商变更+更名/销户”等

“政务+供电”高频业务，开展联动办理。（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科技数字化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国网陕西信通公司）

举措 16：推行电力业务“跨市办”。推动低压高频业务“跨市办”。依托营销 2.0 系统、“网上国网”平台，实现全网范围内电力客户基础信息互联互通，统一低压缴费、更名、信息变更等高频业务办理要求，明确业务规则，开放统一受理入口，实现跨市异地受理。实现重大项目“跨市办”。建立电铁等重大跨市项目“就近受理、异地帮办”的办电服务新模式，统一业务标准、收资要求，实现一市对接、多市协同，提供高质量业扩报装全流程服务。试行大型集团户“跨市办”。探索集团客户与市级电力公司开展业务办理的对接服务新模式，设立专属高级客户经理，对接跨市缴费、票据领取、信息变更、业务申请等服务需求。（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科技数字化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国网陕西信通公司）

（六）数字赋能办电服务深化提升

工作目标：2023 年，各供电公司实现“网上国网”与政府服务客户端互联互通，试点建成业扩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办电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基本成熟，智能管控手段基本完善，政企联动业务线上流转、在线可查全面推广。

举措 17：提升政企数据贯通质效。拓展数据贯通渠道。推动贯通发改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及时获取审批环节证照信息。推

动贯通地方土地储备中心系统，实时获取土地储备、出让、划拨信息，辅助电网超前规划。推动贯通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结果在线查询、自动反馈。提升政企贯通信息质量。协同地方政府部门优化证照信息贯通通道，提升通道运行稳定性，减少信息实时调用延时，提升电子证照信息调取质量和时效性。拓展数据贯通应用。将政企贯通信息拓展应用至过户、销户等变更用电场景，提升共享信息利用效率；对社会救助对象优惠用电等相关业务，实时获取民政部门数据，为群众及时办理用电优惠，实现“免申即享”。（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科技数字化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国网陕西信通公司）

举措 18：强化渠道能力建设。加强“网上国网”线上服务主入口建设。推动“网上国网”与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客户端互联互通，将电力业务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强化线上渠道运营管理。持续开展系统功能优化，提升“网上国网”运营稳定性，优化网上国网等线上渠道省侧自主权限，高效支撑基层差异化服务需求，提高需求响应效率。常态开展数字服务产品应用评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功能迭代升级，助推线上服务产品好用、实用、想用。按需开展营业厅终端设备升级，支撑图像识别、刷脸办电等功能实现（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国网陕西信通公司）

举措 19：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管理能力。依托营

销 2.0 系统，建成业扩全过程数字化管控模块，对全流程在线预警、过程督办，对合规管理风险全程督查，对服务质效智能分析评价，对协同专业、服务资源及时调度与动态指挥，实现端到端在线可视化，全环节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智能管控。提升现场服务能力。完善“网上电网”数智化应用，实现一键生成供电方案。开展图像识别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高效开展办电收资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深化 RPA 技术研究与建设推广，提升系统自动化作业水平与执行效率。深化数字化供电所建设，为一线员工提供工单处理、指标看板、数据查询等功能。提升服务政府、企业能力。发挥电力大数据服务效能，开展通用数据分析模型提炼与成果共享，建设“电力看经济”、优化用电建议书等大数据产品，提升服务政府、客户的数字化水平。（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发展部、科技数字化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国网陕西信通公司）

（七）办电服务合规管理强化

工作目标：2023 年，开展合规风险排查，推动内外部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大法律合规风险和服务舆情事件；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职责分工明晰、机制运行顺畅、合规意识牢固、风险防控有效的办电服务合规管理体系。

举措 20：健全合规风险事前预防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密切跟进优化营商环境、反垄断、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动态，强化电力营商环境政策研究，及时将法律法

规、监管规定内化为公司内部合规管理要求。常态开展制度“立改废”。定期梳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规章制度，按年度形成“立改废”计划，将合规要求落实到专业制度中，有效承接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优化业务规则。推动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和重点环节，结合业务系统建设，固化系统业务规则，强化合规强制校验，将合规管理由“软约束”上升为“硬要求”，实现违规行为源头治理。（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21：强化合规风险事中管控。深化市场化业务反垄断治理。坚持“市场化运营、规范化运作、公平性竞争”原则，规范市场化单位组织机构设置、业务承揽行为，全面清理主辅人员混同情况，严格按照承载力承揽客户工程，严肃整治利用业扩工程“搭车捆绑”等“三指定”新形态。强化重点业务合规执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聚焦报装接电、涉企收费、信息公开等关键业务领域，深入开展体外循环问题治理，持续巩固清费工作成果，做好配网可开放容量信息、停电信息等供电服务信息公开，推进供电服务业务合规执行。强化现场服务行为监督。深化移动作业应用，加快推广“手机+背夹”工作模式，应用服务行为记录仪引入客户监督，规范现场服务行为。加强合规信息化建设。结合营销 2.0、采集 2.0 等营销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应用营销业务风险数字化内控功能，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对重要领域、关键节点开展精准管理，充分运用各种新技术赋能合规管

理。建设“阳光业扩”管控平台。以强化业扩全流程管控和全面归真业扩报装办电时间为目标，贯通网上电网、一体化规划设计平台、ERP 等系统，实现业扩全环节、全流程可控、在控。3 月底前，完成“阳光业扩”管控平台建设。5 月底前，国网宝鸡、汉中、铜川供电公司配合完成相关制度流程方案制定；6 月底前，全省推广应用“阳光业扩”管控平台。（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科技数字化部、产业办；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22：加强违规行为事后监督力度。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坚持营销、纪检、审计等多专业协同监督，形成联防联控态势，对于供电服务检查、内部巡视审计发现的违规问题，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电服务质量事件与服务过程认定办法》从严处理。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密切关注政府监管、电力客户投诉举报、第三方评价动态，严肃处理行政处罚事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内外部渠道服务工单同步闭环处置，持续扩大客户回访覆盖面，及时回应客户关切。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自查自纠。摸清供电服务领域合规风险底数，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实施销号管理，限期整改到位，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机制。（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

（八）供电可靠性全面提升

工作目标：2023 年 6 月，供电质量存量问题见底清零，增量问题动态清零。到 2023 年底，公司系统用户平均停电时间降

至 9.5 小时/户，西安、西咸地区核心区取消计划停电。到 2025 年，公司系统用户平均停电时间降至 9.0 小时/户，西安、延安、西咸地区核心区全面取消计划停电。

举措 23：打造坚强智能配电网。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着力解决线路“卡脖子”、末端低电压等问题，不断提升配电网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按照“一城一网”、“一乡一策”原则，差异化建设坚强清晰骨干网架，优化站间线间联络，提升配电网转供能力和承载能力。高质量推进国际一流城市配电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推进配网施工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按期完成各类工程建设任务，深化配网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全面提升配网建设安全质量和效率效益水平。提升配电自动化实用化水平。全面推进设备状态监测、运行方式调整、故障快速自愈、负荷紧急控制等实用化应用，加快推进重要节点“三遥”功能建设改造，提高终端在线可用水平，在预安排检修、故障处置、方式调整等过程中全面应用远方遥控操作。（责任部门：公司发展部、配网部、调控中心；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

举措 24：推广不停电作业应用。持续压降计划检修时间。以时户数预算式管控为手段，推行“一停多用”，强化计划刚性执行，推动配网施工检修方式向“不停电作业”为主转变。加强不停电作业核心能力建设。结合省管产业改革，加快省管产业单位职业化不停电作业队伍规模化建设，支撑不停电作业快速发

展。强化装备升级与技术创新，拓展“机器代人”实用化程度，持续推进 0.4 千伏不停电作业应用，探索建立 35 千伏不停电作业技术体系。进一步扩大零计划停电示范区覆盖范围，加快实现大型、高层住宅小区用户计划停电零感知。（责任部门：公司配网部、调控中心；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

举措 25：进一步提升供电质量。积极推进供电服务指挥业务下沉。加快推进大型城市城区供指分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结合城区实际扩大分中心建设覆盖面。加大县公司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建设范围，实现专业指挥资源融合与协同，提升供电保障和应急指挥能力。实行供电质量问题挂牌督办。加强台区异常监测，深化供电质量问题溯源治理，限期整改销号动态清零，常态化将 95598、网上国网、12398、12345 等渠道反映的频繁停电、低电压等供电质量问题纳入督办清单。加大工单驱动业务推广力度。建立“设备状况+工单驱动+指标评价”多维考核方式，全面实现业务工单化管理，以“业务工单化、工单价值化、价值绩效化”驱动主动运维、主动检修、主动抢修，促进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深化移动作业应用建设。依托 i 国网移动作业平台，赋能业务过程管控，推进电网一张图实用化，实现抢修现场作业在线看图、实时查询、精准导航。（责任部门：公司配网部、调控中心；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

举措 26：全面推进合表小区接收改造。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在陕西省督查中提出的“一些地方老旧小区改造还存在项目推进缓慢、“半拉子工程”突出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合表小区接收改造工作，以打通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为目标，彻底解决因合表造成的用户无法享受居民电价、电气设备缺陷造成的频繁停电、安全隐患较多引起的事故频发等问题。除西安、西咸公司外的其他地市公司 6 月底前促请政府出台合表小区改造政策；西安、西咸公司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推进，6 月底前完成首批红线小区改造。（责任部门：公司营销部、配网部、发展部、财务部、物资部；实施主体：各供电公司、国网陕西营销服务中心）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供电公司要高度重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再提升行动，成立领导机构，专项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要做好顶层设计，强化部门协同，统筹调配资源，有效支撑工作开展。要逐一对照行动目标和重点举措，细化制定责任书、路线图、时间表，有序推进各项任务。

2. 实施对标管理。公司营销部按季度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发布对标结果。各供电公司要在公司下发的任务清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目标，组织开展对标，加强工作推进动态检查，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3. 强化赋能支持。各供电公司要推进多专业系统资源贯通，对涉及跨部门、跨专业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联合研究、联合攻关。要深化“放管服”，强化管理赋能、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基层单位工作诉求。要鼓励市县公司因地制宜、自主创新，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试点先行，及时提炼、总结、上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创新举措。

4. 争取政府支持。各供电公司要深化政企协同，主动融入地方营商环境建设整体工作，融入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外部政务平台互联互通。要充分发挥“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全力争取延伸投资、居住区充电设施等支持政策，着力破除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中的体制机制障碍。

二十三、省应急厅

中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委员会 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暨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振市场信心，结合厅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以主动服务、有效服务、便民利企为宗旨，不断完善应急管理领域体制机制，切实助力市场主体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应急力量。

二、工作目标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有关规定，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根本，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促整合、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通过完善改革举措，实现办事便利化水平、安全监管服务水平、政策法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市场活力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程序。以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移交为重点，持续规范我厅《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程序》，进一步优化许可办理流程、压缩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做到便民利企（法规处牵头、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执法局、规财处配合）。

（二）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依据我省应急管理系统 19 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全面推行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法规处牵头，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执法局、规财处、预案局等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容缺资料清单。对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制定容缺审查资料清单，在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实施前置服务、预先审批，加快办理进程（法规处牵头，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执法局、规财处配合）。

（四）开展证书到期提醒服务。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企业进行换证提醒提示，避免因证书过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审或者换证提醒服务（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规财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化。依托陕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和电子证照系统，推行电子印章的应用，推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电子化（法规处负责，煤监处、危化处、办公室配合）。

（六）开展涉及市场主体权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行政审批文件清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全面清理自应急管理系统成立以来制发的各类涉及市场主体权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行政审批文件（法规处牵头，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执法局、规财处、预案局配合）。

（七）持续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工作。按照省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工作要求，厅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结合业务实际深入一线体验营商环境、着力查找办事难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高服务效能（法规处、执法局牵头，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规财处配合）。

（八）制定陕西省应急管理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在坚持严格

执法检查的同时，对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实施包容免罚政策，纳入清单的一律免于处罚（法规处牵头，执法局、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规财处配合）。

（九）制定陕西省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面梳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涉及行政处罚的条款，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杜绝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等现象（法规处牵头，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执法局、规财处、预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按照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安全生产“白名单”。对近五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安全生产诚信企业，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日常监管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白名单”，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原则上做到“无事不扰”；建立执法检查登记台账，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一般企业实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教培处、工矿处、煤监处、煤灾处、危化处、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行确认备案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非煤矿山企业、煤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金属冶炼企业的应急预案，通过“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

统”实行全程网上备案；完成“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陕西政务服务网”对接，达到数据资源共享（预案局、煤灾处、科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法规处配合）。

（十二）寓服务于监管，以服务促监管。针对日常监管执法发现的问题，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的同时，帮助企业认真剖析深层次原因，指导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措施，从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方面进行彻底整改，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对高危行业、重点企业、不放心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多轮次、深层次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真正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困扰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做到及时“纾困解难”，不断推动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厅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工作专班要围绕实施方案加强督促协调，统筹推进工作任务；专班办公室要跟踪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为：

组 长：李建文 党委委员、副厅长

副组长：党志慧 法规处处长

成 员：曹国瑞 总工程师、预案局业务负责人

雷奋喜 规财处一级调研员

张 涛 办公室主任

负 文 教培处处长

芦永利 工矿处处长

赵化龙 煤监处处长

张 华 煤灾处处长

陈坤山 危化处处长

韩 琳 执法局局长

(二) 细化措施。请各相关处室按照上述任务及分工，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 报送总结。请各处室将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6月15日、12月15日前反馈至厅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报告后报送有关部门。